华正新材
HUAZHENG NEW MATERIAL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姚建忠、郭江程、姚经建、刘涛、陈小俊、朱有喜、唐朝良、郑书银、章建良、楼旭东、汤新强、杨茹萍、吴丽芬、彭建飞、沈宗华、周建明、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谢琳鹏、邵志华、刘宏生等 32 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935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

	华正新材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

	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承诺：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谢琳鹏等 2 名股东承诺：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经建、姚建忠、陈小俊、朱有喜、唐朝良、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

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8名股东承诺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谢琳鹏等 2 名股东承诺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七）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建忠、姚经建、陈小

俊、朱有喜、唐朝良、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方案（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1）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条件（2）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

措施时。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1）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条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钱海平、杭州恒正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其影响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姚建忠、郭江程、姚经建、刘涛、陈小俊、朱有喜、唐朝良、郑书银、章建良、楼旭东、汤新强、杨茹萍、吴丽芬、彭建飞、沈宗华、周建明、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谢琳鹏、邵志华、刘宏生等 32 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及各自发售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售数量上限（股）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10,855,266
2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977,100
3	姚建忠	1,858,103	362,557
4	郭江程	1,556,481	303,704
5	姚经建	1,333,006	260,099
6	刘涛	1,213,046	236,692
7	陈小俊	1,192,844	232,750
8	朱有喜	1,041,137	203,149
9	唐朝良	1,020,920	199,204
10	郑书银	1,010,872	197,243
11	章建良	940,050	183,424
12	楼旭东	822,506	160,489
13	汤新强	808,697	157,795
14	杨茹萍	758,093	147,921
15	吴丽芬	622,919	121,545
16	彭建飞	606,523	118,346
17	沈宗华	606,523	118,346
18	周建明	586,306	114,401
19	李建国	505,436	98,622
20	马云峰	474,393	92,564
21	李帅红	474,393	92,564
22	姚军民	474,394	92,565
23	何国清	463,090	90,359
24	许永伟	353,805	69,035
25	余静梅	353,805	69,035
26	张敬勇	355,795	69,423
27	金美荣	355,795	69,423
28	汪培明	323,479	63,118
29	朱敏华	323,479	63,118
30	谢琳鹏	313,370	61,145
31	邵志华	313,370	61,145
32	刘宏生	296,496	57,853
合计		**82,000,000**	**16,000,000**

如实际发生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中，实际发行新股 1,6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00 万股，除钱海平、畅业投资以外的其他 32 名股东公开发售比例为 19.51%。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34.62%，第二大股东钱海平的持股比例为 10.05%，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2、参与公开发售的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仍持有公开发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4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

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比例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长期利益。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6、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

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监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

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中介机构承诺

1、作为华正新材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证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作为华正新材的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作为华正新材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4】33030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4】33030016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4】33030015 号），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接受或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则应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或本人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或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主要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会依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内销通常采用月结 90 天的信用政策，外销信用周期略短。限于行业特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316.72 万元、28,770.79 万元和 30,759.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7%、30.66%和 33.33%。

尽管发行人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应用广泛，客户数量较多”的特点，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其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其信用期限和销售政策，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在银行信用政策偏紧和覆铜板行业持续调整中，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推动覆铜板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大力拓展树脂基复合材料品种及应用领域，营运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均增加较快。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利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

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3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65%；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1.09 万元，应付票据 4,860.00 万元，应付账款 17,674.84 万元，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88.43%。公司短期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比重较大。

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良好，目前经营性现金流正常，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市场波动风险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交通物流、航天军工等终端市场，由于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最近几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行业整体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完善了产品结构，拓展了市场领域，增强了公司抵御外部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不能完全防范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2年全球前16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87.7%。在这16家企业中，有14家已在中国大陆设厂。[1]总体上而言，外资企业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在高端覆铜板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内资企业产品档次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树脂基复合材料则具有多品种、多功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特性，加之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市场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虽然数量很多，但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较为有限。小规模企业以价格竞争为主，规模生产企业以技术、工艺水平和树立品牌为主要竞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成功开发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铝

[1]我国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雷正明、刘天成，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秘书处

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将产品重点市场拓展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LED 照明、交通物流等新领域，抵御市场竞争能力有效提升。但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仍较小，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市场地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重点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1 年度起，公司成为 Apple Inc.的 IPAD 系列产品所需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国内主要供应商。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产品对迅威创建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791.42 万元和 9,069.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和 39%，毛利分别为 3,584.05 万元和 3,536.94 万元，占同期公司毛利额的 24.58%和 23.15%，比重处于较高水平。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消费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如公司不能开发适合客户及时需求的产品，将存在重点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正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发行人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和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未来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业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652,005.25	2,740,727.67	3,350,603.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64,358.15	3,214,952.78	1,204,092.9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828,461.66	789,621.81	602,857.96
	小计	7,244,825.06	6,745,302.26	5,157,554.45
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金额		3,861,527.27	4,545,690.84	2,572,951.56
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影响合计		**11,106,352.33**	**11,290,993.10**	**7,730,506.01**
报告期内净利润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率		**31.55%**	**23.01%**	**16.67%**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最近几年，全球经济处于持续调整中，未来发展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普通覆铜板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10,563.95 元、40,981,293.43 元和 27,742,984.75 元，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幅度下滑。

尽管发行人综合采取了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方式，但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和较长的时间周期，能否取得预期的效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

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声明 2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13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19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9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其影响 19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1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4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
九、主要风险因素 31
第一节 释义 40
一、常用词语解释 40
二、专业术语解释 41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四、本次发行概况 5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6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7
一、经营风险 57
二、财务风险 57
三、市场风险 59
四、管理风险 60
五、重点客户依赖的风险 60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61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6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6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2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25
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27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7
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14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7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3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54
三、覆铜板行业基本情况 156
四、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168
五、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关系 177
六、公司产品的出口情况 17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179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83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2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03
十一、公司的境外资产与业务 207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9
一、同业竞争 209
二、关联交易 211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2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32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4
一、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2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相关承诺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9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66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6
四、内部控制制度 2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8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8
二、财务报表 26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83
五、主要税项.....310
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311
七、资产评估情况.....315
八、历次验资情况.....3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7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317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35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35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36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362
七、股东投资回报规划.....3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68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368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36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关系.....373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73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措施.....3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7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76
二、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377
三、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383
四、研发中心技改项目.....392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39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9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01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01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40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404
四、发行人的长期回报规划.....40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05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405
二、重大合同.....405
三、对外担保.....413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413
第十六节 董事及其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16
四、审计机构声明.....417
五、评估机构声明.....418
六、评估机构声明.....419
七、验资机构声明.....420

八、验资机构声明.....4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23
一、备查文件.....42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423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4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正电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电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2 由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华立控股	指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1 日由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华立产业	指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0 日由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杭州恒正	指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畅业投资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生绝缘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爵豪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生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华聚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业国际	指	建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余杭镇、余杭街道	指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余政发（2011）114 号文件，余杭镇正式调整为余杭街道
中泰乡、中泰街道	指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余政发（2011）114 号文件，中泰乡正式调整为中泰街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招股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235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一种作为基体，其他作为增强体）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根据基体材料不同，复合材料可分为树脂基、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以高性能纤维为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为基体，经复合成型制成的具有轻质高强等优点的复合材料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指	将各种纤维增强体置于基体材料内复合而成。如纤维增强树脂、纤维增强金属等
夹层复合材料	指	由性质不同的表面材料和芯材组合而成。通常面材强度高、薄；芯材质轻、强度低，但具有一定刚度和厚度。分为实心夹层和蜂窝夹层两种
细粒复合材料	指	将硬质细粒均匀分布于基体中，如弥散强化合金、金属陶瓷等
混杂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增强相材料混杂于一种基体相材料中构成。与普通单增强相复合材料比，其冲击强度、疲劳强度和断裂韧性显著提高，并具有特殊的热膨胀性能。分为层内混杂、层间混杂、夹芯混杂、层内/层间混杂和超混杂复合材料

覆铜板、CCL	指	覆铜箔层压板的简称，英文简称“CCL”（Copper Clad Laminate），是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是一类特殊的层压树脂基复合材料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英文简称“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以覆铜板为基材，其上附有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元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支撑
FR-4	指	一种阻燃复合材料等级的代号，所代表的复合材料在引燃后必须能够自行熄灭，该复合材料由环氧树脂和玻纤布构成
CEM-1	指	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基粘结片为面料，以环氧树脂木浆纸基粘结片为芯料的覆铜板
CEM-3	指	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基粘结片为面料，以环氧树脂玻璃毡基粘结片为芯料的覆铜板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层（铝、铜等金属薄板）、绝缘介质层（环氧树脂、陶瓷粉等）和铜箔（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三位一体复合制成的印制电路板用特殊基板材料
铝基覆铜板、铝基板	指	一种独特的覆铜板，由铜箔、导热绝缘层和导热性好的铝合金板三层结构复合成
挠性覆铜板	指	又称柔性覆铜板，英文简称“FCCL”（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具有良好的耐弯折性能，是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材
绝缘材料	指	用来使器件在电气上绝缘的材料
半固化片	指	又称“PP 片”，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多层板	指	三层以上的导电图形层与绝缘层交替地层压粘合而成的印制板，层间通过金属化孔互连
无铅板、无卤板	指	无铅板指适应 PCB 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无卤板指低卤族元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玻纤布	指	作为 FR-4 覆铜板的纤维增强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等性能
环氧树脂	指	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环氧树脂。
电解铜箔	指	电解铜箔是通过专用电解机，经过电解作用，使硫酸铜（CuSO4）电解槽中的铜离子在圆形阴极滚筒上析出成箔，再进行粗化等工序制成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技术
SMARTCOVER	指	聪明的盖子，Apple Inc.发布的与 iPad 配套使用可控制其休眠的保护壳（保护盖）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其应用可分为 LED 单管应用（包括背光源 LED、红外线 LED 等）以及 LED 显示屏等
LED 用高散热材料	指	LED 封装用基板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将 LED 产生的热量更快地传导散发，以延长 LED 使用寿命并保证光源质量

LED 背光源	指	用 LED（发光二极管）来作为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源。和传统的 CCFL（冷阴极管）背光源相比，LED 具有低功耗、低发热量、亮度高、寿命长等特点，有望近年彻底取代传统背光系统
热塑性蜂窝板	指	俗称“魔晶板”，是一种高科技环保型轻体材料，由两块较薄的面板，牢固地粘结在一层较厚的蜂窝状芯材两面而制成的板材
F、H 级绝缘材料	指	绝缘材料的耐热等级分为 A、E、B、F、H 级等，其中 F、H 级绝缘材料分别指极限工作温度在 155℃以上和 180℃以上的绝缘材料
CTI	指	相比漏电起痕指数或称相对漏电起痕指数，Comparative Tracking Index 的缩写，中文解释，是指材料表面能经受住 50 滴电解液（0.1%氯化铵水溶液）而没有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
CTE	指	热膨胀系数，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 的缩写。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体积变化，即热膨胀系数表示
耐 CAF	指	耐离子迁移，Anti Conductive Anodic Filament 的缩写。离子迁移是指印制电路板上的金属如铜、银、锡等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离子化并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绝缘层向另一极迁移而导致绝缘性能下降
TG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 的缩写。是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一般 TG 的板材为 130 度以上，高 TG 一般大于 170 度，中等 TG 约大于 150 度。TG 值越高，板材的耐温度性能越好，尤其在无铅制程中，高 TG 应用比较多
CCL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opper Clad Laminate Association 的缩写，简称“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的缩写，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	印刷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保险商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机构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 CQ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
IPC-4101C	指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行业标准
WEEE	指	WEEE 即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Directive，指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IC	指	Inter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注）

注：由于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上述公司住所仍沿用当前营业执照中余杭镇的表述。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成立。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审计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 120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3,574,304.31 元，以其中的 82,0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1,574,304.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

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

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在行业中市场地位较高。公司连续三届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是大陆覆铜板企业中少数几家较具规模和技术实力的内资企业之一，以及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板制造到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高导热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等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由 70 人组成、专业范围涵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高附加值产品，正积极致力于高频高速用覆铜板和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历年承担的主要重大课题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1	适用无铅制程的高 TG 覆铜箔层板开发（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	VVVF 逆变器等高速列车电气设备中的绝缘配件开发、生产项目（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

3	无卤素阻燃性覆铜板（2009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4	应用于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柔性线路板补强及测试冶具用绝缘材料（2009 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
5	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6	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3、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包括国内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的几十家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稳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无卤板、无铅板以及高导热 CEM-3、铝基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性能已成功通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锡柴汽车厂、中集青岛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2011 年度起，公司已经成为 Apple Inc. 的 IPAD 系列产品所需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国内主要供应商，在功能性材料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

4、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同。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控制权结构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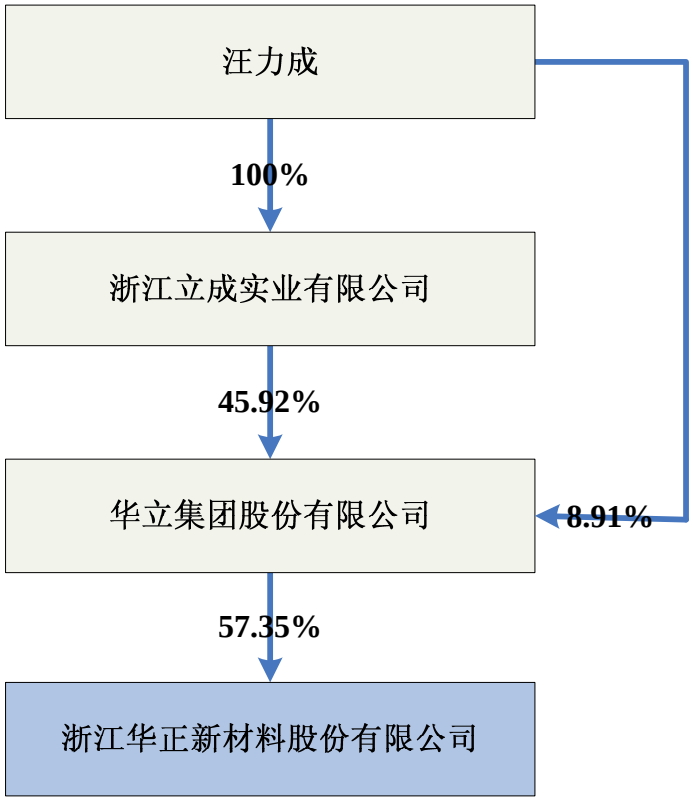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先生，本次发行前通过华立集团持有本公司57.35%的股权。

1、汪力成

汪力成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00906****。

2、立成实业

（1）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23 日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618 室

（4）法定代表人：汪力成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华立集团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5,633,237 股，占股本总额的 57.35%，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6 日

2、注册资本：30,338 万元

3、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4、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9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805,819,717.26	843,771,067.93	716,808,702.25
流动资产合计	521,494,525.55	584,610,634.75	489,260,04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325,191.71	259,160,433.18	227,548,652.29
负债合计	486,572,233.23	545,173,244.29	467,280,726.00
流动负债合计	455,662,622.15	474,321,232.17	393,686,31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9,611.08	70,852,012.12	73,594,413.16
股东权益合计	319,247,484.03	298,597,823.64	249,527,97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9,247,484.03	298,597,823.64	249,527,976.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22,735,032.80	938,366,828.11	936,167,918.53
营业利润	27,710,486.39	43,190,922.10	52,474,372.75
利润总额	38,387,307.63	55,609,808.18	54,534,987.08
净利润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0,108.65	78,620,924.39	67,973,0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1,574.35	-60,882,813.44	-25,252,78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429.98	17,616,250.63	-21,627,11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7,761.51	34,829,215.62	19,788,542.7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23	1.24
速动比率		0.95	1.01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8%	64.61%	65.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3%	64.18%	6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3.72	4.02
存货周转率		7.68	7.47	8.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83.40	8,413.63	8,311.65
利息保障倍数		5.34	5.79	5.2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2	0.81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6	0.20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08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7.90%	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2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4.95%	20.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3%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235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805.38	12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3】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7,392.24	12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3】2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660	5,322.24	24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2】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6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3,800**	**32,519.86**			

备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分别投入资金 434.62 万元、507.76 万元和 337.7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每股发行价格：【】元；

（四）发行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35 万股，占新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占新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五）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七）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二）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十三）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四）预计发售老股所得金额与净额：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总额为【】万元；扣除相应部分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十五）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联系人：汤新强

电话：0571-88652967

传真：0571-886501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梁辉

项目协办人：朱黎婧

项目组成员：曹凌跃、贾傲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傅羽韬、王鑫睿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韩坚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豪锋、邬崇国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T 日），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
2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调整发行日程。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内容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解铜箔、玻纤布及树脂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80%以上，作为大宗交易商品，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经营中加强了对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的管理，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尽可能减少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同时，公司积极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高性能环保覆铜板以及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进行产业升级，增强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但在传统覆铜板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占公司收入比重仍较大的情况下，以上措施并不能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

覆铜板及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品种众多，随着材料及性能的日益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在快速扩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依托目前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研发中心，通过产学研合作及上下游优质供应商和高端客户技术互动交流等模式，建立了内外互动、强强联合的持续创新机制，致力于工艺技术的提升，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与升级初见成效。

公司未来若不能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上及时跟上市场发展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会依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内销通常采用月结 90 天的信用政策，外销信用周期略短。限于行业特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316.72 万元、28,770.79 万元和 30,759.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7%、30.66%和 33.33%。

尽管发行人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应用广泛，客户数量较多”的特点，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其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其信用期限和销售政策，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在银行信用政策偏紧和覆铜板行业持续调整中，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推动覆铜板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大力拓展树脂基复合材料品种及应用领域，营运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均增加较快。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利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3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65%；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1.09 万元，应付票据 4,860.00 万元，应付账款 17,674.84 万元，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88.43%。公司短期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比重较大。

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良好，目前经营性现金流正常，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90%、41.87%和 37.39%，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缩短供货周期、降低货款结算周期、银行保理等综合措施，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仍出现了一定的汇兑损失。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 453.49 万元、55.09 万元和 504.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2%、0.99%和 13.15%。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交通物流、航天军工等终端市场，由于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最近几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行业整体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完善了产品结构，拓展了市场领域，增强了公司抵御外部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不能完全防范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2年全球前16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87.7%。在这16家企业中，有14家已在中国大陆设厂。[1]总体上而言，外资企业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在高端覆铜板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内资企业产品档次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树脂基复合材料则具有多品种、多功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特性，加之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市场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虽然数量很多，但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较为有限。小规模企业以价格竞争为主，规模生产企业以技术、工艺水平和树立品牌为主要竞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成功开发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将产品重点市场拓展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LED 照明、交通物流等新领域，抵御市场竞争能力有效提升。但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仍较小，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市场地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

[1]我国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雷正明、刘天成，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秘书处

定性。

四、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逐年扩大。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通过健全绩效考核体系，使公司团队能够适应公司规模扩大和发展变化的需要。但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仍可能不能及时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专业性的复合材料生产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新材料在我国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稳定发展的过程中，已建立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但在人力资源成本日益提高的背景下，若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激励机制的建立、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影响到技术和管理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点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1 年度起，公司成为 Apple Inc.的 IPAD 系列产品所需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国内主要供应商。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产品对迅威创建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791.42 万元和 9,069.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和 39%，毛利分别为 3,584.05 万元和 3,536.94 万元，占同期公司毛利额的 24.58%和 23.15%，比重处于较高水平。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消费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更新换代快的特征，

如公司不能开发适合客户及时需求的产品，将存在重点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正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发行人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和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未来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业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652,005.25	2,740,727.67	3,350,603.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64,358.15	3,214,952.78	1,204,092.9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828,461.66	789,621.81	602,857.96
	小计	7,244,825.06	6,745,302.26	5,157,554.45
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金额		3,861,527.27	4,545,690.84	2,572,951.56
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影响合计		**11,106,352.33**	**11,290,993.10**	**7,730,506.01**
报告期内净利润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率		**31.55%**	**23.01%**	**16.67%**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最近几年，全球经济处于持续调整中，未来发展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普通覆铜板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10,563.95 元、40,981,293.43 元和 27,742,984.75 元，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幅度下滑。

尽管发行人综合采取了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方式，但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和较长的时间周期，能否取得预期的效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为了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和高导热材料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竞争力，并已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但若未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未能有效开拓，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产品销售及产能消化风险，并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见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时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成立时间	公司前身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1121
电话	0571-88652967
传真	0571-886501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ccl.com
电子邮箱	hzxc@hzccl.com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华正电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华正电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74,304.31 元中的 82,0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1,574,304.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572，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67.85
2	杭州恒正	5,007,637	6.11
3	姚建忠	1,858,103	2.27
4	郭江程	1,556,481	1.90
5	姚经建	1,333,006	1.63
6	刘涛	1,213,046	1.48
7	陈小俊	1,192,844	1.45
8	朱有喜	1,041,137	1.27
9	唐朝良	1,020,920	1.25
10	郑书银	1,010,872	1.23
11	章建良	940,050	1.15
12	楼旭东	822,506	1.00
13	汤新强	808,697	0.99
14	杨茹萍	758,093	0.92
15	吴丽芬	622,919	0.76
16	彭建飞	606,523	0.74
17	沈宗华	606,523	0.74
18	周建明	586,306	0.72
19	李建国	505,436	0.62
20	马云峰	474,393	0.58
21	李帅红	474,393	0.58
22	姚军民	474,394	0.58
23	何国清	463,090	0.56
24	许永伟	353,805	0.43
25	余静梅	353,805	0.43
26	张敬勇	355,795	0.43
27	金美荣	355,795	0.43
28	汪培明	323,479	0.39
29	朱敏华	323,479	0.39
30	谢琳鹏	313,370	0.38
31	邵志华	313,370	0.38
32	刘宏生	296,496	0.36

合计		**82,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有华立集团和杭州恒正。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主要发起人华立集团拥有华正新材67.85%的股份，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贸易。发行人成立之后，华立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立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和“（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恒正系原华正电子和联生绝缘部分股东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而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设立的企业。目前，除持有本公司 5,007,637 股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之后，杭州恒正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杭州恒正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正新材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正电子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覆铜板，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经营性资产。

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华正新材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华立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房屋租赁、红酒销售等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发起人杭州恒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在具体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正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主要资产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正电子所有的资产，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权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金，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的用人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及关联方，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包括生产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等，公司各办事机构的设置、运行未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公司的办公地与注册地、主要资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完善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未投资或参与经营管理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华立集团及汪力成先生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3）华正新材作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有关业务的重大决策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集体分别决策，并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3 年 3 月 6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9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0
2	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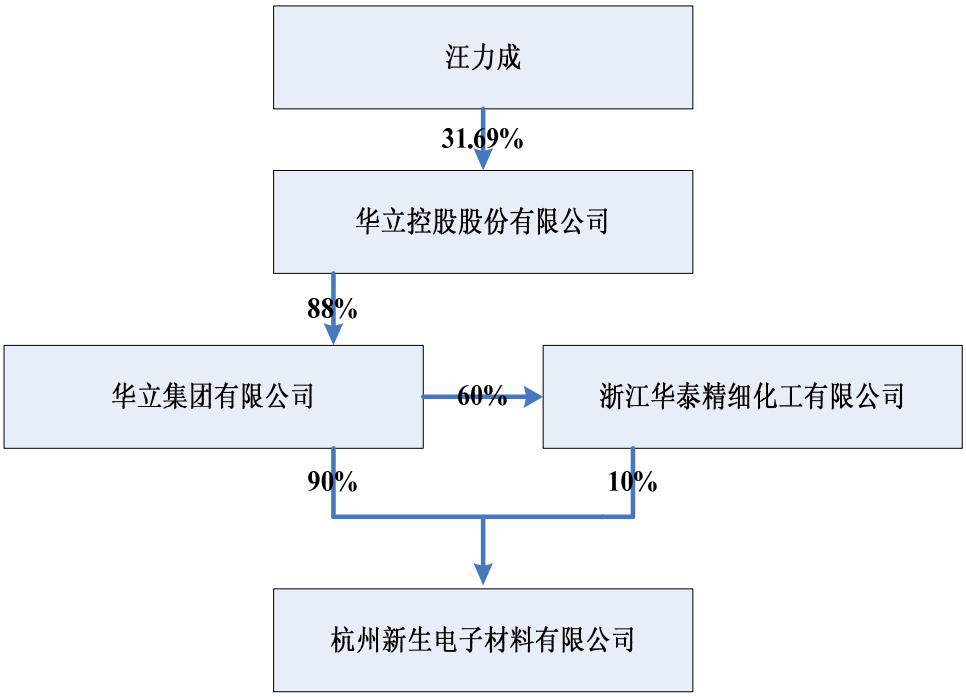

2、200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0 日由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货币 1,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2004）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7
2	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8.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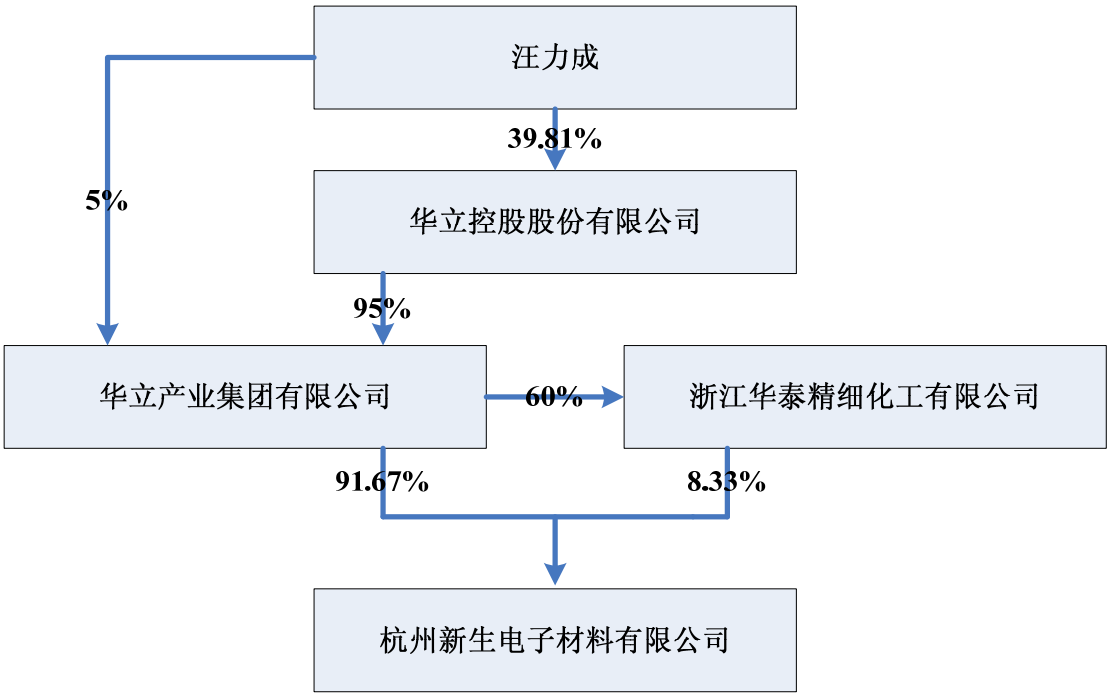

3、200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8.33%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7
2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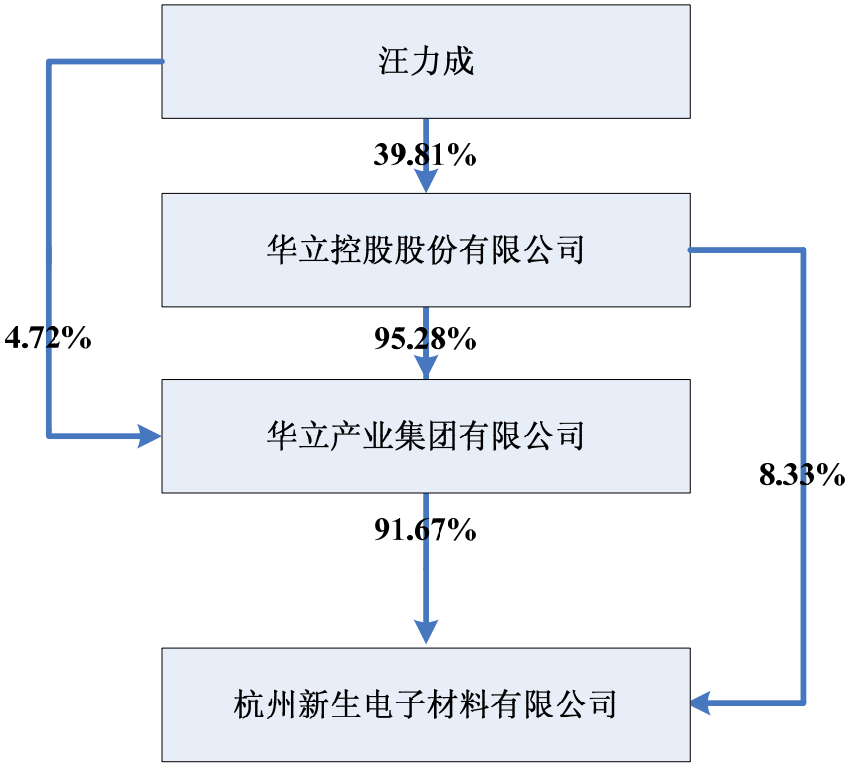

4、2005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立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汤新强、姚建忠、郑书银、李建国、彭建飞、杨茹萍、周建明、吴菊莲、吴丽芬等四十五名自然人的事项。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 日，华立产业与刘涛、汤新强、姚建忠、郑书银、李建国、彭建飞、杨茹萍、周建明、吴菊莲、吴丽芬等四十五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均为华正电子及下属企业骨干员工，为提高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华立产业决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刘涛	1,200,000	1.00
	2	汤新强	1,100,000	1.00
	3	姚建忠	1,000,000	1.00
	4	郑书银	1,000,000	1.00
	5	李建国	700,000	1.00
	6	彭建飞	600,000	1.00
	7	杨茹萍	600,000	1.00
	8	周建明	600,000	1.00
	9	吴菊莲	500,000	1.00
	10	吴丽芬	500,000	1.00
	11	邵志华	300,000	1.00
	12	沈宗华	300,000	1.00
	13	谢琳鹏	300,000	1.00
	14	许永伟	300,000	1.00
	15	余静梅	300,000	1.00
	16	张金德	300,000	1.00
	17	郑燕玲	300,000	1.00
	18	朱敏华	300,000	1.00
	19	方丽萍	200,000	1.00
	20	何国清	200,000	1.00
	21	金建春	200,000	1.00
	22	李慧雄	200,000	1.00
	23	鲁国良	200,000	1.00
	24	唐朝良	200,000	1.00
	25	汪培明	200,000	1.00

	26	徐剑	200,000	1.00
	27	朱有喜	200,000	1.00
	28	卜国清	100,000	1.00
	29	陈文力	100,000	1.00
	30	丁兵	100,000	1.00
	31	傅尚洪	100,000	1.00
	32	何云飞	100,000	1.00
	33	黄小央	100,000	1.00
	34	倪敏	100,000	1.00
	35	阮浩鹏	100,000	1.00
	36	沈茜琳	100,000	1.00
	37	沈顺宝	100,000	1.00
	38	施华	100,000	1.00
	39	石万春	100,000	1.00
	40	孙水华	100,000	1.00
	41	吴森山	100,000	1.00
	42	姚国礼	100,000	1.00
	43	赵学锋	100,000	1.00
	44	郑学根	100,000	1.00
	45	朱瑞有	100,000	1.00
	合计		13,80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	41,200,000	68.67
2	华立集团	5,000,000	8.33
3	刘涛	1,200,000	2.00
4	汤新强	1,100,000	1.83
5	姚建忠	1,000,000	1.67
6	郑书银	1,000,000	1.67
7	李建国	700,000	1.17
8	彭建飞	600,000	1.00
9	杨茹萍	600,000	1.00
10	周建明	600,000	1.00
11	吴菊莲	500,000	0.83
12	吴丽芬	500,000	0.83
13	邵志华	300,000	0.50

14	沈宗华	300,000	0.50
15	谢琳鹏	300,000	0.50
16	许永伟	300,000	0.50
17	余静梅	300,000	0.50
18	张金德	300,000	0.50
19	郑燕玲	300,000	0.50
20	朱敏华	300,000	0.50
21	方丽萍	200,000	0.33
22	何国清	200,000	0.33
23	金建春	200,000	0.33
24	李慧雄	200,000	0.33
25	鲁国良	200,000	0.33
26	唐朝良	200,000	0.33
27	汪培明	200,000	0.33
28	徐剑	200,000	0.33
29	朱有喜	200,000	0.33
30	卜国清	100,000	0.17
31	陈文力	100,000	0.17
32	丁兵	100,000	0.17
33	傅尚洪	100,000	0.17
34	何云飞	100,000	0.17
35	黄小央	100,000	0.17
36	倪敏	100,000	0.17
37	阮浩鹏	100,000	0.17
38	沈茜琳	100,000	0.17
39	沈顺宝	100,000	0.17
40	施华	100,000	0.17
41	石万春	100,000	0.17
42	孙水华	100,000	0.17
43	吴森山	100,000	0.17
44	姚国礼	100,000	0.17
45	赵学锋	100,000	0.17
46	郑学根	100,000	0.17
47	朱瑞有	100,000	0.17
合计		60,000,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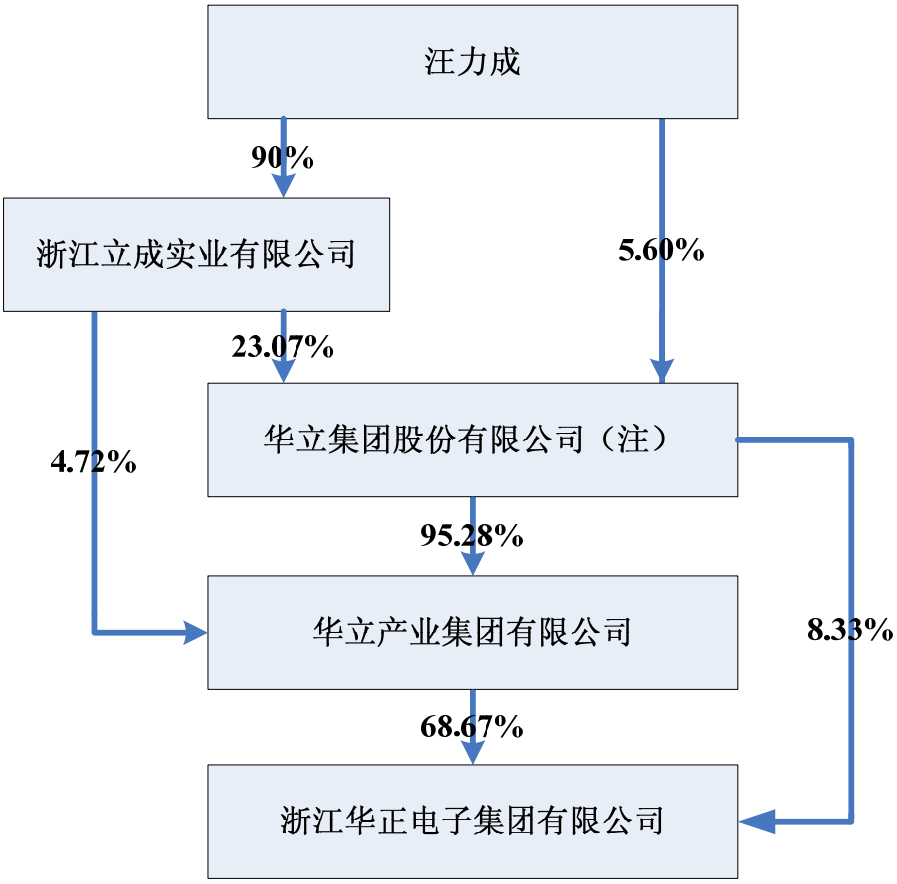

备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2 由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①朱有喜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其余 10 万元为姚建忠支付。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朱有喜代姚建忠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朱有喜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姚建忠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 110 万元。

②郑燕玲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0 万元，其余 10 万元为潘康华支付。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郑燕玲代潘康华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郑燕玲实际持有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潘康华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元出资额。

③李建国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7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50 万元，其余 20 万元为章青侯支付。

④鲁国良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其余 10 万元为章青侯支付。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国代章青侯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鲁国良代章青侯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李建国实际持有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鲁国良实际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章青侯实际持有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

6、2007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华立产业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68.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20 万元）以 4,120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李建国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刘涛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2.83%的股权转让给刘涛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旨在减少股东人数，简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运行效率。股权转让双方并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见以下“(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1	华立产业	华立集团	41,200,000

1	李建国	郑书银	500,000
2	陈文力		100,000
3	赵学锋		100,000
4	倪敏		100,000
5	阮浩鹏		100,000
6	何云飞		100,000
	小计		**1,000,000**
1	汪培明	汤新强	200,000
2	鲁国良		100,000
3	李建国		200,000
	小计		**500,000**
1	彭建飞	刘涛	600,000
2	郑燕玲		100,000
	小计		**700,000**
1	吴菊莲	姚建忠	500,000
2	朱敏华		300,000
3	朱有喜		100,000
	小计		**900,000**
1	郑燕玲	周建明	200,000
2	方丽萍		200,000
3	李慧雄		200,000
4	徐剑		200,000
5	鲁国良		100,000
6	金建春		200,000
7	姚国礼		100,000
	小计		**1,200,000**
1	何国清	朱有喜	200,000
2	谢琳鹏		300,000
3	沈顺宝		100,000
4	施华		100,000
5	唐朝良		200,000
6	傅尚洪		100,000
7	孙水华		100,000
8	吴森山		100,000
9	郑学根		100,000
10	朱瑞有		100,000
	小计		**1,400,000**
1	卜国清	杨茹萍	100,000

2	张金德		300,000
3	邵志华		300,000
4	沈宗华		300,000
	小计		**1,000,000**
1	黄小央	吴丽芬	100,000
2	许永伟		300,000
3	余静梅		300,000
4	沈茜琳		100,000
5	丁兵		100,000
6	石万春		100,000
	小计		**1,00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46,200,000	77.00
2	郑书银	2,000,000	3.33
3	刘涛	1,900,000	3.17
4	姚建忠	1,900,000	3.17
5	周建明	1,800,000	3.00
6	汤新强	1,600,000	2.67
7	杨茹萍	1,600,000	2.67
8	吴丽芬	1,500,000	2.50
9	朱有喜	1,500,000	2.50
合计		**60,000,000**	**1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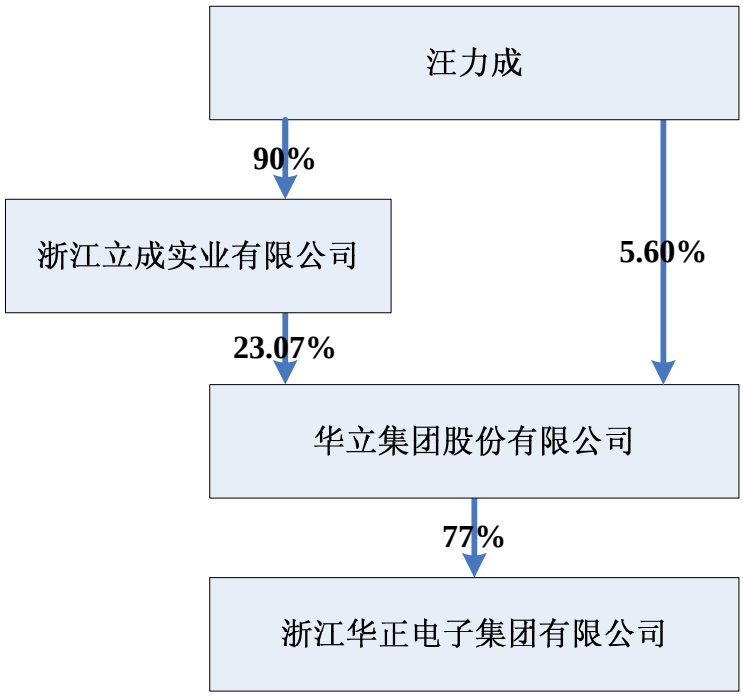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并未支付对价，除朱有喜转让给姚建忠 10 万元股份的行为为解除代持性质之外，其余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形成委托持股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数量
1	李建国	郑书银	50
2	陈文力		10
3	赵学锋		10
4	倪敏		10
5	阮浩鹏		10
6	何云飞		10
	小计		**100**
1	汪培明	汤新强	20
2	章青侯		30
	小计		**50**
1	彭建飞	刘涛	60
2	潘康华		10
	小计		**70**
1	吴菊莲	姚建忠	50

2	朱敏华		30
	小计		**80**
1	郑燕玲	周建明	20
2	方丽萍		20
3	李慧雄		20
4	徐剑		20
5	鲁国良		10
6	金建春		20
7	姚国礼		10
	小计		**120**
1	何国清	朱有喜	20
2	谢琳鹏		30
3	沈顺宝		10
4	施华		10
5	唐朝良		20
6	傅尚洪		10
7	孙水华		10
8	吴森山		10
9	郑学根		10
10	朱瑞有		10
	小计		**140**
1	卜国清	杨茹萍	10
2	张金德		30
3	邵志华		30
4	沈宗华		30
	小计		**100**
1	黄小央	吴丽芬	10
2	许永伟		30
3	余静梅		30
4	沈茜琳		10
5	丁兵		10
6	石万春		10
	小计		**100**

7、2008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立集团将其持有的 77%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0 万元）以 4,620 万元转让给华立产业的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6 月 5 日，华立集团与华立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7%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0 万元）以 4,620 万元转让给华立产业。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	46,200,000	77.00
2	郑书银	2,000,000	3.33
3	刘涛	1,900,000	3.17
4	姚建忠	1,900,000	3.17
5	周建明	1,800,000	3.00
6	汤新强	1,600,000	2.67
7	杨茹萍	1,600,000	2.67
8	吴丽芬	1,500,000	2.50
9	朱有喜	1,500,000	2.5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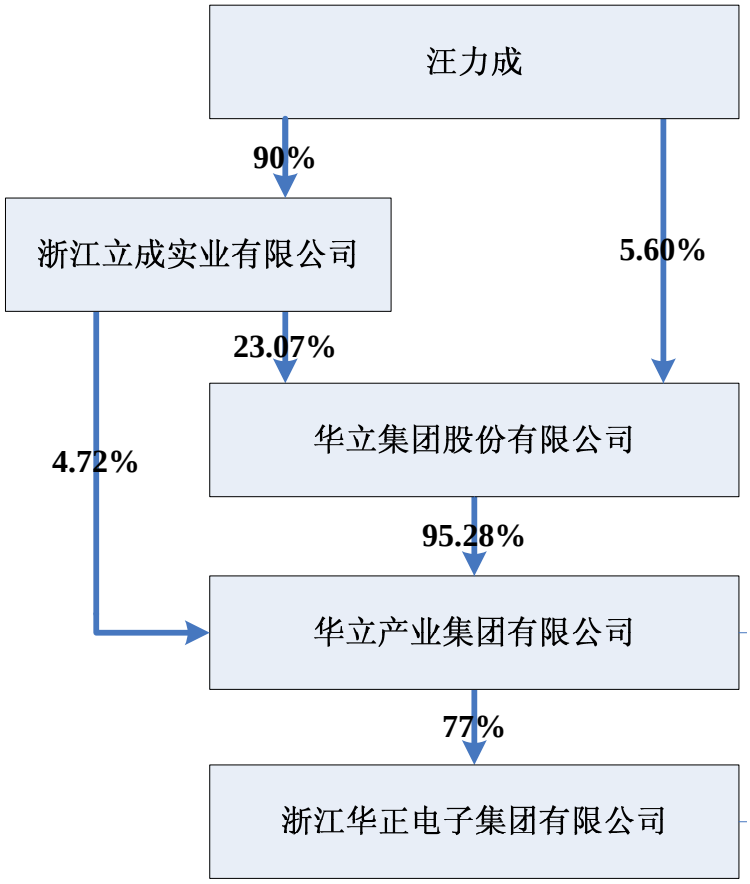

（3）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因沈茜琳离职，2008 年 3 月 14 日，吴丽芬代持的隐名股东沈茜琳与陈云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云亮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所持股权仍由吴丽芬代持。

8、2008 年 10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8 日，华立产业与姚建忠、杨茹萍、吴丽芬、朱有喜、唐朝良、章建良和楼旭东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7.68%股权（对应出资额 460.776 万元）按照每股 0.86 元的价格转让给该 7 名自然人股东。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因姚建忠、杨茹萍、吴丽芬、朱有喜、唐朝良、章建良和楼旭东等 7 名自然人在华立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任职时间均在 15 年以上，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在华正电子关键岗位任职，考虑到受让方的长期贡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0.86 元。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华立产业	姚建忠	738,120	0.86
	杨茹萍	149,940	0.86
	吴丽芬	116,220	0.86
	朱有喜	929,940	0.86
	唐朝良	929,940	0.86
	章建良	929,940	0.86
	楼旭东	813,660	0.86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	41,592,240	69.32
2	姚建忠	2,638,120	4.40
3	朱有喜	2,429,940	4.05
4	郑书银	2,000,000	3.33
5	刘涛	1,900,000	3.17
6	周建明	1,800,000	3.00
7	杨茹萍	1,749,940	2.92
8	吴丽芬	1,616,220	2.69
9	汤新强	1,600,000	2.67
10	唐朝良	929,940	1.55
11	章建良	929,940	1.55
12	楼旭东	813,660	1.36
合计		**60,000,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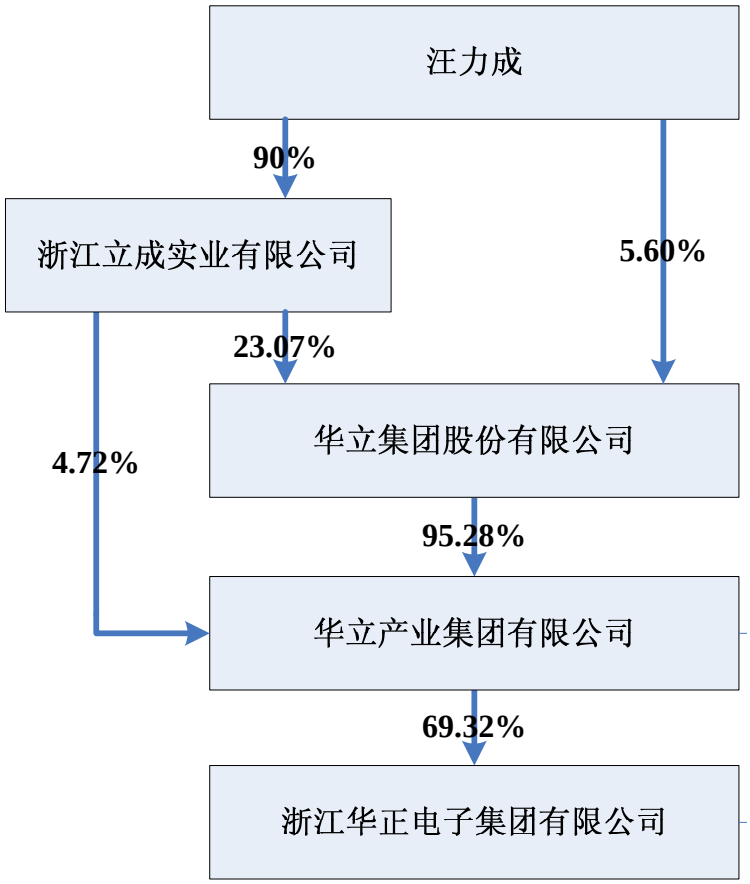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9、2009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华立产业将其持有的 69.32%股权（对应出资额 4,159.224 万元）以 4,159.224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立产业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9.32%股权（对应出资额 4,159.224 万元）以 4,159.224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41,592,240	69.32
2	姚建忠	2,638,120	4.40
3	朱有喜	2,429,940	4.05
4	郑书银	2,000,000	3.33
5	刘涛	1,900,000	3.17
6	周建明	1,800,000	3.00
7	杨茹萍	1,749,940	2.92
8	吴丽芬	1,616,220	2.69
9	汤新强	1,600,000	2.67
10	唐朝良	929,940	1.55
11	章建良	929,940	1.55
12	楼旭东	813,660	1.36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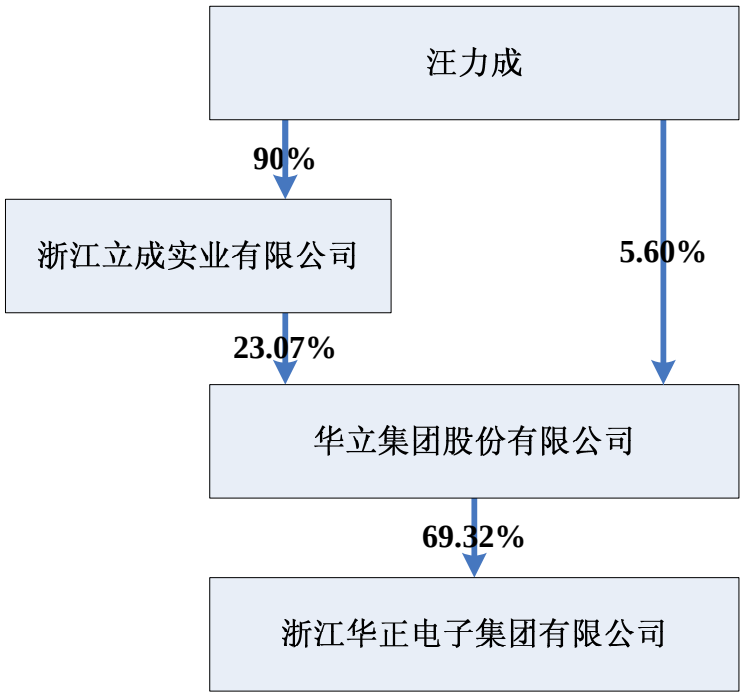

（3）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10、2010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8,111.8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11.8112 万元由华立集团和郭江程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溢价部分 570.1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华立集团出资 5,503.49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85%；其余 32.15%的股权由刘涛等 32 名自然人持有。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原持有联生绝缘的 32.71%股权，对应出资额 6,542,149.00 元，2010 年 7 月，华正电子以每股 1.49 元的价格收购了上述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9,747,803.00 元，21 名自然人股东以所得的股权转让款对华正电子进行增资从而直接持有华正电子的股权。华正电子收购联生绝缘少数股东所持 32.71%股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增资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与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浩华审字（2010）第 1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正新材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2）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华立集团	17,072,198	13,442,676	1.27
2	郭江程	1,955,472	1,539,741	1.27
3	姚经建	1,674,711	1,318,670	1.27
4	陈小俊	1,498,620	1,180,015	1.27
5	李帅红	596,000	469,291	1.27
6	马云峰	596,000	469,291	1.27
7	姚军民	447,000	351,969	1.27
8	张敬勇	447,000	351,969	1.27
9	刘宏生	372,500	293,307	1.27

10	何国清	327,800	258,110	1.27
11	金美荣	298,000	234,646	1.27
12	钱忠华	298,000	234,646	1.27
13	马忠贤	149,000	117,323	1.27
14	牧旭初	149,000	117,323	1.27
15	孙学梅	149,000	117,323	1.27
16	汪渊远	149,000	117,323	1.27
17	周永祥	149,000	117,323	1.27
18	李鸿炳	104,300	82,126	1.27
19	倪立新	104,300	82,126	1.27
20	唐拥军	104,300	82,126	1.27
21	吴永祥	89,400	70,394	1.27
22	朱曰伟	89,400	70,394	1.27
合计		**26,820,001**	**21,118,112**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55,034,916	67.85
2	姚建忠	2,638,120	3.25
3	朱有喜	2,429,940	3.00
4	郑书银	2,000,000	2.47
5	刘涛	1,900,000	2.34
6	周建明	1,800,000	2.22
7	杨茹萍	1,749,940	2.16
8	吴丽芬	1,616,220	1.99
9	汤新强	1,600,000	1.97
10	郭江程	1,539,741	1.90
11	姚经建	1,318,670	1.63
12	陈小俊	1,180,015	1.45
13	唐朝良	929,940	1.15
14	章建良	929,940	1.15
15	楼旭东	813,660	1.00
16	李帅红	469,291	0.58
17	马云峰	469,291	0.58
18	姚军民	351,969	0.43
19	张敬勇	351,969	0.43
20	刘宏生	293,307	0.36

21	何国清	258,110	0.32
22	金美荣	234,646	0.29
23	钱忠华	234,646	0.29
24	马忠贤	117,323	0.14
25	牧旭初	117,323	0.14
26	孙学梅	117,323	0.14
27	汪渊远	117,323	0.14
28	周永祥	117,323	0.14
29	李鸿炳	82,126	0.10
30	倪立新	82,126	0.10
31	唐拥军	82,126	0.10
32	吴永祥	70,394	0.09
33	朱曰伟	70,394	0.09
合计		**81,118,112**	**100.00**

（4）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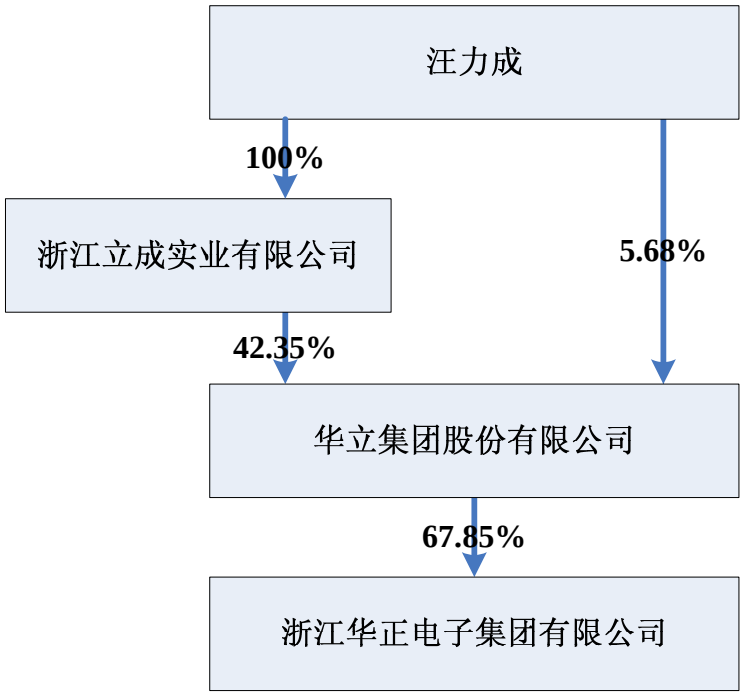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因阮浩鹏离职，2010 年 6 月 11 日，郑书银代持的隐名股东阮浩鹏与赵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

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彬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所持股权仍由郑书银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11、2010 年 8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与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的事项。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自然人股东与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建立产权清晰、符合上市要求的股权结构，公司及股东决定解除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方案如下：

①出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非公司（含子公司）高管股东或离开华立集团所属公司的股东，按照原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华正电子出资额的同等金额出资设立了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其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本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恒正，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的股权由代持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恒正。

本次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该等股东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华正电子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②出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且仍在华立集团所属公司任职的股东或公司（含子公司）高管股东，在本次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原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的公司股权由代持人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以下“（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刘涛	彭建飞	600,000	-
刘涛	杭州恒正	100,000	1.00
杨茹萍	沈宗华	300,000	-
杨茹萍	邵志华	300,000	-
		10,000	1.72
杨茹萍	杭州恒正	390,000	1.00
吴丽芬	许永伟	300,000	
		50,000	1.72
吴丽芬	余静梅	300,000	
		50,000	1.72
吴丽芬	杭州恒正	300,000	1.00
汤新强	杭州恒正	300,000	1.00
汤新强	汪培明	200,000	-
姚建忠	杭州恒正	500,000	1.00
姚建忠	朱敏华	300,000	-
郑书银	杭州恒正	500,000	1.00
郑书银	李建国	500,000	-
周建明	杭州恒正	1,200,000	1.00
朱有喜	杭州恒正	690,000	1.00
朱有喜	谢琳鹏	300,000	-
		10,000	1.72
朱有喜	唐朝良	80,000	-
朱有喜	何国清	200,000	-
钱忠华	杭州恒正	234,646	1.00
孙学梅	杭州恒正	117,323	1.00
周永祥	杭州恒正	117,323	1.00
牧旭初	杭州恒正	117,323	1.00
唐拥军	杭州恒正	82,126	1.00
李鸿炳	杭州恒正	82,126	1.00
倪立新	杭州恒正	82,126	1.00
朱曰伟	杭州恒正	70,394	1.00
吴永祥	杭州恒正	70,394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汤新强	沈宗华	300,000	1.72
朱有喜	汪培明	120,000	1.72
汪渊远	金美荣	117,323	1.72
马忠贤	姚军民	117,323	1.72
周建明	朱敏华	20,000	1.72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部分股东以每股 1.72 元的价格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参照华正电子 201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8 元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034,916	67.85
2	杭州恒正	4,953,781	6.11
3	姚建忠	1,838,120	2.27
4	郭江程	1,539,741	1.90
5	姚经建	1,318,670	1.63
6	刘涛	1,200,000	1.48
7	陈小俊	1,180,015	1.45
8	朱有喜	1,029,940	1.27
9	唐朝良	1,009,940	1.25
10	郑书银	1,000,000	1.23
11	章建良	929,940	1.15
12	楼东旭	813,660	1.00
13	汤新强	800,000	0.99
14	杨茹萍	749,940	0.92
15	吴丽芬	616,220	0.76
16	彭建飞	600,000	0.74
17	沈宗华	600,000	0.74
18	周建明	580,000	0.72
19	李建国	500,000	0.62
20	姚军民	469,292	0.58
21	李帅红	469,291	0.58
22	马云峰	469,291	0.58
23	何国清	458,110	0.56

24	余静梅	350,000	0.43
25	金美荣	351,969	0.43
26	张敬勇	351,969	0.43
27	许永伟	350,000	0.43
28	汪培明	320,000	0.39
29	朱敏华	320,000	0.39
30	邵志华	310,000	0.38
31	谢琳鹏	310,000	0.38
32	刘宏生	293,307	0.36
合计		**81,118,112**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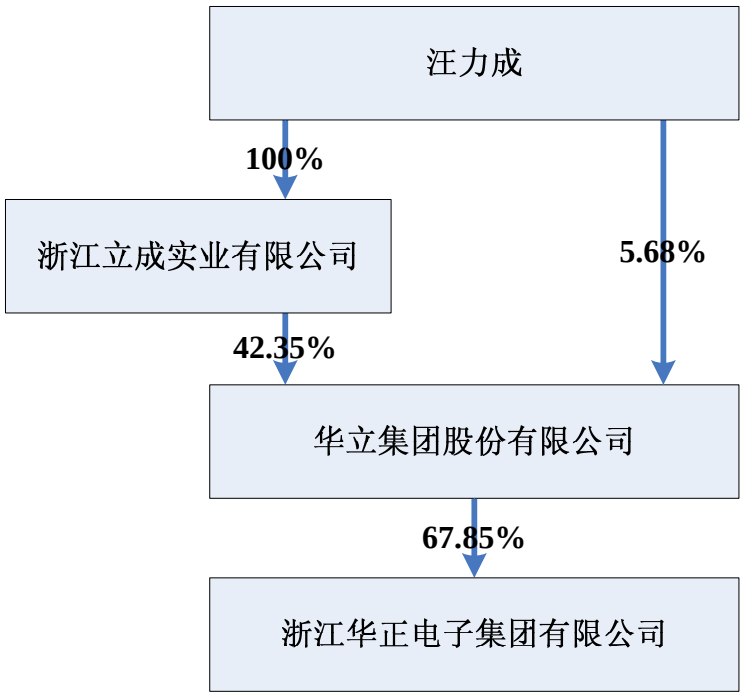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数量（万元）
1	李建国	郑书银	50
2	陈文力		10

3	赵学锋		10
4	倪敏		10
5	赵彬		10
6	何云飞		10
	小计		**100**
1	汪培明	汤新强	20
2	章青侯		30
	小计		**50**
1	彭建飞	刘涛	60
2	潘康华		10
	小计		**70**
1	吴菊莲	姚建忠	50
2	朱敏华		30
	小计		**80**
1	郑燕玲	周建明	20
2	方丽萍		20
3	李慧雄		20
4	徐剑		20
5	鲁国良		10
6	金建春		20
7	姚国礼		10
	小计		**120**
1	何国清	朱有喜	20
2	谢琳鹏		30
3	沈顺宝		10
4	施华		10
5	唐朝良		20
6	傅尚洪		10
7	孙水华		10
8	吴森山		10
9	郑学根		10
10	朱瑞有		10
	小计		**140**
1	卜国清	杨茹萍	10
2	张金德		30
3	邵志华		30
4	沈宗华		30
	小计		**100**

1	黄小央	吴丽芬	10
2	许永伟		30
3	余静梅		30
4	陈云亮		10
5	丁兵		10
6	石万春		10
	小计		**100**

①郑书银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郑书银与李建国、陈文力、赵学锋、倪敏、赵彬和何云飞分别签订《确认书》，李建国、陈文力、赵学锋、倪敏、赵彬和何云飞自愿解除与郑书银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郑书银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郑书银	李建国	50	转给李建国本人	无偿
2		陈文力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3		赵学锋	10		
4		倪敏	10		
5		赵彬	10		
6		何云飞	10		

A、2010 年 8 月 27 日，郑书银与李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书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李建国并由李建国本人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郑书银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书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陈文力、赵学锋、倪敏、赵彬和何云飞等 5 名股东原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②汤新强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汤新强与汪培明、章青侯签订《确认书》，汪培明、章青侯自愿解除与汤新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汤新强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汤新强	汪培明	20	转给汪培明本人	无偿
2		章青侯	3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汤新强与汪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汪培明并由汪培明本人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汤新强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章青侯原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③刘涛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刘涛与彭建飞、潘康华分别签订《确认书》，彭建飞、潘康华自愿解除与刘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刘涛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刘涛	彭建飞	60	转给彭建飞本人	无偿
2		潘康华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刘涛与彭建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彭建飞并由彭建飞本人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刘涛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潘康华原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④姚建忠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姚建忠与吴菊莲、朱敏华分别签订《确认书》，吴菊莲、朱敏华自愿解除与姚建忠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姚建忠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姚建忠	吴菊莲	5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2		朱敏华	30	转给朱敏华本人	无偿

A、2010 年 8 月 27 日，姚建忠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建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吴菊莲原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姚建忠与朱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建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朱敏华并由朱敏华本人直接持有。

⑤周建明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周建明与郑燕玲、方丽萍、李慧雄、徐剑、鲁国良、金建春、姚国礼分别签订《确认书》，郑燕玲、方丽萍、李慧雄、徐剑、鲁国良、金建春、姚国礼自愿解除与周建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周建明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周建明	郑燕玲	2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2		方丽萍	20		
3		李慧雄	20		
4		徐剑	20		
5		鲁国良	10		
6		金建春	20		
7		姚国礼	10		

2010 年 8 月 27 日，周建明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郑燕玲、方丽萍、李慧雄、徐剑、鲁国良、金建春、姚国礼原持有公司的 120 万元出资额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⑥朱有喜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何国清、谢琳鹏、沈顺宝、施华、唐朝良、傅尚洪、孙水华、吴森山、郑学根、朱瑞有分别签订《确认书》，何国清、谢琳鹏、沈顺宝、施华、唐朝良、傅尚洪、孙水华、吴森山、郑学根、朱瑞有自愿解除与朱有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朱有喜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朱有喜	何国清	20	转给何国清本人	无偿
2		谢琳鹏	30	转给谢琳鹏本人	无偿
3		沈顺宝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4		施华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5		唐朝良	20	转给唐朝良本人 8 万元	无偿
				转让给汪培明 12 万元	每股 1.72 元
6		傅尚洪	10	转给谢琳鹏 1 万元	每股 1.72 元
				转让杭州恒正 9 万元	每股 1 元
7		孙水华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8		吴森山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9		郑学根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10		朱瑞有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69 万元股份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沈顺宝、施华、傅尚洪、孙水华、吴森山、郑学根、朱瑞有所持有的 69 万元公司出资额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谢琳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琳鹏并由谢琳鹏直接持有。其中 1 万元为朱有喜原代傅尚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C、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何国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何国清并由何国清本人直接持有。

D、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汪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培明并由汪培明直接持有。标的股权为朱有喜原代唐朝良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E、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唐朝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朝良并由唐朝良本人直接持有。

⑦杨茹萍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卜国清、张金德、邵志华、沈宗华分别签订《确认书》，卜国清、张金德、邵志华、沈宗华自愿解除与杨茹萍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杨茹萍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杨茹萍	卜国清	10	转给邵志华 1 万元	每股 1.72 元
				转让给杭州恒正 9 万元	每股 1 元
2		张金德	3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3		邵志华	30	转给邵志华本人	无偿
4		沈宗华	30	转给沈宗华本人	无偿

A、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茹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卜国清、张金德所持有的 39 万元公司股份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邵志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茹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志华并由邵志华直接持有。其中 1 万元为杨茹萍原代卜国清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C、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沈宗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茹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沈宗华并由沈宗华本人直接持有。

⑧吴丽芬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的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黄小央、许永伟、余静梅、陈云亮、丁兵、石万春分别签订《确认书》，黄小央、许永伟、余静梅、陈云亮、丁兵、石万春自愿解除与吴丽芬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吴丽芬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吴丽芬	黄小央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2		许永伟	30	转给许永伟本人	无偿
3		余静梅	30	转给余静梅本人	无偿
4		陈云亮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5		丁兵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6		石万春	10	转给许永伟和余静梅各 5 万元	每股 1.72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丽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黄小央、陈云亮、丁兵等人持有的 30 万元公司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许永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丽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永伟并由许永伟直接持有。其中 5 万元为吴丽芬原代石万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C、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余静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丽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静梅并由余静梅直接持有。其中 5 万元为吴丽芬原代石万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⑨代持股份解除方式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在杭州恒正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刘涛	彭建飞	60	转给彭建飞本人	-	-	-
2	郑书银	李建国	50	转给李建国本人	-	-	-
2	姚建忠	朱敏华	30	转给朱敏华本人	-	-	-
4	朱有喜	谢琳鹏	30	转给谢琳鹏本人	-	-	-
5	杨茹萍	邵志华	30	转给邵志华本人	-	-	-
6	杨茹萍	沈宗华	30	转给沈宗华本人	-	-	-
7	吴丽芬	许永伟	30	转给许永伟本人	-	-	-
8	吴丽芬	余静梅	30	转给余静梅本人	-	-	-
9	汤新强	汪培明	20	转给汪培明本人	-	-	-
10	朱有喜	何国清	20	转给何国清本人	-	-	-
11	朱有喜	唐朝良	20	转给唐朝良本人 8 万元	-	-	-
				转给汪培明 12 万元	1.72		
12	吴丽芬	石万春	10	转给许永伟和余静梅各 5 万元	1.72	-	-
13	杨茹萍	卜国清	10	转给邵志华 1 万元	1.72	9	9
				转给杭州恒正 9 万元	1		
14	朱有喜	傅尚洪	10	转给谢琳鹏 1 万元	1.72	9	9
				转给杭州恒正 9 万元	1		
15	姚建忠	吴菊莲	50	全部转给杭州恒正	1	50	50
16	汤新强	章青侯	30		1	30	30
17	杨茹萍	张金德	30		1	30	30
18	周建明	郑燕玲	20		1	20	20
19	周建明	方丽萍	20		1	20	20
20	周建明	李慧雄	20		1	20	20
21	周建明	徐剑	20		1	20	20
22	周建明	金建春	20		1	20	20
23	郑书银	陈文力	10		1	10	10
24	郑书银	赵学锋	10		1	10	10

25	郑书银	倪敏	10		1	10	10
26	郑书银	赵彬	10		1	10	10
27	郑书银	何云飞	10		1	10	10
28	刘涛	潘康华	10		1	10	10
29	周建明	鲁国良	10		1	10	10
30	周建明	姚国礼	10		1	10	10
31	朱有喜	沈顺宝	10		1	10	10
32	朱有喜	施华	10		1	10	10
33	朱有喜	孙水华	10		1	10	10
34	朱有喜	吴森山	10		1	10	10
35	朱有喜	郑学根	10		1	10	10
36	朱有喜	朱瑞有	10		1	10	10
37	吴丽芬	黄小央	10		1	10	10
38	吴丽芬	陈云亮	10		1	10	10
39	吴丽芬	丁兵	10		1	10	10
合计			760			-	-

（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员工委托持股清理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关系，在2010年8月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及股份转让后，委托持股即已经规范。公司原隐名股东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所持股份已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华正新材股份的情形，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华正新材主张股份权利，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华正新材无关。”

杭州恒正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华正新材或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华正新材或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华正新材和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无关。”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代持股份或

代持行为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不存在因委托持股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由华立集团和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2 家法人及刘涛等 3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均以在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入股，由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572，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华正新材设立业经瑞华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67.85
2	杭州恒正	5,007,637	6.11
3	姚建忠	1,858,103	2.27
4	郭江程	1,556,481	1.90
5	姚经建	1,333,006	1.63
6	刘涛	1,213,046	1.48
7	陈小俊	1,192,844	1.45
8	朱有喜	1,041,137	1.27
9	唐朝良	1,020,920	1.25
10	郑书银	1,010,872	1.23
11	章建良	940,050	1.15
12	楼旭东	822,506	1.00
13	汤新强	808,697	0.99
14	杨茹萍	758,093	0.92
15	吴丽芬	622,919	0.76
16	彭建飞	606,523	0.74

17	沈宗华	606,523	0.74
18	周建明	586,306	0.72
19	李建国	505,436	0.62
20	马云峰	474,393	0.58
21	李帅红	474,393	0.58
22	姚军民	474,394	0.58
23	何国清	463,090	0.56
24	许永伟	353,805	0.43
25	余静梅	353,805	0.43
26	张敬勇	355,795	0.43
27	金美荣	355,795	0.43
28	汪培明	323,479	0.39
29	朱敏华	323,479	0.39
30	谢琳鹏	313,370	0.38
31	邵志华	313,370	0.38
32	刘宏生	296,496	0.36
合计		**82,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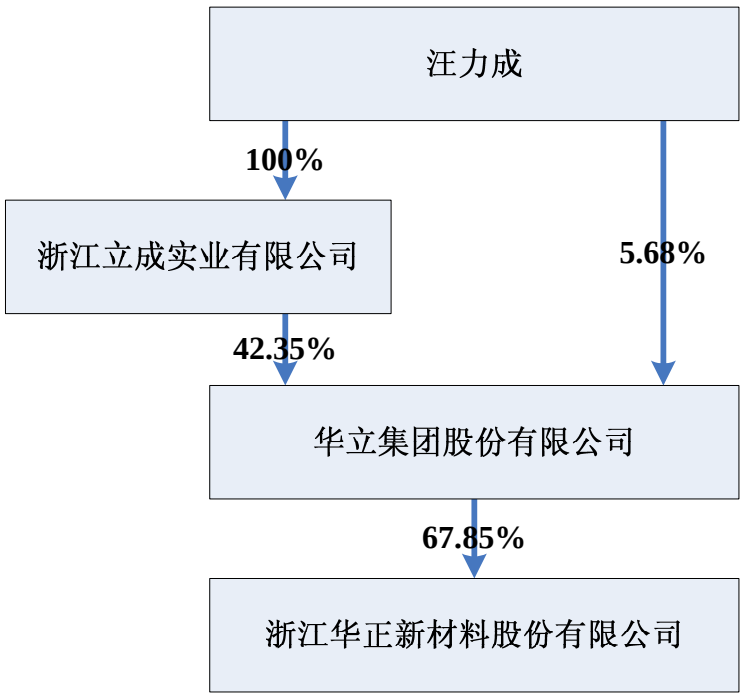

13、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 1,500 万元，由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

本次增资业经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57.35
2	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46
3	杭州恒正	5,007,637	5.16
4	姚建忠	1,858,103	1.92
5	郭江程	1,556,481	1.61
6	姚经建	1,333,006	1.37
7	刘涛	1,213,046	1.25
8	陈小俊	1,192,844	1.23
9	朱有喜	1,041,137	1.07
10	唐朝良	1,020,920	1.05
11	郑书银	1,010,872	1.04
12	章建良	940,050	0.97
13	楼旭东	822,506	0.85
14	汤新强	808,697	0.83
15	杨茹萍	758,093	0.78
16	吴丽芬	622,919	0.64
17	彭建飞	606,523	0.63
18	沈宗华	606,523	0.63
19	周建明	586,306	0.60
20	李建国	505,436	0.52
21	马云峰	474,393	0.49
22	李帅红	474,393	0.49
23	姚军民	474,394	0.49
24	何国清	463,090	0.48
25	许永伟	353,805	0.37
26	余静梅	353,805	0.37

27	张敬勇	355,795	0.37
28	金美荣	355,795	0.37
29	汪培明	323,479	0.33
30	朱敏华	323,479	0.33
31	谢琳鹏	313,370	0.32
32	邵志华	313,370	0.32
33	刘宏生	296,496	0.31
合计		**97,0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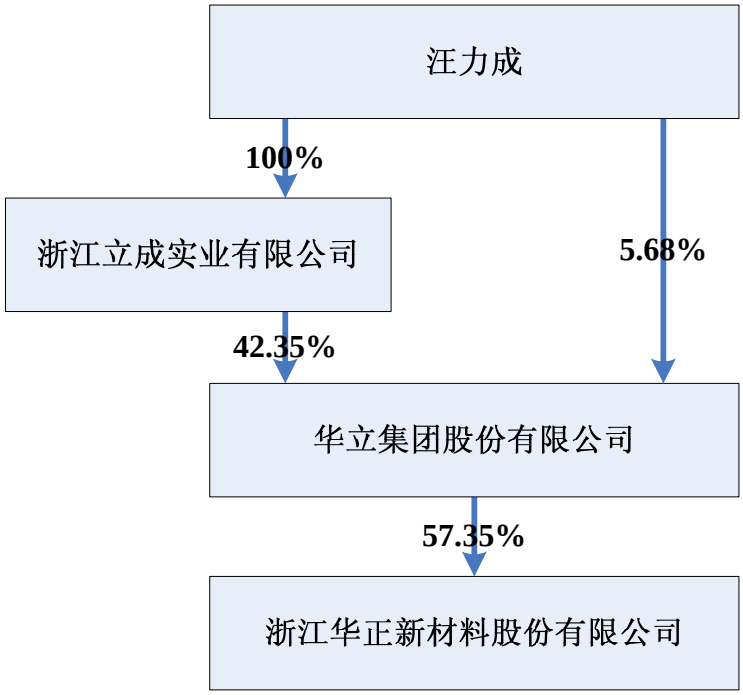

14、2012 年 11 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与钱海平、畅业投资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6%）中的 1,300 万股和 200 万股分别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平和畅业投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7 日，华正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个人独资股东张朝晖资金紧张，急需通过转让对华正新材的股权筹措资金以偿还借款。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投资的原始成本确定，即每股 4 元。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权比例	每股转让价格	总价款
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	钱海平	1,300 万股	13.40%	4 元/股	5,200 万元
	畅业投资	200 万股	2.06%		80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57.35
2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3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5.16
4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6
5	姚建忠	1,858,103	1.92
6	郭江程	1,556,481	1.61
7	姚经建	1,333,006	1.37
8	刘涛	1,213,046	1.25
9	陈小俊	1,192,844	1.23
10	朱有喜	1,041,137	1.07
11	唐朝良	1,020,920	1.05
12	郑书银	1,010,872	1.04
13	章建良	940,050	0.97
14	楼旭东	822,506	0.85
15	汤新强	808,697	0.83
16	杨茹萍	758,093	0.78
17	吴丽芬	622,919	0.64
18	彭建飞	606,523	0.63
19	沈宗华	606,523	0.63

20	周建明	586,306	0.60
21	李建国	505,436	0.52
22	马云峰	474,393	0.49
23	李帅红	474,393	0.49
24	姚军民	474,394	0.49
25	何国清	463,090	0.48
26	许永伟	353,805	0.37
27	余静梅	353,805	0.37
28	张敬勇	355,795	0.37
29	金美荣	355,795	0.37
30	汪培明	323,479	0.33
31	朱敏华	323,479	0.33
32	谢琳鹏	313,370	0.32
33	邵志华	313,370	0.32
34	刘宏生	296,496	0.31
合计		**97,000,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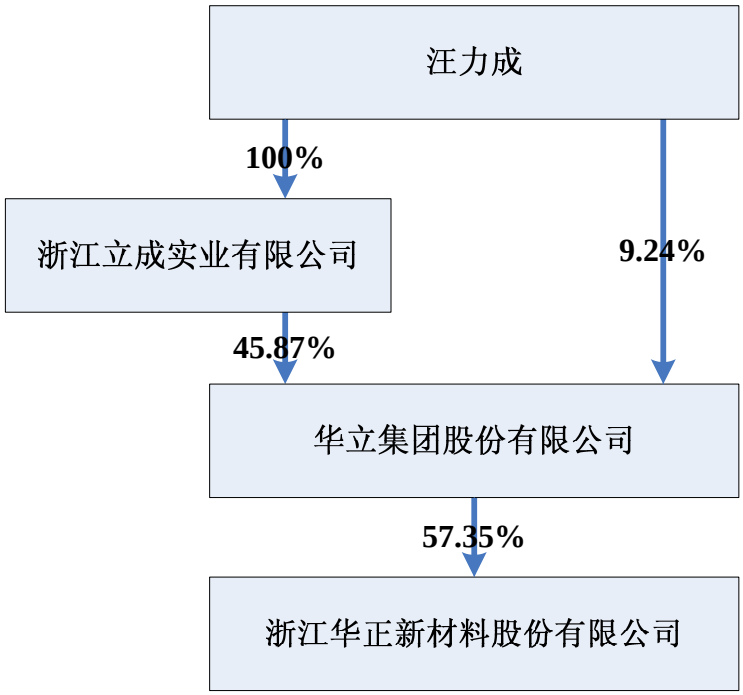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与联生绝缘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

联生绝缘的前身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

（1）联生绝缘前身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的历史沿革

1988 年 8 月 25 日，经余杭县石鸽乡人民政府、余杭县余杭区公所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余杭县石鸽电器设备厂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料位控制器，注册资金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社会福利性质的村办集体企业，出资单位为余杭县石鸽乡郭家村村民委员会。

1989 年 7 月，经余杭县石鸽乡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余杭县石鸽电器设备厂重新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增加至 11 万元。

1993 年 4 月，经余杭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根据余杭县人民政府 1991 年 1 月 18 日《关于撤销石鸽乡并入余杭镇的通知》文件，撤销石鸽乡建制，并入余杭镇）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余杭县石鸽电器设备厂更名为余杭县余杭电器设备厂。

1993 年 12 月，经余杭镇人民政府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余杭县余杭电器设备厂更名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

（2）联生绝缘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1 月，联生绝缘设立

A、2005 年 2 月 2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出具了浙天评〔2005〕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31,312.54 元。

B、2005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出具中政字〔2005〕125 号《关于同意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转制的批复》，同意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转制。

C、2005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出具中政字〔2005〕128 号《关于同意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以及净资产的处理方案》,同意确认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31,312.54 元，同意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以净资产 11 万元作为对联生绝缘的出资，将剩余的 821,312.54 元净资产由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的投资方（即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收回。

D、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上述批复文件，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以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经评估的 11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与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5 万元和 24 万元设立联生绝缘。联生绝缘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0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

联生绝缘设立出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5〕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联生绝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	70.84
2	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	110,000	9.16
3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中政字〔2005〕128 号文件的规定，联生绝缘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签订协议，联生绝缘将账面净值为 879,801.52 元的资产移交给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

岭村经济联合社，抵作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应收回的821,312.54元净资产，中政字〔2005〕128号文件规定的收回资产事项履行完毕。移交资产中包含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历年享受税收减免所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405,403.10元。

②2005年12月，联生绝缘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A、受让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所持9.16%的股权

2005年12月10日，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以11万元受让后者持有的联生绝缘11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经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将所持有的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16%的股份转让给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中政字〔2005〕137号）同意，并经联生绝缘于2005年12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5年12月21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2月向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1万元。

B、对联生绝缘增资

经联生绝缘于2005年12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两位法人和倪阿六等7名自然人以货币1,88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2月21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5）4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40,000	货币
2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	货币
3	倪阿六	1,200,000	货币
4	郭江程	1,200,000	货币
5	陈小俊	500,000	货币
6	马云峰	400,000	货币
7	张敬勇	300,000	货币
8	姚军民	300,000	货币
9	马忠贤	100,000	货币
合计		**18,800,000**	

C、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生绝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倪阿六	1,200,000	6.00
4	郭江程	1,200,000	6.00
5	陈小俊	500,000	2.5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张敬勇	300,000	1.50
8	姚军民	300,000	1.50
9	马忠贤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③2006 年 3 月，联生绝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6 日，华正电子与华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正电子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华立控股。

同日，联生绝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2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3	倪阿六	1,200,000	6.00
4	郭江程	1,200,000	6.00
5	陈小俊	500,000	2.5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张敬勇	300,000	1.50
8	姚军民	300,000	1.50
9	马忠贤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④2007 年 8 月，联生绝缘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5 日，联生绝缘召开股东会，同意倪阿六将所持公司股权 6%（120 万元）转让给何国清 50 万元、周永祥 34 万元、牧旭初 36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2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3	郭江程	1,200,000	6.00
4	陈小俊	500,000	2.50
5	何国清	500,000	2.5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牧旭初	360,000	1.80
8	周永祥	340,000	1.70
9	张敬勇	300,000	1.50

10	姚军民	300,000	1.50
11	马忠贤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16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⑤2008 年 9 月，联生绝缘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联生绝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相关议案，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华立集团	姚经建	1,123,967
	陈小俊	505,785
	郭江程	112,397
	李帅红	400,000
	金美荣	200,000
	刘宏生	100,000
	汪渊远	100,000
	小计	**2,542,149**
何国清	钱忠华	200,000
	刘宏生	150,000
	小计	**350,000**
牧旭初	倪立新	70,000
	李鸿炳	70,000
	朱曰伟	60,000
	吴永祥	60,000
	小计	**260,000**
周永祥	孙学梅	100,000
	何国清	70,000
	唐拥军	70,000
	小计	**24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11,457,851	57.29

2	华正电子	2,000,000	10.00
3	郭江程	1,312,397	6.56
4	姚经建	1,123,967	5.62
5	陈小俊	1,005,785	5.03
6	李帅红	400,000	2.00
7	马云峰	400,000	2.00
8	姚军民	300,000	1.50
9	张敬勇	300,000	1.50
10	刘宏生	250,000	1.25
11	何国清	220,000	1.10
12	金美荣	200,000	1.00
13	钱忠华	200,000	1.00
14	马忠贤	100,000	0.50
15	牧旭初	100,000	0.50
16	孙学梅	100,000	0.50
17	汪渊远	100,000	0.50
18	周永祥	100,000	0.50
19	李鸿炳	70,000	0.35
20	倪立新	70,000	0.35
21	唐拥军	70,000	0.35
22	吴永祥	60,000	0.30
23	朱曰伟	60,000	0.3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22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⑥2008 年 12 月，联生绝缘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决议，华正新材以依据每股 1.3 元的价格收购华立集团和其余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生绝缘 9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2,3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正新材持有联生绝缘 100%股权。

2008 年 12 月 24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A、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联生绝缘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5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联生绝缘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11.6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

B、收购原因

因联生绝缘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且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旨在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⑦2009 年 10 月，联生绝缘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决议，华正电子将持有的 32.71%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江程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对应出资额 654.21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6,542,149.00 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57,851	67.29
2	郭江程	1,312,397	6.56
3	姚经建	1,123,967	5.62
4	陈小俊	1,005,785	5.03
5	李帅红	400,000	2.0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姚军民	300,000	1.50
8	张敬勇	300,000	1.50
9	刘宏生	250,000	1.25
10	何国清	220,000	1.10
11	金美荣	200,000	1.00

12	钱忠华	200,000	1.00
13	马忠贤	100,000	0.50
14	牧旭初	100,000	0.50
15	孙学梅	100,000	0.50
16	汪渊远	100,000	0.50
17	周永祥	100,000	0.50
18	李鸿炳	70,000	0.35
19	倪立新	70,000	0.35
20	唐拥军	70,000	0.35
21	吴永祥	60,000	0.30
22	朱曰伟	60,000	0.3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A、定价依据

因联生绝缘 2009 年上半年实施了每股现金分红 0.3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而 2008 年 12 月联生绝缘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1 元。

B、股权转让原因

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工作一度暂缓，为建立更加直接有效的激励机制，应对严峻的经营态势，发行人决定将 2008 年 12 月份收购的少数股东股权转回给联生绝缘的经营管理层。

⑧2010 年 7 月，联生绝缘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决议，华正电子以每股 1.49 元/股的价格收购郭江程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32.71%股权，对应出资额 6,542,149.00 元，股权转让款为 9,747,803.00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正电子持有联生绝缘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23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A、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联生绝缘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1.49 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 1.49 元。

B、股权收购原因

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加上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方面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公司经营业绩重新走上平稳较快的增长轨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由 2009 年的 41,122.82 万元和 1,405.34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81,907.00 万元和 4,152.60 万元，同比增长 99.18%和 195.49%。

为解决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发行人重新启动首发上市工作。为提高联生绝缘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决定收购其所持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由后者以股权收购款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直接持有拟上市主体的股权。

⑨2011 年 10 月，联生绝缘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资金对联生绝缘增资 3,000 万元，联生绝缘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31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C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联生绝缘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确认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意见如下：

经审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转制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

在权属纠纷。

1、联生绝缘及其前身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5 年 11 月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设立联生绝缘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妥善安置了原企业职工，改制过程及相应资产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5 年 12 月联生绝缘集体股权转让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并支付了相应对价，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5 年 11 月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设立联生绝缘以及 2005 年 12 月联生绝缘集体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不存在任何国有和集体性质的资产或权益。

2、收购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资产收购前，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为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分公司、南阳金冠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分别出资 4,940 万元、1,916 万元、2,200 万元和 21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生产经营。

根据 2003 年 5 月 25 日浙江汇通拍卖有限公司与新生电子（发行人前身）签订的《房地产拍卖成交确认书》，新生电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宝塔工业区一号的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成交价为 7,100 万元。2003 年 5 月 26 日，新生电子召开董事会，确认公司通过参与拍卖的方式购买上述资产。

根据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3）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5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拍卖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 70,104,629 元，其中，委托评估土地（面积 27,915.8

平方米）的评估值为 6,593,187 元，委托评估房产（建筑面积 13,511.65 平方米）的评估值为 10,609,752 元，委托评估机器设备（总计 4,621 台/套）的评估值为 52,901,690 元。

新生电子已全额支付上述资产受让款，相关资产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华正新材前身新生电子成立时的验资

2003 年 3 月 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3）123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新生电子增资至 6,000 万元的验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4）578 号《验资报告》，对新生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华正电子增资至 81,118,112.00 元的验资

2010 年 7 月 21 日，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1,118,112.00 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郭江程、姚经建、陈小俊、马云峰、李帅红、张敬勇、姚军民、刘宏生、何国清、金美荣、钱忠华、孙学梅、周永祥、牧旭初、汪渊远、马忠贤、唐永军、李鸿炳、倪立新、朱曰伟、吴永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118,112.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华正新材的验资

根据瑞华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74,304.31 元中的 82,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由华正新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原有股权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 41,574,304.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华正新材增资至 9,70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7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资金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6、验资复核

2012 年 2 月 28 日，瑞华出具国浩核字[2012]第 205A145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至 81,118,112 元和 8,200 万元增至 9,7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并发表复核意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至 81,118,112 元和 82,000,000 元增至 97,000,000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18,112 元已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华正电子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74,304.31 元人民币中的 82,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2,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股，其余 41,574,304.31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瑞华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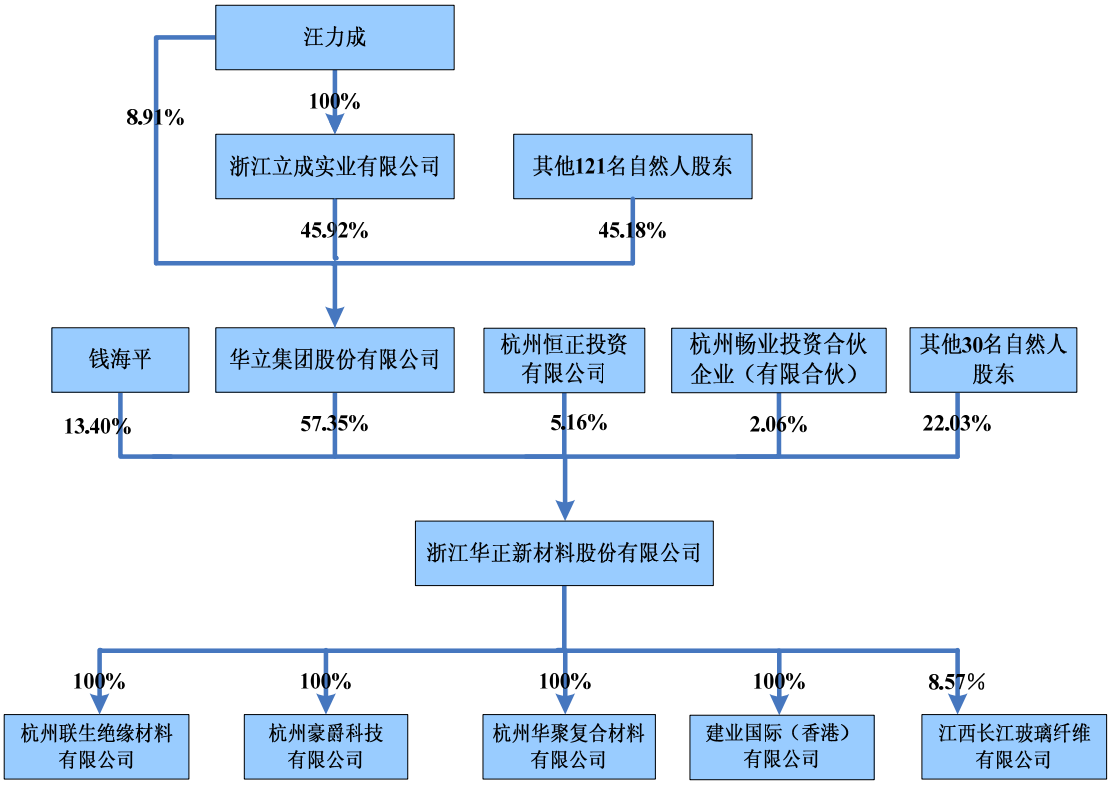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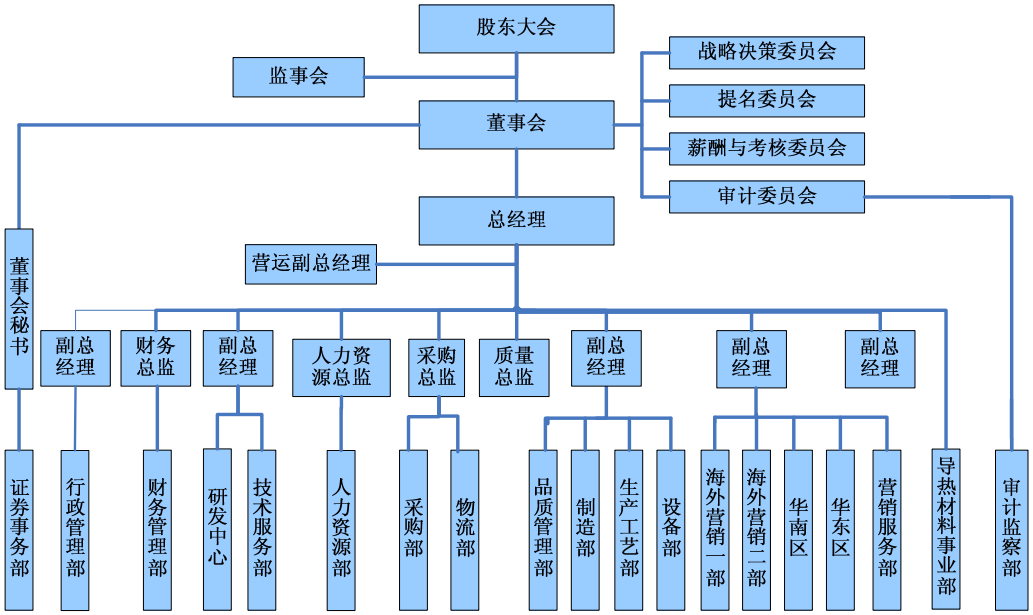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监察部	组织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予以执行；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及处理意见；对财务管理部日常业务进行财务审计监督工作；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并做好会议记录等相关工作；按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及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行使董事会办公室职能；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立档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制订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人员选拔与招聘；负责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及员工的培养与培训体系构建与建设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员工关系与人力资源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召开，记录相关会议纪要和决议并进行督办检查；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起草和下发，并进行上传下达；负责公司印鉴的保管及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及网络管理；负责公司内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内外宾客来访的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劳动纪律、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后勤及环境卫生管理。
采购部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依据计划与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并保证生产用量的及时性、有效性；负责公司各类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
制造部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安排并把控生产进度，保证按时按质交货；负责生产流程的管控、生产人员的安排及生产工艺的监督和执行；
品质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品质总体工作部署，并组织制定季度、月度品质管控计划及品质目标；负责公司来料检测、各类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负责品质管理部操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及品质检验等流程的监督和执行；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推进及管控。
生产工艺部	负责编制工艺技术文件、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作业指导卡、产品工艺卡等工艺文件；负责组织编制材料工艺定额和生产工艺定额；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不断完善与改进，以促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各类生产原料、能耗等的成本管理和控制。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设施、装备、动能、工具、通讯、装置等的大、中、小修理计划的实施，确保正常安全运行；负责技改项目的实施、招投标等业务的处理；确保动能设备装置的正常运行，做好动能成本核算，并就降低能耗、损耗等提出技改计划；建立设备档案；负责公司备品备件等的管理工作。
导热材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导热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协调、市场推广、生产、销售等工作的总体管控；负责对导热材料等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区域和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导热材料等产品营销团队的培养和组建，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的考核。
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并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的准确编制，以及纳税申报工作；负责提出财务分析报告供决策层参考；负责银行、税务等外部关联机构的联络；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及管控。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新产品项目工程的实施；负责各类产品认证、产品专利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技术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及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售前：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增进客户对公司的沟通、了解和认知，售后：及时对公司各类客诉进行处理与跟踪，并对各类品质问题分析提出总结报告；负责建立健全客服档案；负责对销售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知识的培训。
华南区	负责公司国内华南市场的营销管理工作，收集华南市场的营销信息并分析

	市场趋势，组织拟定华南市场销售战略及年度、月度营销计划；负责对华南市场区域和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营销团队的培养和组建，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的考核。
华东区	负责公司国内（除华南区域以外）市场营销管理工作，收集国内市场的营销信息并分析市场趋势，组织拟订国内市场销售战略及年度、月度营销计划；负责对国内市场区域和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营销团队的培养和组建，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的考核。
物流部	负责公司的仓储管理，并及时提供各类原料、成品、废品等库存统计信息；负责公司的废品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物流管理，并保证及时性、有效性。
海外营销一部	负责公司国外市场（韩国、南美、欧洲等）的营销管理工作，收集国外相关市场营销信息并分析市场趋势，组织拟定外贸销售战略及年度、月度营销计划，并保证全面完成公司外贸销售及货款回笼指标；负责对国外市场区域和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海外营销一部团队的培养和组建，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的考核。
海外营销二部	负责公司国外市场（台湾、印度、新马泰、北美、欧洲等）的营销管理工作，收集国外相关市场营销信息并分析市场趋势，组织拟定外贸销售战略及年度、月度营销计划，并保证全面完成公司外贸销售及货款回笼指标；负责对国外市场区域和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海外营销二部团队的培养和组建，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的考核。
营销服务部	负责公司营销系统的整体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订单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订单的出货管理工作；负责各类销售合同的回签工作；负责各类产品的销售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海外销售的单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法务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生产。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221,182,555.70		
净资产	90,420,863.33		
净利润	7,077,027.22		
审计情况	瑞华审字[2014]33030043 号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材料产品；覆铜板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2,625,441.87		
净资产	5,888,677.69		
净利润	401,020.75		
审计情况	瑞华审字[2014]33030042 号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生产。蜂窝状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3,804,865.03		
净资产	21,368,825.13		
净利润	-5,898,865.24		
审计情况	瑞华审字[2014]33030041 号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建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	首任董事：	郭江程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931,159.60
净资产	-141.87
净利润	-8,068.8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九江市前进东路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志杰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长江化工厂持有 82.86%的股权，华正新材和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7%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53,465,620.38
净资产	37,130,826.65
净利润	-14,363,878.95
审计情况	大华审字[2014]001194 号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31 名自然人股东。华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力成，未发生改变。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华立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公司概况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338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2,512,850,763.82
净资产	5,123,869,054.75
净利润	406,562,965.67
审计情况	瑞华审字[2014]31020013 号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3,932.4147	45.92
2	汪力成	2,701.6253	8.91
3	孙水坤	2,000.0000	6.59
5	刘小斌	1,000.0000	3.30
4	李以勤	830.0000	2.74
6	王金坤	600.0000	1.98
7	肖琪经	600.0000	1.98
8	罗宏	400.0000	1.65
9	金美星	400.0000	1.32
10	裴蓉	350.0000	1.15
11	周金鸿	350.0000	1.15
12	林郁	265.0000	0.87
13	姚卫平	220.0000	0.73
14	徐根罗	220.0000	0.73
15	俞自力	210.0000	0.69
16	丁国英	200.0000	0.66
17	王文忠	160.0000	0.53
18	汪文彬	150.0000	0.49
19	倪璟晓	150.0000	0.49
20	刘杰	150.0000	0.49

21	沈水林	140.0000	0.46
22	杨巍	135.0000	0.44
23	张彪	120.0000	0.40
24	钟莉萍	110.0000	0.36
25	黄河	110.0000	0.36
26	刘德春	107.0000	0.35
27	任国良	103.2000	0.34
28	周鹂	100.0000	0.33
29	郑志新	100.0000	0.33
30	赵晓光	100.0000	0.33
31	许丽华	100.0000	0.33
32	徐朝能	100.0000	0.33
33	沈秀红	100.0000	0.33
34	裘安平	100.0000	0.33
35	解汝波	100.0000	0.33
36	黄荣琳	100.0000	0.33
37	顾月明	100.0000	0.33
38	傅健	100.0000	0.33
39	冯桂芬	100.0000	0.33
40	董善中	100.0000	0.33
41	汪绍全	100.0000	0.33
42	钟瑛	100.0000	0.33
43	崔建定	100.0000	0.33
44	罗杰	90.0000	0.30
45	盛泉根	85.0000	0.28
46	俞水法	80.0000	0.26
47	应东东	80.0000	0.26
48	徐建民	80.0000	0.26
49	夏志罡	80.0000	0.26
50	王希瑾	80.0000	0.26
51	王安莹	80.0000	0.26
52	寿雄伟	80.0000	0.26
53	沈烨	80.0000	0.26
54	孟建文	80.0000	0.26
55	骆挺	80.0000	0.26
56	金志江	80.0000	0.26
57	蒋美霞	80.0000	0.26
58	胡珊妹	80.0000	0.26

59	何一鸣	80.0000	0.26
60	郭瑞贺	80.0000	0.26
61	葛秣	80.0000	0.26
62	刘少红	80.0000	0.26
63	程卫东	80.0000	0.26
64	陈鸣	80.0000	0.26
65	曹建辉	74.5000	0.25
66	孙杨	74.5000	0.25
67	俞明	70.0000	0.23
68	胡子云	65.0000	0.21
69	祝震平	60.0000	0.20
70	宣燕秋	60.0000	0.20
71	梁楠	60.0000	0.20
72	黄怡	50.0000	0.16
73	陈秋明	48.3640	0.16
74	徐树云	40.0000	0.13
75	江大川	40.0000	0.13
76	王小华	30.4400	0.10
77	左平	30.0000	0.10
78	赵如松	29.0000	0.10
79	张大坚	29.0000	0.10
80	曹伟明	26.7280	0.09
81	吴耀庭	22.9000	0.08
82	李毅	22.9000	0.08
83	余柏民	21.9000	0.07
84	高玉	18.7000	0.06
85	马小辉	16.0000	0.05
86	李庆元	16.0000	0.05
87	卜岸龙	15.0000	0.05
88	尉元根	14.5000	0.05
89	方松生	14.5000	0.05
90	章莉莉	13.3640	0.04
91	黄建生	13.3640	0.04
92	俞晟	12.9000	0.04
93	徐益民	12.9000	0.04
94	韦佳	12.9000	0.04
95	王惠民	12.9000	0.04
96	秦介祥	12.9000	0.04

97	平寿明	12.9000	0.04
98	陆建国	12.9000	0.04
99	金华忠	12.9000	0.04
100	方跃进	12.9000	0.04
101	曾仕途	12.9000	0.04
102	赵忠华	12.5000	0.04
103	钱自强	12.5000	0.04
104	吴耀祖	12.5000	0.04
105	赵强	12.0000	0.04
106	武占河	12.0000	0.04
107	俞磊	10.0000	0.03
108	熊波	10.0000	0.03
109	唐世盛	10.0000	0.03
110	沈树良	10.0000	0.03
111	任丽华	10.0000	0.03
112	逯春明	10.0000	0.03
113	李志华	10.0000	0.03
114	李欣	10.0000	0.03
115	洪根法	10.0000	0.03
116	董坚	10.0000	0.03
117	陈强浩	10.0000	0.03
118	吴永岚	10.0000	0.03
119	贺世平	10.0000	0.03
120	高少军	10.0000	0.03
121	陈震	10.0000	0.03
122	邵长领	8.0000	0.03
123	章赟浩	3.6000	0.01
合计		**30,338**	**100.00**

2、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95.3781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慧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5,080,309.30
净资产	5,002,549.79
净利润	631,747.16
审计情况	南方审字[2014]584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菊莲	50	10.09
2	章青侯	30	6.06
3	张金德	30	6.06
4	钱忠华	23.4646	4.74
5	李慧雄	20	4.04
6	徐剑	20	4.04
7	郑燕玲	20	4.04
8	方丽萍	20	4.04
9	金建春	20	4.04
10	孙学梅	11.7323	2.37
11	周永祥	11.7323	2.37
12	牧旭初	11.7323	2.37
13	潘康华	10	2.02
14	章建良	10	2.02
15	丁兵	10	2.02
16	陈云亮	10	2.02
17	赵学锋	10	2.02
18	陈文力	10	2.02
19	赵彬	10	2.02
20	倪敏	10	2.02
21	何云飞	10	2.02
22	施华	10	2.02
23	吴森山	10	2.02
24	郑学根	10	2.02
25	沈顺宝	10	2.02
26	朱瑞有	10	2.02
27	孙水华	10	2.02
28	姚国礼	10	2.02

29	鲁国良	10	2.02
30	卜国清	9	1.82
31	傅尚洪	9	1.82
32	唐拥军	8.2126	1.66
33	李鸿炳	8.2126	1.66
34	倪立新	8.2126	1.66
35	朱曰伟	7.0394	1.42
36	吴永祥	7.0394	1.42
合计		**495.3781**	**100.00**

3、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珊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9,082,639.81		
净资产	13,734,683.81		
净利润	-264,761.7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出资结构

畅业投资合伙人总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545	49.55%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5	5.00%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中国	否	33052119781018****

2	姚建忠	1,858,103	1.92	中国	否	33012519681029****
3	郭江程	1,556,481	1.61	中国	否	33262419710720****
4	姚经建	1,333,006	1.37	中国	否	33010519551002****
5	刘涛	1,213,046	1.25	中国	否	33010619660328****
6	陈小俊	1,192,844	1.23	中国	否	33012119630117****
7	朱有喜	1,041,137	1.07	中国	否	33012519511214****
8	唐朝良	1,020,920	1.05	中国	否	33012519620605****
9	郑书银	1,010,872	1.04	中国	否	33012519711025****
10	章建良	940,050	0.97	中国	否	33012519620928****
11	楼旭东	822,506	0.85	中国	否	33012519690808****
12	汤新强	808,697	0.83	中国	否	33012519690218****
13	杨茹萍	758,093	0.78	中国	否	33012519640417****
14	吴丽芬	622,919	0.64	中国	否	33012519710622****
15	彭建飞	606,523	0.63	中国	否	33012519710620****
16	沈宗华	606,523	0.63	中国	否	33252119710322****
17	周建明	586,306	0.60	中国	否	62010319661126****
18	李建国	505,436	0.52	中国	否	33012519651119****
19	马云峰	474,393	0.49	中国	否	33010619690413****
20	李帅红	474,393	0.49	中国	否	33022619780828****
21	姚军民	474,394	0.49	中国	否	33012519730528****
22	何国清	463,090	0.48	中国	否	33012519711115****
23	许永伟	353,805	0.37	中国	否	33012519710330****
24	余静梅	353,805	0.37	中国	否	36010419730116****
25	张敬勇	355,795	0.37	中国	否	33012519660528****
26	金美荣	355,795	0.37	中国	否	33012519691007****
27	汪培明	323,479	0.33	中国	否	33012519680118****
28	朱敏华	323,479	0.33	中国	否	33012519730404****
29	谢琳鹏	313,370	0.32	中国	否	33018219700316****
30	邵志华	313,370	0.32	中国	否	33010619741010****
31	刘宏生	296,496	0.31	中国	否	36212219791111****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7.3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	汪力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00906****
最近五年内职业：	企业经营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一级企业及其他重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汪力成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43,991,088.32		
净资产	126,132,932.92		
净利润	26,328,731.53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535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 日）。一般经营项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169,375,963.20		

净资产	658,775,015.24
净利润	165,138,981.25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408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区东 6F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低压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设备）的销售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88,587,393.28		
净资产	9,688,604.48		
净利润	-4,345,804.69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397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3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建材，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服务：房屋租赁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7,515,604.65		
净资产	45,285,484.37		
净利润	105,130.31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156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69.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浙江省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行政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箱包文具、纺织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电力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71,028,904.56		
净资产	22,189,743.89		
净利润	-38,510,299.34		
审计情况	大华审字[2014]050337 号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6）华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3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37,448,011.85		
净资产	94,244,472.56		
净利润	-16,760,875.58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413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5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1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227,723,522.85
净资产	210,970,487.26
净利润	-8,613,330.62
审计情况	中汇会审[2014]1158 号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91,116,310.55		
净资产	7,479,179.98		
净利润	2,644,268.33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157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9 楼		
经营范围：	农产品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农产品的种植，花卉的种植，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培训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沥青、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纺织服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6,756,165.68		
净资产	45,262,067.25		
净利润	-1,982,100.96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389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海西宁
注册地：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0 号 7 楼 8710、8712 室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开采）；矿产品、建材销售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6,631,415.25		
净资产	10,000,000.00		
净利润	0.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	-		

（11）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85.4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
注册地：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新区华生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可自主经营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73,223,732.83		
净资产	48,293,322.28		
净利润	-4,286,683.84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396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12）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7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涡轮机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整车控制系统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动力系统及零部件、		

	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涡轮机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整车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压力容器；货物进出口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2,556,799.77
净资产	12,636,646.03
净利润	303,466.43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412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1,00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5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0,685,299.33		
净资产	9,754,373.23		
净利润	-120,383.6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	-		

（14）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经营范围：	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322,538.85		
净资产	258,119.55		
净利润	63,282.14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209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5）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155.2758 万元
华智控股持股比例：	79.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984,129,815.61		
净资产	772,161,846.35		
净利润	66,825,162.37		
审计情况	天健渝审[2014]102 号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16）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7）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8,773.1995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23.5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954,919,035.41		
净资产	580,344,206.79		
净利润	35,370,747.53		
审计情况	天健审[2014]8-20 号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6）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339.86 万元
华方医药持股比例：	22.3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武汉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委托加工、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化妆品销售；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445,383,421.25		
净资产	940,462,317.87		
净利润	96,202,309.89		
审计情况	众环审字（2014）010166 号		
审计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2）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4,113.0177 万元
华方医药持股比例：	18.83%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昆明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2,885,839,475.35		
净资产	1,879,183,947.14		
净利润	235,644,437.55		
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审[2014]020016 号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5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尼西亚
注册地：	印尼三宝垄市		
经营范围：	木薯等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投资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3,198,840.14
净资产	-13,809,442.98
净利润	-650,396.3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0）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8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柬埔寨
注册地：	柬埔寨		
经营范围：	木薯、橡胶树、柚木、玉米等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美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8,062,987.47
净资产	7,949,065.87
净利润	-841,710.8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1）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720 万元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110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26,273,748.00
净资产	25,995,718.35
净利润	-1,150,855.45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158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2）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汪力成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昌江
注册地：	海南省昌江县七叉镇(海创公司内)		
经营范围：	农、林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农、林副产品深加工，农业观光旅游，		

	农业开发建设，土特产品收购，包装材料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凭证经营)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57,681,641.08
净资产	48,628,435.53
净利润	-864,959.53
审计情况	天平审[2014]0378 号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700 万股，假设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 万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华立集团	55,633,237	57.35	55,633,237	43.01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13,000,000	10.05
杭州恒正	5,007,637	5.16	5,007,637	3.87
畅业投资	2,000,000	2.06	2,000,000	1.55
姚建忠	1,858,103	1.92	1,858,103	1.44
郭江程	1,556,481	1.61	1,556,481	1.20
姚经建	1,333,006	1.37	1,333,006	1.03
刘涛	1,213,046	1.25	1,213,046	0.94
陈小俊	1,192,844	1.23	1,192,844	0.92
朱有喜	1,041,137	1.07	1,041,137	0.80
唐朝良	1,020,920	1.05	1,020,920	0.79

郑书银	1,010,872	1.04	1,010,872	0.78
章建良	940,050	0.97	940,050	0.73
楼旭东	822,506	0.85	822,506	0.64
汤新强	808,697	0.83	808,697	0.63
杨茹萍	758,093	0.78	758,093	0.59
吴丽芬	622,919	0.64	622,919	0.48
彭建飞	606,523	0.63	606,523	0.47
沈宗华	606,523	0.63	606,523	0.47
周建明	586,306	0.60	586,306	0.45
李建国	505,436	0.52	505,436	0.39
马云峰	474,393	0.49	474,393	0.37
李帅红	474,393	0.49	474,393	0.37
姚军民	474,394	0.49	474,394	0.37
何国清	463,090	0.48	463,090	0.36
许永伟	353,805	0.37	353,805	0.27
余静梅	353,805	0.37	353,805	0.27
张敬勇	355,795	0.37	355,795	0.28
金美荣	355,795	0.37	355,795	0.28
汪培明	323,479	0.33	323,479	0.25
朱敏华	323,479	0.33	323,479	0.25
谢琳鹏	313,370	0.32	313,370	0.24
邵志华	313,370	0.32	313,370	0.24
刘宏生	296,496	0.31	296,496	0.23
社会公众股	-	-	32,350,000	25.01
合计	**97,000,000**	**100**	**129,350,000**	**100.00**

备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3,235万股新股计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57.35
2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3	杭州恒正	5,007,637	5.16
4	畅业投资	2,000,000	2.06
5	姚建忠	1,858,103	1.92
6	郭江程	1,556,481	1.61
7	姚经建	1,333,006	1.37

8	刘涛	1,213,046	1.25
9	陈小俊	1,192,844	1.23
10	朱有喜	1,041,137	1.07
合计		**83,835,491**	**86.4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董事
2	姚建忠	1,858,103	1.92	无
3	郭江程	1,556,481	1.61	总经理
4	姚经建	1,333,006	1.37	行政管理部经理
5	刘涛	1,213,046	1.25	董事长
6	陈小俊	1,192,844	1.23	联生绝缘总务部副经理
7	朱有喜	1,041,137	1.07	无
8	唐朝良	1,020,920	1.05	联生绝缘总务部经理
9	郑书银	1,010,872	1.04	导热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0	章建良	940,050	0.97	监事会主席
合计		**24,166,459**	**24.91**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朱敏华为周建明之妻妹，朱敏华持有公司 323,479 股，持股比例 0.33%，周建明持有公司 586,306 股，持股比例 0.61%。二者合计持股 909,78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9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演变过程及清理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	885	781	703
其中，母公司	445	382	336
劳务派遣	207	334	185
其中，母公司	13	91	84
合计	**1092**	**1115**	**888**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54	6.10%
采购人员	6	0.68%
生产人员	542	61.24%
研发人员	70	7.91%
财务人员	17	1.9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6	22.15%
合计	**88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	1.13%
大学本科	79	8.93%
大专	99	11.19%
大专以下	697	78.76%
合计	**88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员工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57	29.04%
31-40 岁	278	31.41%
41-50 岁	295	33.33%
51 岁以上	55	6.21%
合计	**88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劳动用工总人数为1,092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07人。

1、公司直接聘用的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本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保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单位缴纳金额（万元）
2011 年	应缴人数	703	325.87
	实缴人数	694	
2012 年	应缴人数	781	431.34
	实缴人数	772	
2013 年	应缴人数	885	575.46
	实缴人数	87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2014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1年1月以来在余杭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已参加余杭区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至2014年2月无欠缴社保基金。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单位缴纳金额（万元）
2011 年	应缴人数	703	110.66
	实缴人数	523	
2012 年	应缴人数	781	201.74
	实缴人数	743	
2013 年	应缴人数	885	223.83
	实缴人数	807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2011年1月1日以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未发生因办理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2、劳务派遣用工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员工人数需求不断增加，为更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部分人员来补充对辅助性或临时性的生产需求，本公司和子公司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文件对劳务派遣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1,063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6 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及工资福利支付问题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章建良、谢琳鹏等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钱海平、杭州恒正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有关股价稳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承诺，详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四）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钱海平、杭州恒正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了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连续三届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选的“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覆铜箔层压板，简称“覆铜板”，是应用于印制电路（PCB）的特殊层压制品，起源于绝缘层压板制造技术，是树脂基复合材料在电子工业中应用的典型代表。按照产品基本工艺及核心制造技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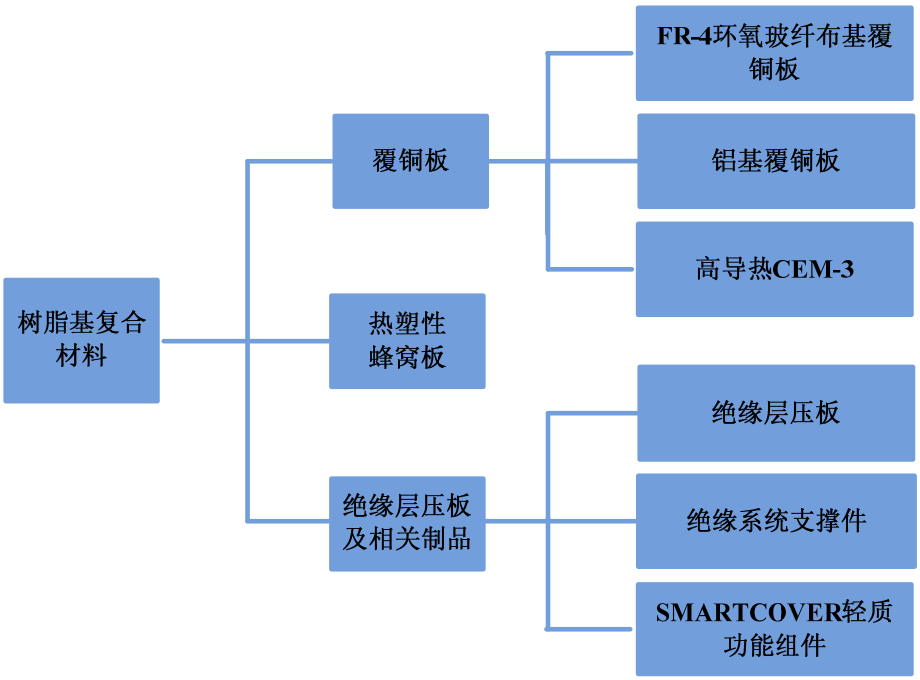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	用途
1	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	除常规 FR-4 外，还包括无卤板、无铅板等环保型产品以及高

		CTI、高 TG 等高性能产品，是目前应用量最大且最广泛的覆铜板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和交通等领域
2	铝基覆铜板	是 LED 照明领域应用量最大的散热基板材料，并在军工、大功率电源转换器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3	高导热 CEM-3	主要作为 LED 照明领域的散热基板材料及液晶屏的背光源材料
4	绝缘层压板	可加工成各种绝缘和结构零部件，广泛应用在电机、变压器、高低压电器、电工仪表和电子设备中
5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	IPAD 等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配套使用的保护壳组件，赋予支撑、保护、自动感应休眠等功能
6	绝缘系统支撑件	用于电工电气、高速列车牵引系统的连续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起绝缘和支撑作用，保证电气设备稳定工作
7	热塑性蜂窝板	具有轻质高强、环保可回收、易加工的良好性能，主要应用于房车、厢车、储运物流一体化等领域

2、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产业进步”的研发战略指导下，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共性技术拓展应用”的产品开发战略，利用在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层压技术、涂布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厚积淀，成功开发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无卤板、无铅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绝缘系统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高性能产品，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覆铜板产品（包括铝基板）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1%、83.96%和78.94%，比重均在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31号 公告），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监管体制

复合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复合材料中的覆铜板行业自律组织还包括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和中国印制电

路行业协会；复合材料中的绝缘材料行业自律组织还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发行人参加了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是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职能是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政策法规

（1）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拟优先发展的复合材料包括“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2）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树脂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几个重点发展领域。

（3）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子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将“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作为新型元器件材料发展重点，并提出要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4）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指出新材料产业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以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

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5）2008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征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终端产品>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环办函〔2008〕323 号），首次针对我国电子工业发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200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商品半固化片（税则号 7019900000，海关商品名称：其他玻璃纤维及制品）由原 5%提高到 13%。

三、覆铜板行业基本情况

（一）覆铜板用途及分类

覆铜板是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担负着印制电路板 PCB 的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能，是一类专用于 PCB 制造的特殊绝缘层压板。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的基板材料。

1、覆铜板分类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根据增强材料和树脂品种的不同，刚性覆铜板主要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CEM-3 覆铜板、CEM-1 覆铜板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及金属基板等。在刚性覆铜板中，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是目前 PCB 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在金属基板中，铝基覆铜板是最大的品种。主要覆铜板品种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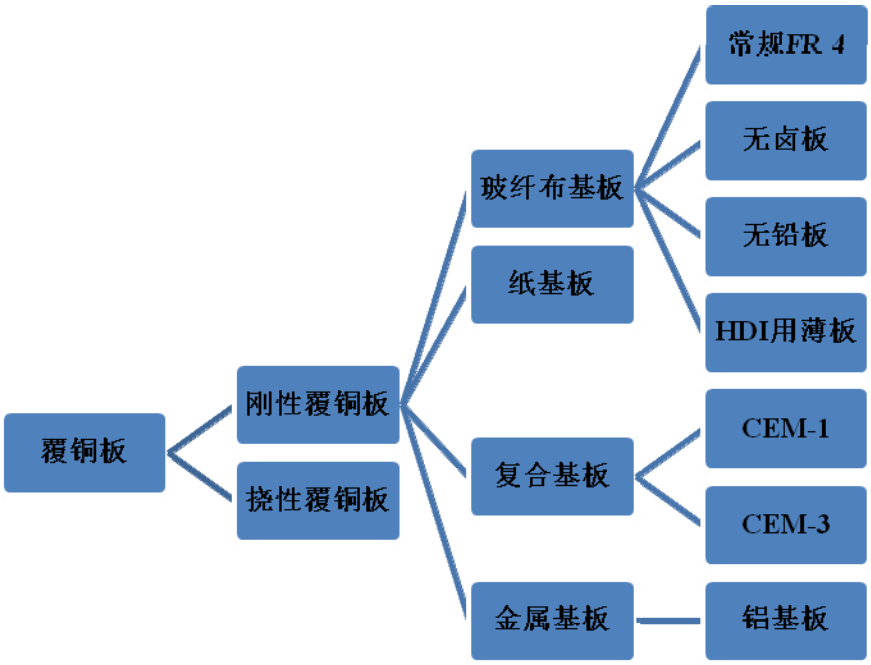

在我国目前的覆铜板产品结构中，玻纤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CEM-3 覆铜板、CEM-1 覆铜板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产量合计占比在 90%以上，金属基板和挠性覆铜板发展迅速，占比逐步提高，但目前比重仍较低。中国大陆 2013 年覆铜板产品结构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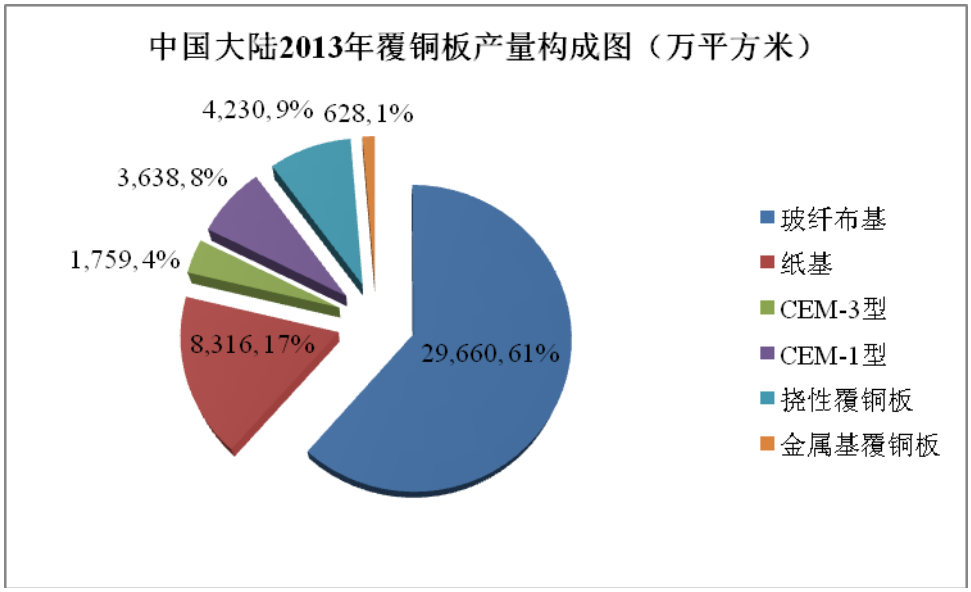

2、公司覆铜板产品

公司覆铜板主要产品包括 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CEM-3 覆铜板和铝基

[1]2013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覆铜板等，均属于刚性覆铜板。以下分析主要针对刚性覆铜板。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覆铜板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从 1955 年在实验室中诞生了我国第一块覆铜板到 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从国外全套引进技术、设备，[1]到 2013 年，我国覆铜板实现产量 48,231 万平方米、产值 346.24 亿元，市场份额位居全球首位。目前，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基本可以生产和供应 PCB 制造所需要的各种覆铜板材料，覆盖目前 PCB 制造所需的全部材料。[2]根据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和 Prismark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预测，我国覆铜板行业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

（三）市场供求情况

1、行业整体供求情况[3]

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走势趋稳和电子信息产业升级，中国大陆覆铜板行业 2012 年、2013 年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1 年-2013 年的产销率水平分别为 96.18%、94.62%和 95.71%，各年产销情况如下图：

[1]覆铜板发展简史，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http://www.chinaccl.cn/wsjz/wsjz1-2b.htm
[2]2013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3]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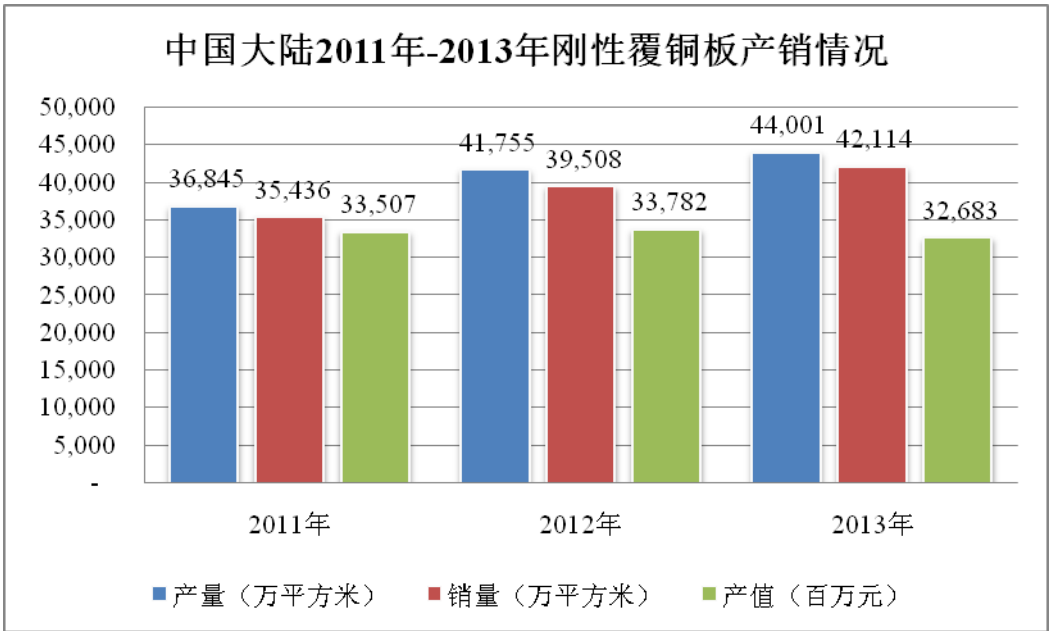

2、各类刚性覆铜板供给情况

（1）我国最近三年刚性覆铜板产量构成情况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刚性覆铜板产量构成情况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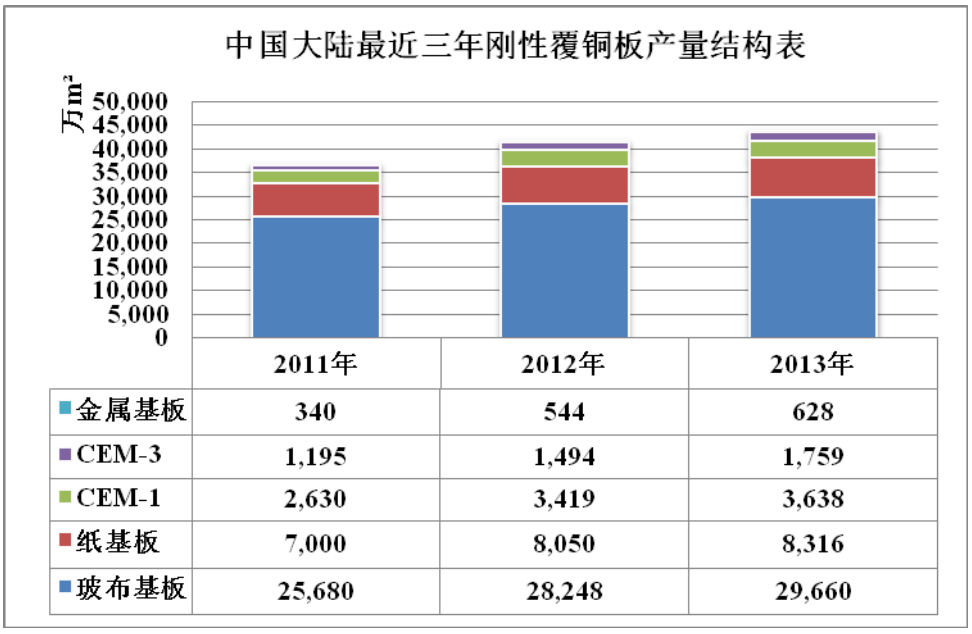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属基板	340	544	628
CEM-3	1,195	1,494	1,759
CEM-1	2,630	3,419	3,638
纸基板	7,000	8,050	8,316
玻布基板	25,680	28,248	29,660

在我国 2013 年刚性覆铜板产量构成中，玻布基板、纸基板、CEM-1、CEM-3 和金属基板同比增长 5.00%、3.30%、6.41%、17.74%和 15.44%；受益于 LED 等

[1]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影响，CEM-3 和金属基板增速位居前列。

3、覆铜板进出口分析[1]

我国覆铜板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进出口统计情况如下：

万吨/亿美元

年度	进口量	出口量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逆差
2011年	15.37	15.36	13.64	9.34	4.30
2012年	12.03	15.21	12.22	8.97	3.25
2013年	10.34	13.20	11.38	7.68	3.71

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覆铜板生产国，仍出现一定的贸易逆差，主要原因是我国覆铜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导致高导热覆铜板、IC 载板用覆铜板、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中高阶 HDI 用覆铜板及中高档挠性覆铜板等高性能产品尚无法完全自给，需要从韩国、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

4、行业发展前景

（1）下游 PCB 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

覆铜板供求直接受 PCB 产业发展的影响。据 Prismark 分析，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 PCB 将保持 3.9%的速度稳定增长，在 2017 年整体规模将达到 656.54 亿美元。其中，亚洲地区仍将是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大陆增速将达到 6%，中国产值比重将由 2012 年的 39.84%提高至 2017 年的 44.13%。

（2）受益于产业转移和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中国覆铜板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速[3]

据 Prismark 分析，全球线路板和覆铜板产能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中国覆铜板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根据 CCLA《十二五（2011-2015 年）覆铜板行业发展建议书》，“十二五”期间，中国覆铜板的产业规模年均增速将在 10%左右。到 2015 年我国全行业预计将实现产量 6.25 亿平方米，销售收入 448

[1]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2]2012 年全球线路板市场分析与未来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3]十二五（2011-2015 年）覆铜板行业发展建议书，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亿元。

（3）高性能环保型覆铜板产品比重将不断提高

从产品结构上看，“十二五”期间中国覆铜板的产品结构中，FR-4 玻纤布基覆铜板仍将是应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品种；FR-4 玻纤布基板中的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 Tg、高耐热板等环保型覆铜板的产值比重将显著提高；铝基板、高导热 CEM-3 等特种产品将继续高速增长。

①FR-4 玻纤布基覆铜板应用最为广泛，高性能环保型基材快速发展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FR-4玻纤布基覆铜板产量占刚性覆铜板的比重分别为69.70%、67.65%和67.41%，一直保持在60%以上。由于常规的FR-4玻纤布基覆铜板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抗冲击性、耐湿性能、电气性能、加工性能较为突出，性比价优势明显，在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和交通等领域应用广泛，未来几年，预计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

②金属基板、高导热CEM-3等特种覆铜板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

在LED产业发展的带动下，具有优良散热性能的金属基板、高导热CEM-3等特种覆铜板迎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局面。金属基板和CEM-3两类覆铜板2012年、2013年的同比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分别实现同比增长60%、15.44%和25.02%、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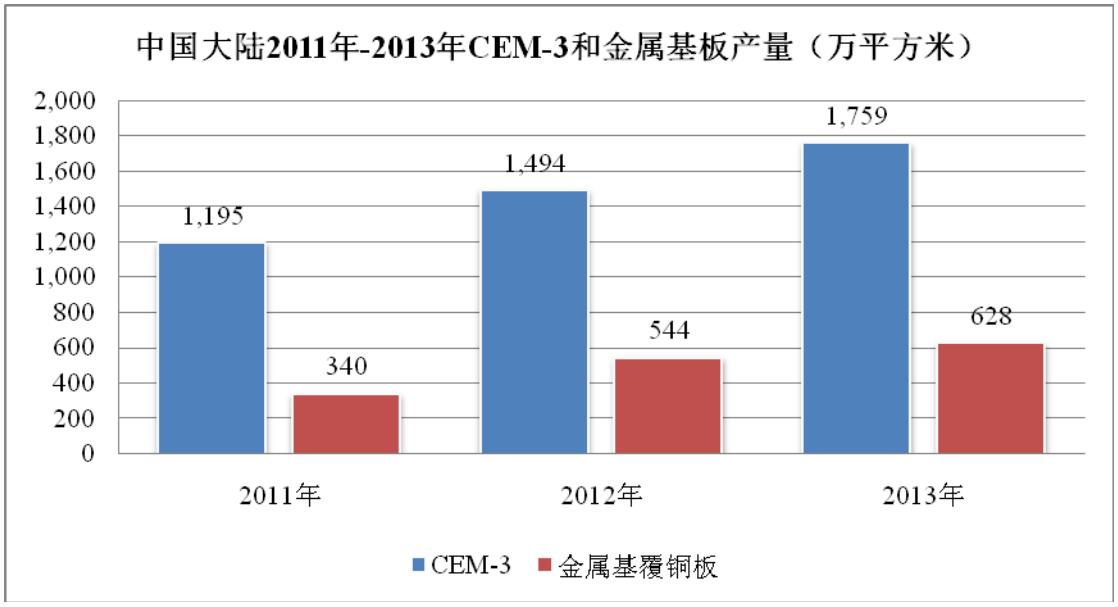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在电子信息产业及印制电路板行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世界覆铜板制造业发展较快。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2 年度全球和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市场总值分别达到 95.52 亿美元和 56.40 亿美元，中国大陆产值占比 59.05%。[1]

（1）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2年全球前16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87.7%。在这16家企业中，有14家在中国大陆设厂。除生益科技、金安国纪、金宝电子三家属内资控股或纯内资企业，其余企业属港、台、日、美控股企业。[2]

从国内主要企业性质看，华正新材是少数几家较具规模和技术实力的内资控股企业之一。国内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SH.600183），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印制电路板和硅微粉等，2013年生产各类覆铜板5,779.95万平方米、半固化片7,580.55万米，实现营业收入65.70亿元。[3]

[1]2012 年全球线路板市场分析与未来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2]我国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雷正明、刘天成，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秘书处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公司。公司专业生产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品。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分别达到20,000吨/年、2,400万平方米/年和20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636），主要生产高等级FR-4、CEM-3覆铜板及半固化片，2013年营业收入23.74亿元。[2]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 FR-4、CEM-3 及半固化片。[3]
广东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和柔性覆铜板，月产覆铜板80万张、半固化片150万米、柔性覆铜板20万平方米。[4]

（2）公司市场地位

从公司覆铜板的整体产销情况看，公司覆铜板产品 2013 年度（包括铝基板）实现销售收入 71,641.81 万元，国内市场整体占有率仅为 2.19%，与行业龙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经营规模还存在很大差距。

从综合竞争实力看，公司在常规 FR-4 和 CEM-3 覆铜板的基础上，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和完善，成功开发了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铝基覆铜板等高导热材料、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以及具备无卤、无铅、高 CTI、高 TG 等特性的覆铜板等高性能环保型产品，除高频高速用覆铜板尚处于中试阶段外，上述其他产品均已批量生产销售，综合供给能力和竞争实力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覆铜板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之一，必须满足印制电路板加工、元器件安装和整机产品运行三方面提出的综合性能需求。

在印制电路板（PCB）加工时，对覆铜板的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平整性、铜箔与基板及基板材料层间的粘接性、钻孔性、孔金属化、耐化学药品性、吸湿性等性能有很高的要求；在元器件安装方面，主要注重覆铜板的低热膨胀系数、焊接耐热性、平整度、铜箔剥离强度、弯曲强度等性能；在整机产品运行方面，

[1]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nbao-china.com/html/introduce.html）
[2]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3]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l-china.com/product.asp）
[4] http://www.graceelectron.com/aboutus.asp

主要注重覆铜板的电气绝缘性能、介电常数、介质损耗角正切、板厚精度、热膨胀系数、耐湿热性、机械强度、阻燃性、导热性等性能。

要达到上述各项产品性能指标，需掌握全面的生产工艺及方法，并且要求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树脂改性、层压工艺、界面处理、产品试验和检测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创新能力是决定企业在该行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人才壁垒

覆铜板制造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要求企业拥有一支包括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领域专家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和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是企业的生存基础，多学科高端研发团队则是覆铜板企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前提；覆铜板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技术型销售服务也对销售人员提出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因此稳定和专业的销售队伍也是覆铜板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之一。

3、资金壁垒

覆铜板生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生产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同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加快，高性能新产品开发能力关系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覆铜板生产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因此，覆铜板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该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覆铜板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生产，终端市场涵盖计算机、通讯、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工业控制、航天军工、半导体封装等众多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后，目前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在国内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并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行业盈利水平整体相对较为稳定。

同时，随着电子产品朝着轻型、智能、环保化趋势的发展，下游市场对具备无铅兼容、无卤等特性的环保型覆铜板、高导热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等高性

能特种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这些覆铜板产品目前盈利水平较高。由于对生产这些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和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8 年，国家税则委员会为覆铜板单列了关税税号，将覆铜板产业定为“电子类”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此后，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 号）、《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政策，提出要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IC 封装载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及相应环保型的高性能覆铜板、导热覆铜板等研发和产业化，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将覆铜板出口退税率起提高至 17%。

（2）下游产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自 2009 年以来，随着行业的逐步复苏并步入正轨，覆铜板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以高密度、高集成为特征的高端电子产品以及 LED 节能产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金属基板、高导热 CEM-3、HDI 用覆铜板、高频高速用覆铜板、挠性覆铜板等高性能覆铜板发展更加迅速。

（3）价格竞争转为产品技术及质量竞争

随着手机、平板电脑、LED 照明等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流厂商纷纷介入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竞争逐步由低水平的价格竞争进入高端产品质量和技术竞争，行业竞争内涵和形式都在发生变化，这将有助于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我国覆铜板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与国外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已是全球覆铜板产业制造基地，但部分高端产品的关键工艺技术仍掌握在美国和日本企业手中，我国企业与之仍存在一定差距。就我国覆铜板产业研发本身而言，不仅上下游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联合研发机制，而且多数企业仅围绕某些具体产品进行开发，缺乏基础和应用方面的系统化综合研究。

（2）成本压力日益增加

玻纤布、铜箔、环氧树脂三大原材料在覆铜板产品中所占比重较高，近几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随着国内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和劳动保障措施的增强，国内劳动力成本也有明显上升。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电子信息工业的飞速发展，使电子产品轻型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信息传输高速化、高可靠性化。目前，我国与美日等覆铜板强国相比技术差距较大，高导热性覆铜板、IC 载板用覆铜板、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中高阶 HDI 用覆铜板、中高档挠性覆铜板及等高端产品尚无法完全自给。据统计，中国大陆2012年覆铜板产量和产值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67.11%和39.84%，产值比重远低于产量。

（2）行业技术特点

①高性能化

日本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下属电子电路产业结构改革委员会提出了未来 5-10 年内 PCB 技术开发的重点，一类是“散热基板”，主要指新能源普及和汽车电

动化所需的、与大电流对应或具有热管理功能的基板。另一类是“高速对应基板”，主要是携带型电子产品配套的 PCB，需要同时解决两个重要的技术问题，即散热问题与信号高速传送的问题。两类产品技术发展的重点，可归纳为“三高”性能的提高：即高耐热性、高频化性、高散热。[1]

②高密度、高集成化

材料高密度、高集成化主要以 HDI 用覆铜板为代表。HDI 多层板采用薄型基板材料主要出于两个具体原因：其一，为满足整机产品的“薄、轻、小”的发展，需要多层板的板厚度做得更薄、具有更高密度的配线，而多层板厚度主要依靠基材薄型化实现；其二，HDI 多层板的微孔加工越来越多的采用了 CO_2 激光钻孔方式，而为了这种钻孔方式的加工性提高，更需要薄型基板材料作配合。

③环保化

随着世界范围内对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求生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部分终端厂家对供应商提出了绿色合作伙伴认证等更高的环保要求。自 2006 年 7 月起，欧盟开始全面实施两个指令（RoHS、WEEE）。在这一环保法规影响下，在全球范围内具备无铅制程专用、无卤化等特性的环保型覆铜板得到迅速发展，这类产品也成为企业的主要研发和制造方向之一。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覆铜板行业直接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讯、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IC封装、航天军工等诸多领域，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上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

（2）区域性和季节性

[1]十二五（2011-2015 年）覆铜板行业发展建议书，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地，2012年覆铜板产量和产值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67.11%和39.84%。国内产业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形成了从玻纤布、铜箔到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全球重要原材料生产基地，构建了全球最大的从原材料、覆铜板、线路板到整机厂的完整产业链。

由于覆铜板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讯、电子消费品等几大终端领域，受终端市场产销波动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四、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一）树脂基复合材料用途及分类

1、复合材料用途及分类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一种作为基体，其他作为增强体）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复合材料具有可设计性强、比强度、比模量高、抗疲劳断裂性能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一系列优越性能，是其他材料难以替代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是发展现代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也是新技术革命赖以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复合材料已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工及工业器材、汽车及交通、建材、船舶、航天军工等领域。

复合材料按其结构特点可分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夹层复合材料、细粒复合材料和混杂复合材料；按其按基体材料不同可分为树脂基、金属基和陶瓷基等复合材料。

根据基体材料不同，树脂基复合材料可分为热固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以酚醛、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热固性树脂作为基体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隔热、耐磨、绝缘、耐高压电等恶劣环境中；热塑性复合材料以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等热塑性树脂为基体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线缆绝缘、建材、车体等领域。

按照基体材料不同，复合材料主要品种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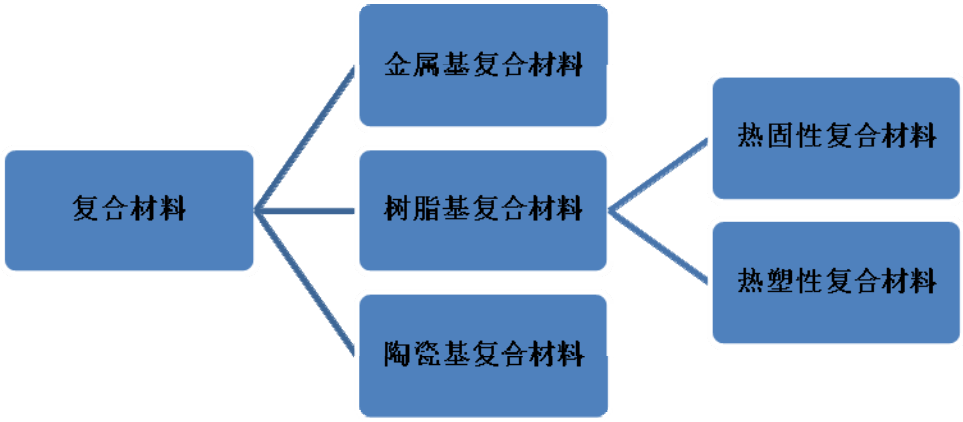

树脂基复合材料通常使用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或者芳纶等纤维增强体。其中，以玻璃纤维增强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占比在 95%以上，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仅为 2.4 万吨。[1]

2、公司复合材料产品

在公司目前的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中，除覆铜板外，其他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为针对不同应用领域而开发的各类玻纤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目前已积极介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根据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复合材料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绝缘层压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绝缘系统支撑件等热固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热塑性复合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工电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产品，轨道交通，汽车物流，医疗器械等领域。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复合材料行业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通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各类原辅材料供给能力、工艺技术水平、装备制造技术和成型工艺技术均得到了长足发展，产量已达世界第一，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开发和应用，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工业化生产体系，已能基本满足我国国

[1]复合材料产业升级刍议，陈博

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的需求。

（三）市场供求情况

1、市场供求情况

复合材料的研究深度和应用广度及其生产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先进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复合材料市场快速增长，亚洲尤其中国市场增长较快。

自 2008 年到 2012 年的五年间，尽管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我国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仍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发展势头，年均复合增速达 14.22%，2012 年产量达到 400 万吨。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1.45%和 2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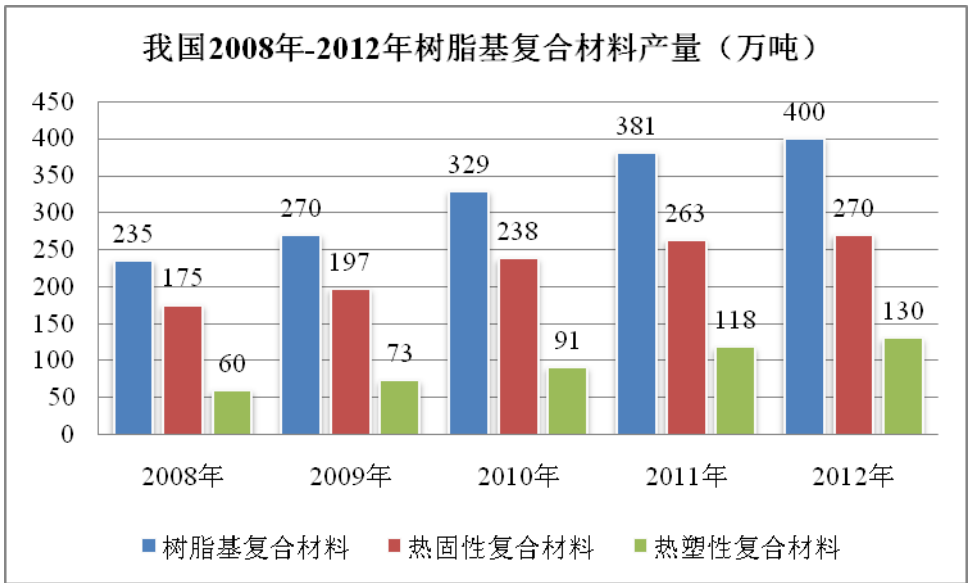

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政策鼓励支持下，“十二五”期间，随着复合材料性能的不断提高，运输、建设、航空、国防和高端电子设备等行业将推动复合材料市场的强劲发展，行业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速将在10%以上。[2]

2、行业发展前景

[1]中国复合材料行业2012年经济运行情况，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浅析亚洲复合材料市场及复合材料低成本制造技术，黄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复合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的应用

复合材料优异的可设计性，具有轻质高强、绝缘性好、耐疲劳、耐腐蚀、加工成型方便、易维护等多重特性，决定了其可作为电力工程和设施领域的关键材料之一。

根据使用要求的不同，复合材料中的绝缘层压板可制成各种耐热等级、机械强度及其他性能的绝缘和结构零部件，因此广泛用于广泛应用在电机、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机车、电工仪表和电子设备中。据测算，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与配套的绝缘材料消耗定额平均为65吨/10兆瓦，从具体产品实际使用量看，一台300兆瓦汽轮发电机需绝缘层压板5吨，一台3,200千瓦的变压器所需绝缘材料占其总质量的34%；一台10千伏的高压断路器所需绝缘材料占其总量的18%。[1]

“十一五”期间，我国绝缘材料产销持续快速增长，行业总产值每年递增22%，其中，绝缘层压板2010年实现产值15.4亿元、产量8.2万吨左右。“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行业将持续较快发展，预计绝缘材料行业“十二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将在15%以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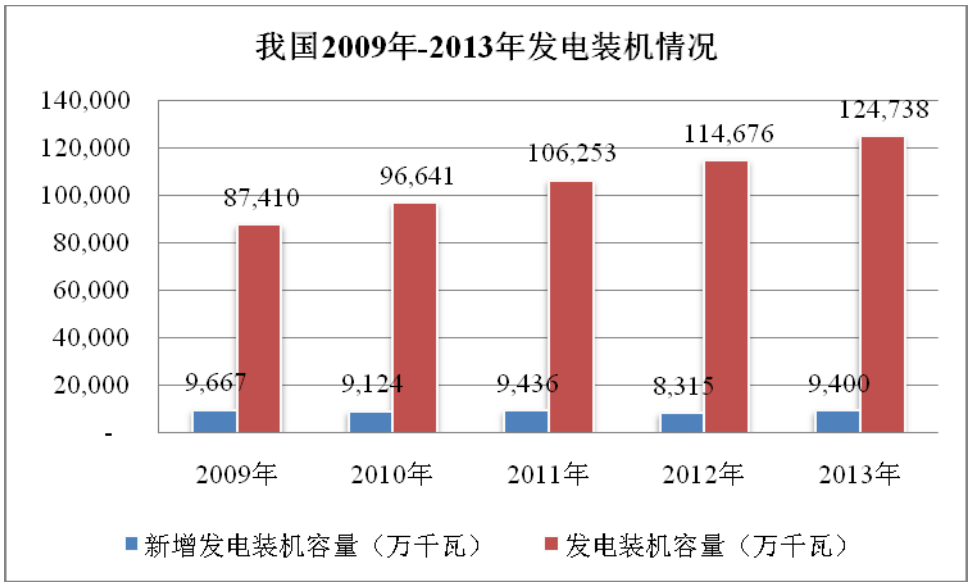

（2）复合材料在高端电子消费品中的应用

由于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疲劳、耐腐蚀、易维护等突出特性，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产品不断朝着高密度、高集成方向发展的背景下，传统应用于电工电器领域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尤其是绝缘层压板材料已被广泛

[1]我国变压器用绝缘材料的现状及发展趋势，郭振岩，沈阳变压器研究院
[2]先进复合材料的应用扩展VI先进复合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的应用技术和市场预测，吴良义，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

用于高端电子产品的主机保护及结构件领域，赢得了新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外权威市场机构 IDC 的预测，2013 年-2017 年之间，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出货量将由 2013 年的 10.13 亿台、2.27 亿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17.34 亿台、4.07 万台，分别增长 71.10%和 78.9%。到 2017 年，87%的全球智能联网设备是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PC 份额则低于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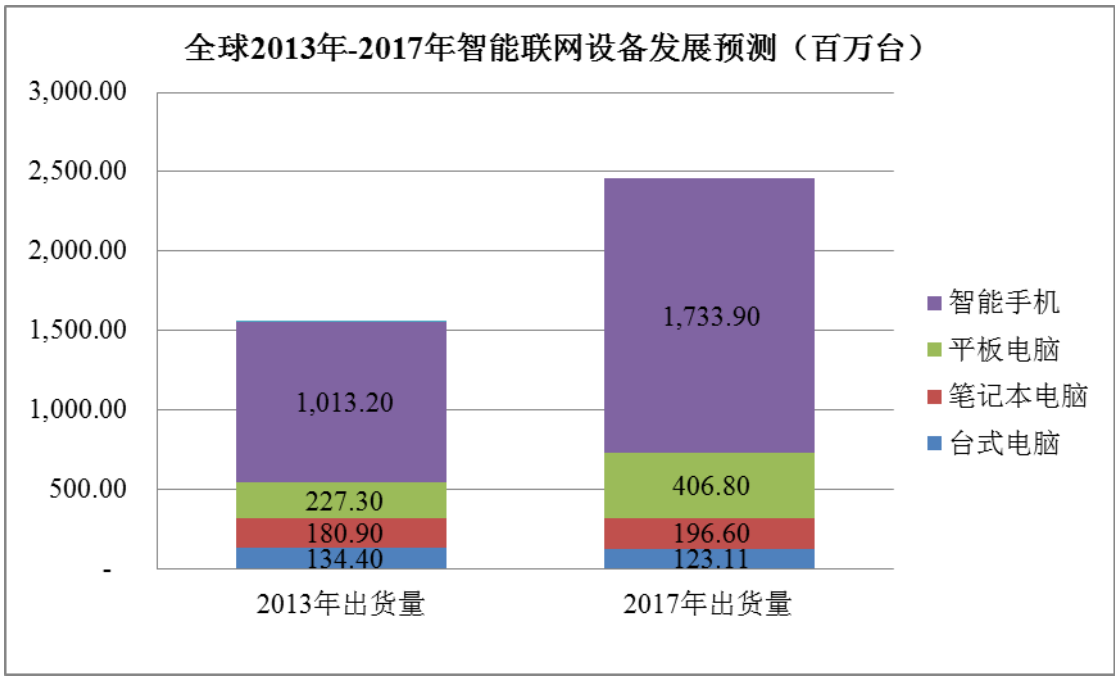

（3）复合材料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

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负面效应逐渐凸显。汽车工业消耗过多的自然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汽车排放污染成为大气污染最主要的来源，给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带来了严重压力，从而促使汽车向更省油、更环保方向发展。目前一个可行的重要措施就是汽车轻量化，广泛采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据研究，汽车自重减轻100公斤，每行驶100公里可节油0.3公斤。[2]由于结构件和汽车座椅、面板等半结构件合计占汽车总重量的40%-50%，以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代替传统材料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如果把汽车结构件中使用的传统材料换成复合材料，可将结构件总重量减轻40%-50%；把半结构件中的传统材料换成复合材料，可将半

1http://www.199it.com/archives/151597.html，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2]我国纤维复合材料未来发展方向探讨，张福祥，刘丽，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结构件总重量减轻30%左右。从全球范围看，汽车、列车、轮船、航空等交通领域尤其是汽车工业已成为复合材料的最大用户，复合材料总量中约有20%被应用在汽车领域。[1]

汽车工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给复合材料带来了极大的机遇，预计到2015年，甚至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将会以每年10%的速度持续增长。预计到“十二五”末，交通运输领域用复合材料将达到120 万吨。[2]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从全球竞争情况看，中国树脂基复合材料产量位居第一，但存在低档次重复、技术含量与产品品质不高等问题；欧洲（以法国、德国、英国、意大意、西班牙五国为主）复合材料产品附加值最高，近年来，西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迭出，发展速度超过美国、日本。

1、绝缘层压板及制品

国内绝缘层压板行业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层次不高。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主要企业包括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材科技（601208.SH）主要业务为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绝缘材料品种配套最为齐全的制造商，2013年绝缘材料产量52,147吨。[3]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绝缘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SMC（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BMC/DMC（团状模塑料）制品，树脂和多胶云母带产品。[4]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板制造到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针对复合材料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特性，公司产品开发坚持走“定制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产品开发路

[1]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肖艳，江门化工材料公司

[2]2011年基体材料行业经济运行报告，马越群，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基体材料专业委员会

[3]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4]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nsulation.com/xiang.aspx?id=117）

线，围绕行业龙头企业的高端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产品。高铁绝缘系统支撑件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成为 IPAD 产品同类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树立了公司在高端复合材料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产能扩大后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

2、热塑性蜂窝板

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废料可再生利用，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活动板房、汽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良好。在国外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不明显。公司在该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公司的市场地位

最近几年，公司绝缘材料及热塑性蜂窝板等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高速发展，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6,717.23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6,150.54 万元，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但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受限于资金门槛的限制，公司产能短期内无法有效提升。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属于交叉学科，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应用工艺技术，产品在制造和应用过程中也涉及许多技术问题，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电工技术、热传导学、真空技术、自动化控制、机械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要求企业对于各种原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能具有长期深入的研究和技术积累。同时，在加工过程中，由于产品精密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种参数最佳配置的摸索也需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获得。因此，行业整体上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2、市场进入壁垒

复合材料内在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电机、变压器、电子设备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安全运行和人身使用安全，高端产品批量供货之前均需客户严格的试验、认证，供需双方从初步接触到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厂家不会轻易更换供货渠道，客观上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复合材料除广泛应用于电工电气绝缘系统领域外，在高端电子产品、交通运输以及航空航天的应用也日益扩大，下游产业对产品的环保、轻质高强、抗腐蚀、耐候性等综合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产品技术含量高，行业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近年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将高性能复合材料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可以预计，高性能复合材料未来几年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下游产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以及电力、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和通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发展较快。

未来几年，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汽车、电子电器、通讯等行业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而复合材料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成为推动上述行业更新换代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未来几年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进一步发展

和国家在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节能照明、混合动力汽车等方面的加大投入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张。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与国外尚存在差距

我国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尚不高，尽管近年来我国科研人员对复合材料的改性、功能化、专用化投入了较多精力，已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差距。国内对基础材料技术的研发多依赖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企业自身大多局限于各应用领域具体产品的开发，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脱节不利于技术人员的培养和行业技术的进步。

（2）细分市场规模较小

复合材料及制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市场特征和技术特征，各细分市场容量较小，产品系列化需要企业在共性技术研究和制造工艺创新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导致行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不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高性能、低成本的增强材料，功能性、强韧性和工艺优异的基体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设计理念的逐步深入，我国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不断进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朝着高、精、尖方向不断发展。行业主要的技术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精密化

复合材料需要将多种独立物理相的材料组合起来，在提高了单一材料特性的同时，也增大了材料的体积。在当今电力系统、电子信息、交通运输等领域所使用材料逐步向轻质及特定功能化发展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精密化程度是衡量各产品的性能优劣的重要指标，各生产厂家也都加大对精密化复合材料的研发力

度。

（2）设计差异化

由于复合材料的多样性以及所涉及行业的广泛性，使得各生产企业无论是在设备、生产技术，还是销售市场都存在较大差异。可以说并不存在共同的市场基础，关联性较弱，各企业的个性要强于整个行业的共性。在此种情形下，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度身定做所需产品成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以公司的绝缘层压板及热塑性蜂窝板为例，该类产品服务于电工电气、电子数码产品、交通运输等众多领域，而根据其对应的应用领域的不同，衍生出在性能上略有突出重点差异的多个品种。差异化设计能力的提高将使企业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3）投资与技术密集化

技术密集是指复合材料在研制和制造过程中技术的多样性、边缘性和综合性。复合材料行业涉及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多学科交叉渗透，知识和技术高度密集。投资密集是指研究开发和生产复合材料产品要求有一定的投资强度。复合材料行业的产品延伸技术复杂，行业装备一次性投入大，尤其是在工程化研究以及建立规模经济生产线时，更要求比较大的投资。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除受宏观经济整体走势的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产能主要集中在河北、河南、内蒙和江苏等地区；季节性不明显。

五、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关系

1、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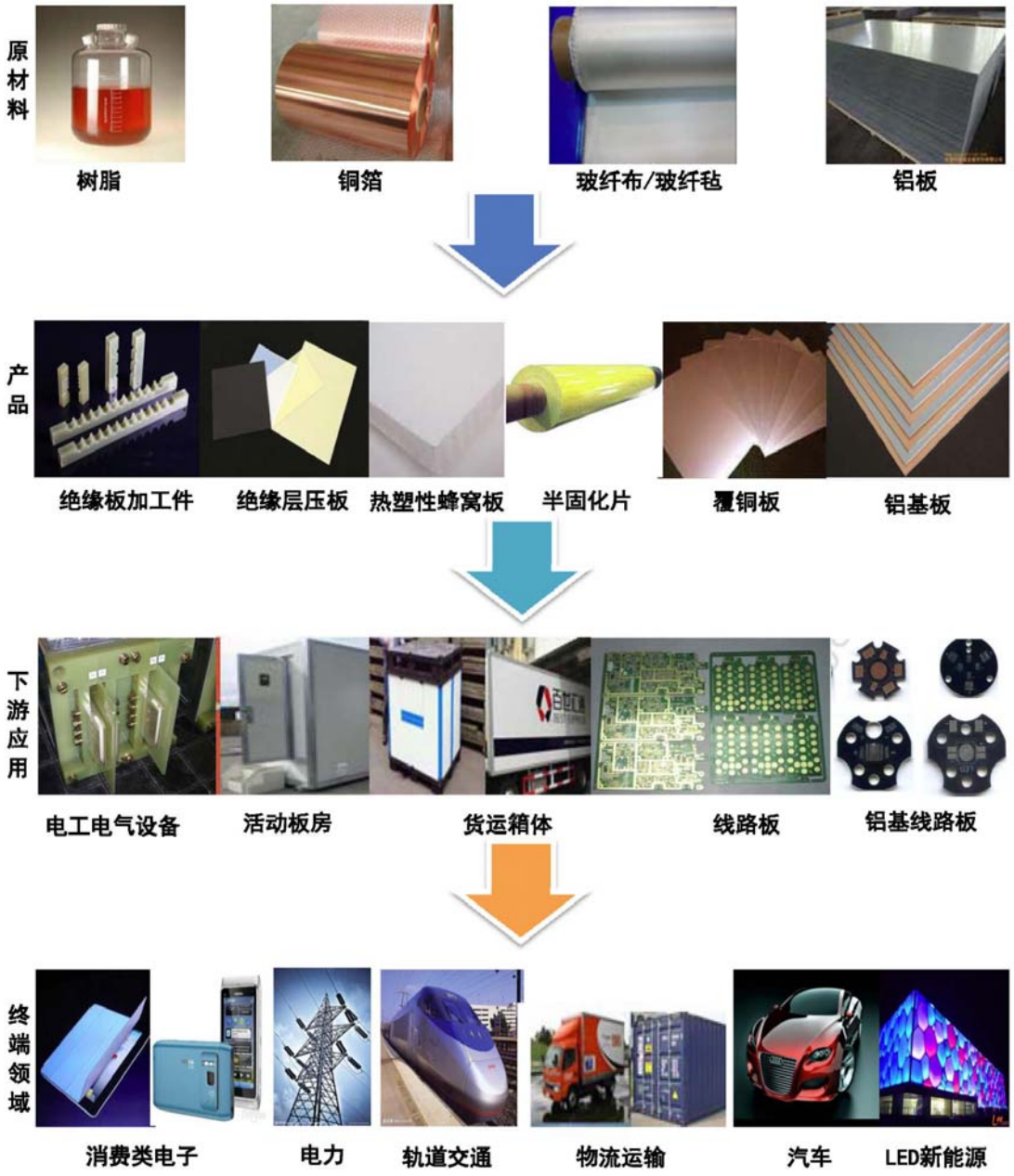

2、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公司各类覆铜板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纤布、铜箔、铝板等；其他树脂基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则为树脂和玻纤布。

玻纤布、铜箔、铝板和各类树脂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下游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材料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

度的影响。如下游企业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其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物流、电工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产业主要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电子产品不断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节能环保成为经济发展主题的大背景下，也有力地促使覆铜板及复合材料企业致力于开发高性能、环保、专业化的新兴产品，实现产业升级。

六、公司产品的出口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包括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报告期出口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90%、41.87%和 37.39%。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 453.49 万元、55.09 万元和 504.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2%、0.99%和 13.15%。

我国近年来与上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没有大的贸易摩擦，且一直执行积极的出口鼓励政策。200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商品半固化片（税则号 7019900000，海关商品名称：其他玻璃纤维及制品）由原 5%提高到 13%，有利于公司产品出口。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由 70 人组成、专业范围涵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高附加值产品，正积极致力于高频高速用覆铜板和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历年承担的主要重大课题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1	适用无铅制程的高 TG 覆铜箔层板开发（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	VVVF 逆变器等高速列车电气设备中的绝缘配件开发、生产项目（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
3	无卤素阻燃性覆铜板（2009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4	应用于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柔性线路板补强及测试冶具用绝缘材料（2009 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
5	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6	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3、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包括国内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的几十家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稳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无卤板、无铅板以及高导热 CEM-3、铝基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性能已成功通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东电工、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锡柴汽车厂、中集青岛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2011 年度起，公司已经成为 Apple Inc.的 IPAD 系列产品所需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国内主要供应商，在功能性材料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

4、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同。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5、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对市场敏感性的把握及专业性判断，抓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消费品以及 LED 产业高速发展契机，利用公司在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和层压制品制造工艺方面的深厚积累并不断创新，成功开发了铝基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取得了行业及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连续三届被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选为“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华正牌 FR-4 覆铜板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注册号为 5442508 和 3652748 的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能和对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提升了生产能力，通过工艺流程的不断改进和组织，目前覆铜板等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转，在市场需求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下，以现有设备无法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

对于绝缘层压板和热塑性蜂窝板等树脂基复合材料来说，除传统的电工电器绝缘材料市场需求外，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交通物流等领域，该等领域市场需求大，公司也急需通过规模化生产来保证该类客户的产品供应。因此，生产能力不足制约着公司规模化发展，也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资金实力有限

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依然较小；另外，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较多资金投入。虽然公司近年来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也有显著提升，但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利用自有资金及间接筹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生产规模扩张及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0,758.62	-0.99	91,669.29	0.08	91,592.10
其他业务收入	1,514.88	-30.11	2,167.40	7.05	2,024.70
合计	**92,273.50**	**-1.67**	**93,836.68**	**0.23**	**93,616.79**

2、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覆铜板	66,123.98	72.86	-11.46	74,683.56	81.47	-9.84	82,833.93	90.44
绝缘材料	14,791.52	16.30	7.73	13,730.38	14.98	104.41	6,717.23	7.33
导热材料	5,517.83	6.08	141.64	2,283.51	2.49	96.30	1,163.26	1.27
热塑性蜂窝板	1,359.02	1.50	1,394.48	90.94	0.10	-	-	-
产品贸易	2,966.27	3.27	236.73	880.90	0.96	0.37	877.67	0.96
合计	**90,758.62**	**100.00**	**-0.99**	**91,669.23**	**100.00**	**0.08**	**91,592.10**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覆铜板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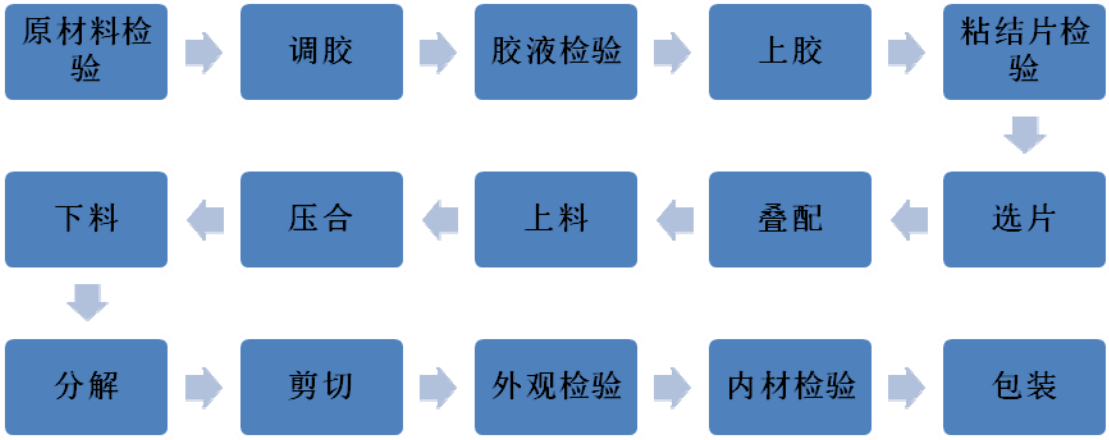

2、铝基覆铜板的工艺流程

根据绝缘层的不同，铝基覆铜板的生产工艺分为绝缘膜形成绝缘层的制造工艺和半固化片形成绝缘层的制造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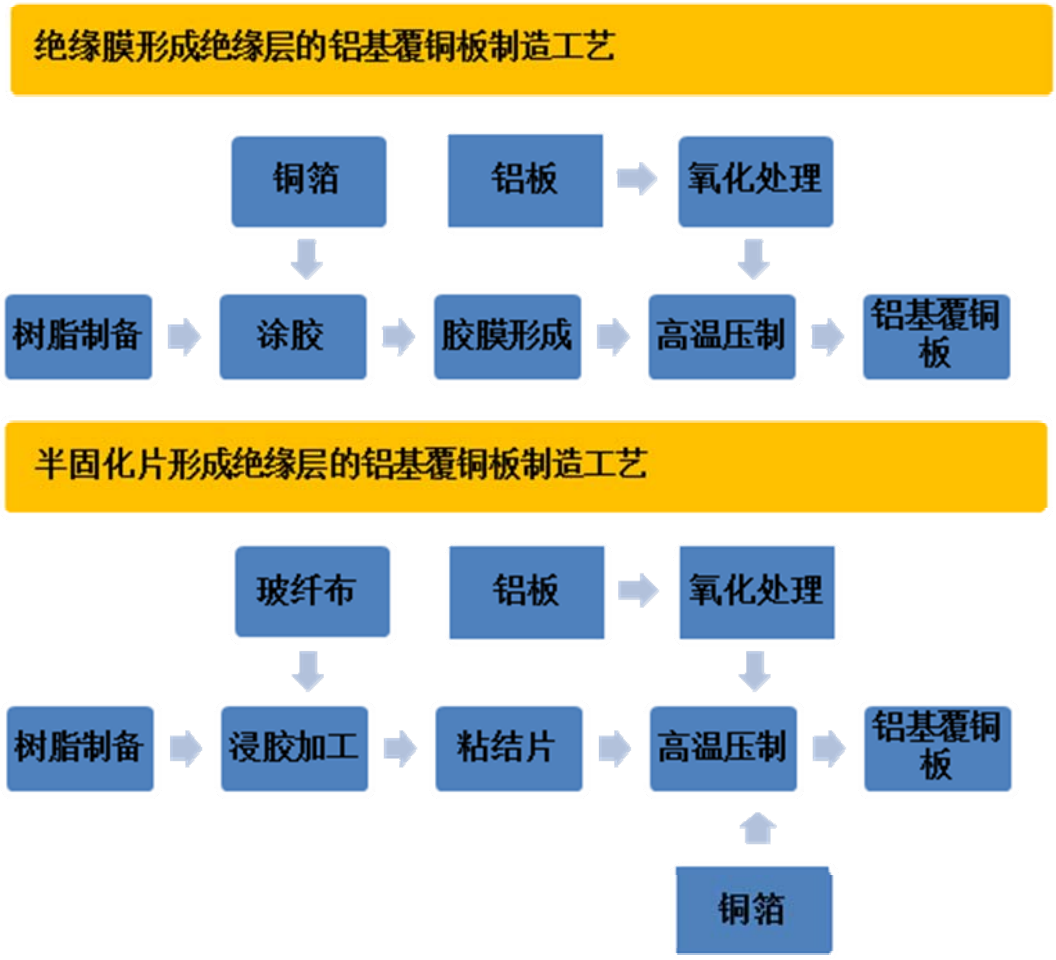

3、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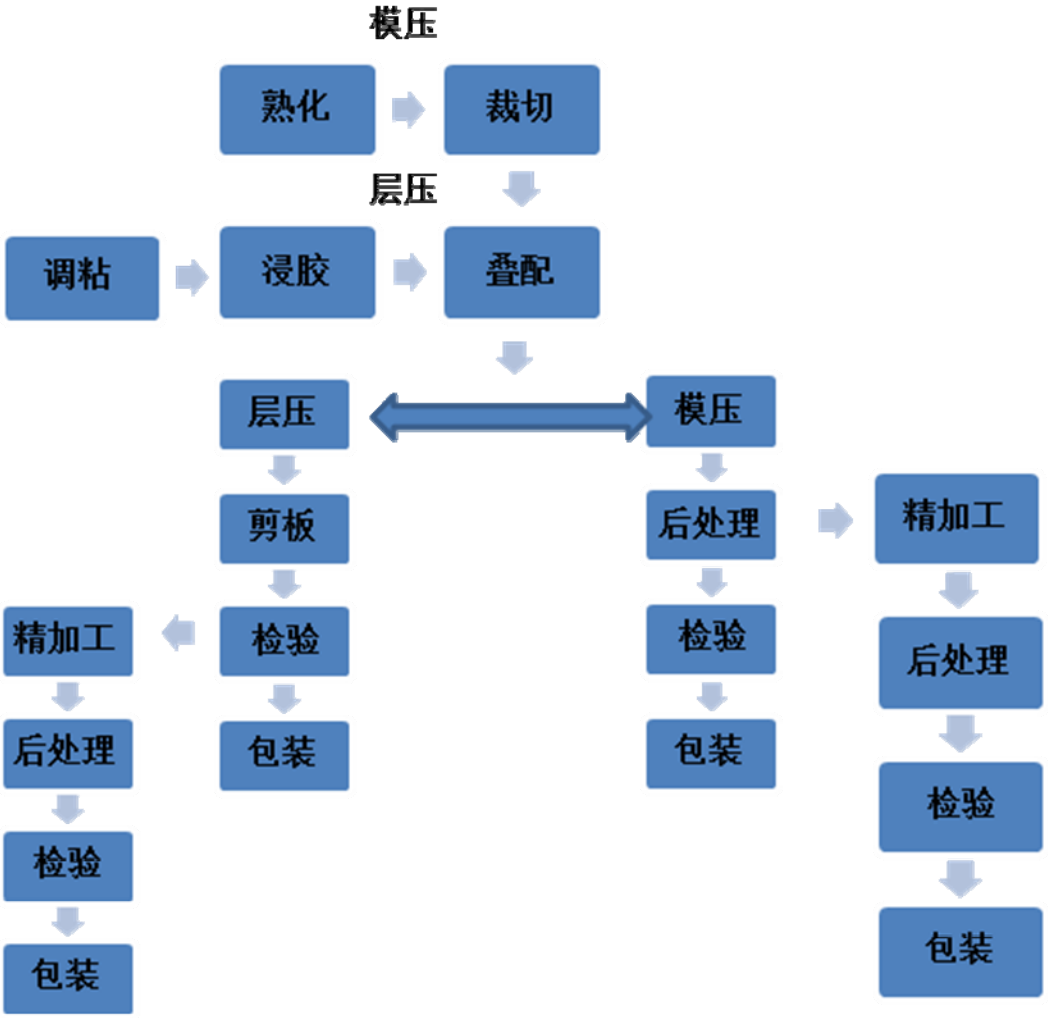

4、热塑性蜂窝板的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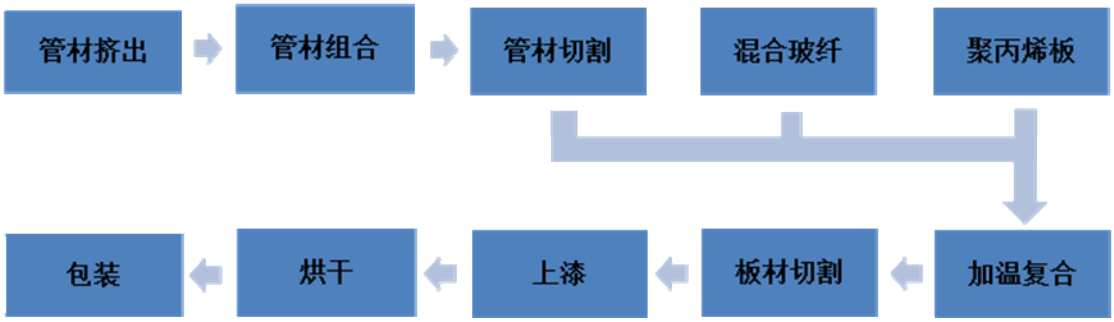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

计划、生产及物流等部门。销售部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采购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原材料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ISO9001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全年的供货情况及《合格供方选择、评价准则和奖惩办法》，从质量、交货周期、供货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把供应商分为 4 个级别，包括关键供应商、重要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和临时供应商，通过验证供方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考察等多渠道来确保供方符合要求，并提出改进建议。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在代理模式中，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	产能（注1）	产量	销量（注2）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2）
2013年	覆铜板	761	725.98	654.72	95.40%	90.18%
	导热材料	36.6	36.76	32.85	100.44%	89.36%
	绝缘材料	2,700	2,729.13	2,775.74	101.08%	101.71%
	热塑性蜂窝板	20	17.95	16.79	89.75%	93.54%
2012年	覆铜板	761	763.99	722.23	100.39%	94.53%
	导热材料	13.7	12.18	10.10	88.91%	82.92%
	绝缘材料	2,500	2,470.27	2,407.30	98.81%	97.45%
2011年	覆铜板	680	644.62	659.68	94.80%	102.34%
	导热材料	7.6	6.46	5.30	85.00%	82.04%
	绝缘材料	1,300	1,287.85	1,291.36	99.07%	100.27%

注：1、覆铜板的产能产量单位为“万张”，导热材料的产能产量单位为“万平方米”，绝缘材料产能产量单位为吨，热塑性蜂窝板的产能产量单位为万平方米。

2、2012年度及2013年度，子公司联生绝缘向华正新材供应部分生产所需半固化片，这里的销量扣除了半固化片内部销售，据此计算的2012年度及2013年度覆铜板类产品的产销率也低于实际水平。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各类覆铜板直接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制造，主要消费群体为线路板制造商，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领域各类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热塑性蜂窝板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工电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轨道交通、汽车物流及零部件制造商。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9,069.07	9.83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铝基板 表面处理剂	4,518.71	4.90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3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3,207.13	3.48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覆铜板		
4	FINE CIRCUIT CO.,LTD	覆铜板	2,679.37	2.90
5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523.37	2.73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997.66**	**23.84**
2012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板	7,791.42	8.30
2	DAEDUCK GDS	覆铜板	3,249.08	3.46
3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2,958.17	3.15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2,436.45	2.60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WOOSUNG PRODUCTS CO.LTD	覆铜板	2,194.87	2.34
合计			**18,629.99**	**19.85**
2011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4,121.78	4.40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2,522.10	2.69
3	WOOSUNG PRODUCTSCO,.LTD	覆铜板	1,677.65	1.79
	KOREA XINSHENG CIRCUIT CO.,LTD			
4	BACKSONG ELECTRONICS CO.LTD.	覆铜板	1,576.71	1.68
5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59.42	1.67
合计			**11,457.67**	**12.23**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OREA XINSHENG CIRCUIT CO.,LTD”2011 年 3 月更名为“WOOSUNG PRODUCTS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4、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覆铜板（元/张）	100.99	103.41	125.57
绝缘材料（元/千克）	53.29	57.04	52.02
导热材料（元/平方米）注 1	167.97	226.05	219.64
热塑性蜂窝板（元/平方米）注 2	80.93	45.65	-

注：1、导热材料 2013 年增加了高导热 CEM-3 以及导热半固化片两种新产品，其平均售价较低。但从铝基覆铜板产品来看，2013 年度的平均售价为 201.46 元/平方米。

2、热塑性蜂窝板 2013 年度平均售价大幅提高，主要是复合板的销售大幅增加，其平均售价远高于另一种产品蜂窝芯板。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箔、玻纤布、树脂等，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大原材料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1%、88.50%和 86.29%，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箔	24,255.07	34.93%	23,126.62	31.51%	25,373.45	32.49%
玻纤布	17,954.09	25.85%	21,423.76	29.19%	21,634.61	27.70%
树脂	17,712.82	25.51%	20,393.05	27.79%	21,414.35	27.42%
其他	9,519.49	13.71%	8,443.08	11.50%	9,679.30	12.39%
合计	**69,441.47**	**100.00%**	**73,386.51**	**100.00%**	**78,101.72**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玻纤布（元/米）	3.56	4.05	4.53
铜箔（元/千克）	61.2	65.16	72.30
树脂（元/千克）	17.2	17.87	20.31

3、主要能源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天然气和柴油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能源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	1,393.72	1,368.28	1,140.25
水	49.47	36.60	24.05
柴油	94.82	126.54	251.25
天然气	984.23	986.16	639.64
合计	2,522.24	2,517.58	2,055.19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能源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千瓦时	0.68	0.67	0.65
水/立方米	3.48	3.4	3.28
柴油/升	7.35	7.46	7.35
天然气/立方米	3.56	3.39	3.45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	供应商名称	供应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11,791.57	15.61%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2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树脂	5,046.35	6.68%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4,847.07	6.41%
4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玻璃布	4,531.89	6.00%
5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4,359.85	5.77%
合计			**30,576.73**	**40.47%**
2012	**供应商名称**	**供应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9,120.60	11.79%
2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7,267.15	9.39%
3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玻纤布	5,274.30	6.82%

4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玻纤布	4,469.50	5.78%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4,374.67	5.65%
合计			**30,506.22**	**39.43%**
2011	**供应商名称**	**供应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7,266.75	9.31%
2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玻纤布	6,482.91	8.31%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5,517.24	7.07%
4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树脂	5,177.22	6.64%
5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4,861.28	6.23%
合计			**29,305.40**	**37.56%**

注：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和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源为 DMF、丙酮、丁酮等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边角料、残次品、废离型膜、废牛皮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污染源均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治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环保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公司 2011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93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核查时段为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7 月至今，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

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规范了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坚持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及教育，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201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检验包装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3 年 9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安监管罚〔201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事故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存在未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情况，对上述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和事故隐患整改，稳定死者家属情绪，有效的避免了事态扩大，减轻了事故的危害后果，应当依法对发行人从轻处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有效避免了事态扩大，减轻了事故的危害后果，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结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60,729,726.65	190,535,937.12	6,301,399.40	4,215,876.69	**261,782,939.86**
累计折旧	6,602,023.70	63,602,080.23	3,071,766.86	1,733,063.79	**75,008,934.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54,127,702.95	126,560,260.44	3,229,632.54	2,482,812.90	**186,400,408.83**
成新率（%）	88.87	66.90	52.75	59.30	**71.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原值 100 万元以上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回转线	3	17,425,564.95	10,924,891.52	62.69%
发电机	1	1,465,392.00	162,877.80	11.11%
焚烧炉	3	6,726,569.73	4,282,582.53	63.67%
上胶机	7	40,923,967.88	28,238,779.83	69.00%
调胶系统	1	2,559,927.92	1,887,558.88	73.73%
净化/中央空调	2	3,157,383.3	2,329,549.0	73.78%
配电用水设备	1	3,324,254.45	2,326,105.38	69.97%
滚涂上漆线	1	2,855,949.56	2,855,949.56	100.00%
输送设备	1	2,256,410.20	2,256,410.20	100.00%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房产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产权人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权属限制
1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4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1 幢	13,414.15	华正新材	抵押
2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5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2 幢	5,846.91	华正新材	抵押
3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6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3 幢	2,339.88	华正新材	无
4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8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5 幢	146.20	华正新材	抵押
5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7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6 幢	6,476.1	华正新材	抵押
6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8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7 幢	7,049.91	华正新材	抵押
7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9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8 幢	2,800.66	华正新材	无
8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250611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9 幢	14,378.02	华正新材	抵押

（2）联生绝缘房产建筑物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联生绝缘原租用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岑岭村的厂区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造厂房，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对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作出杭土资余罚字〔2011〕第 2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 15,817.6 平方米），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建筑面积 11,454.1 平方米）。

为解决生产经营场所，保持业务持续经营，2012 年 4 月 25 日，联生绝缘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的土地面积 17,721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1,454.1 平方米；出让总价款 1,111.89 万元，其中，土地价款 530.00 万元，建筑物价款 581.89 万元。2012 年 12 月 14 日，联生绝缘取得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9-816 号《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经营场所的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确认，同意自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联生绝缘取得上述被罚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权属期间，由联生绝缘继续使用上述被罚没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于罚没资产已

移交中泰街道管理，同意使用期间按市场同等价格支付租金或使用费给中泰街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杭土资余罚字〔2011〕第 2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责令退还的土地用于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被占用前为废弃矿区，属建设用地，联生绝缘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违反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联生绝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明，联生绝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在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后，可以确保联生绝缘今后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持续经营，对杭州余杭岑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房屋租赁情况

（1）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的五号厂房出租给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525.84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租金为 861,300 元，2014 年租金为 939,600 元。厂房前空地每年另收 60,000 元租金。

（2）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金星工业区华一路 2 号的 4 号厂房第 1 层出租给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28.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厂房租金为第一年 16 元/月/平方米，第二年始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

（3）201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

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金星工业区华一路 2 号的 4 号厂房第 2 层出租给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7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止。租金第 1 年为每月每平方米 15.4 元，之后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发行人另将其宿舍楼 8 间房屋出租给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每间房屋月租金 600 元。

（4）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杭州余杭镇金星工业区华一路 2 号的 4 号厂房第三层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51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5.4 元，之后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发行人另将其宿舍楼 8 间房屋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每间房屋月租金 600 元。

（5）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杭州余杭镇华一路 2 号的 4 号楼第四层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1,7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5.4 元，之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 8,166.95 万元，净值 7,462.42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产权人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限制
1	华正	余杭区余杭	杭余出国用（2011）	35,616.2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4 月 12 日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限制
	新材	街道华一路2号	第116-776号					
2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5号	50,100.30	出让	工业	2057年4月12日	抵押
3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116-844号	487.00	出让	工业	2057年4月12日	无
4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116-903号	2,275.60	出让	工业	2057年4月12日	无
5	联生绝缘	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杭余出国用（2012）第119-816号	17,721	出让	工业	2062年5月1日	无
6	联生绝缘	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9-476号	5,524	出让	工业	2063年12月24日	无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编号为“3301102013A2115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生绝缘以 116 万元价格取得位于中泰街道岑岭村的面积为 3,628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之中。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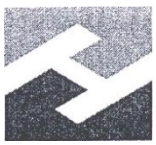	华正新材	5442508	第9类	2009-10-28至2019-10-27
2		华正新材	3652746	第9类	2005-02-28至2015-02-27
3	华正新材	华正新材	9194064	第9类	2012-03-21至2022-03-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4	华正新材	华正新材	9194097	第 17 类	2012-09-14 至 2022-09-13
5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97	第 1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79	第 19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7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22	第 40 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8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06	第 9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9	LESON	联生绝缘	7635493	第 9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10	LESON	联生绝缘	7625592	第 40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11	LESON	联生绝缘	7625570	第 19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12	LESON	联生绝缘	7625530	第 1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13	VA	联生绝缘	8062071	第 9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14	VA	联生绝缘	8061876	第 17 类	2011-06-07 至 2021-06-06
15		联生绝缘	5938461	第 9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16	华正新材 HUAZHENG NEW MATERIAL	华正新材	40-0937483（韩国注册）	第 17 类	2012-10-15 至 2022-10-15
17	HolyPan	华聚材料	10915623	第 19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8	HolyCore	华聚材料	10915603	第 19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9	华聚	华聚材料	10915546	第 19 类	2013-09-14 至 2023-09-13
20		华聚材料	10915538	第 19 类	2013-09-14 至 2023-09-13

4、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40 项，包括发明专利权 1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28 项。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截止期限
1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177883.X	发明	2021-06-27
2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低介电覆铜板	ZL 201110190895.6	发明	2021-07-07
3	发行人	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的制造方法	ZL 200910095359.0	发明	2029-01-07
4	联生绝缘	一种防火复合材料疏散平台	ZL 200920124304.3	发明	2029-07-08
5	发行人	一种绝缘粘结片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582615.1	发明	2030-12-09
6	发行人	一种 LED 用基板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208779.8	发明	2030-06-23
7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吸合材料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047114.8	发明	2031-02-27
8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耐磨高分子复合材料	ZL 201110075397.7	发明	2031-03-27
9	发行人	一种无卤树脂组合物及用该组合物制成的覆铜板	ZL 201110172060.8	发明	2031-06-22
10	发行人	单层结构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272710.6	发明	2031-09-14
11	发行人	增韧型聚酰亚胺层压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267062.5	发明	2031-09-08
12	华聚材料	薄壁管用阻燃 PP 粒子及其制备方法、薄壁管和蜂窝材料	ZL 201210193351.X	发明	2032-06-10
13	联生绝缘	环氧树脂层压板	ZL 200920199191.3	实用新型	2019-10-21
14	联生绝缘	一种防火复合材料疏散平台的平台面	ZL 200920124305.8	实用新型	2019-07-08
15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吸合材料装置	ZL 201120049455.4	实用新型	2021-02-27
16	发行人	一种耐磨复合材料	ZL 201120297300.2	实用新型	2021-08-15
17	发行人	一种高频用覆铜板	ZL 201120297290.2	实用新型	2021-08-15
18	发行人	一种 LED 用 CEM-3 覆铜板	ZL 201120297287.0	实用新型	2021-08-15
19	发行人	一种隔音阻燃板	ZL 201120313619.X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	发行人	一种高耐电压型太阳能电池背板	ZL 201120314438.9	实用新型	2021-08-24
21	发行人	一种高耐热型层压绝缘板	ZL 201120331941.5	实用新型	2021-09-05
22	发行人	树脂基复合材料 CEM-1 覆铜板	ZL 201120333123.9	实用新型	2021-09-06
23	发行人	一种不饱和聚酯纤维毡层压板	ZL 201120334306.2	实用新型	2021-09-06
24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用厢体板材	ZL 201220707852.0	实用新型	2022-12-18
25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厢体的门结构	ZL 201220708046.5	实用新型	2022-12-18
26	华聚材料	冷藏车厢体	ZL 201220708049.9	实用新型	2022-12-18
27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厢体	ZL 201220708862.6	实用新型	2022-12-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截止期限
28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的厢体板材拼接结构	ZL 201220709101.2	实用新型	2022-12-18
29	发行人	高耐磨游行轮状层压板	ZL 201220102381.0	实用新型	2022-03-18
30	发行人	应用于背场钝化型太阳能电池的背板	ZL 201220119972.9	实用新型	2022-03-26
31	发行人	高导热高耐热铝基板	ZL 201220127273.9	实用新型	2022-03-28
32	发行人	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玻纤复合板	ZL 201220140195.6	实用新型	2022-03-31
33	华聚材料、发行人	热塑性玻纤增强复合板	ZL 201220162333.0	实用新型	2022-04-16
34	华聚材料、发行人	一种防滑塑料蜂窝板材	ZL 201220163277.2	实用新型	2022-04-16
35	华聚材料、发行人	蜂窝板材及其拼接结构	ZL 201220163178.4	实用新型	2022-04-16
36	华聚材料、发行人	防滑塑料蜂窝板材	ZL 201220163115.9	实用新型	2022-04-16
37	华聚材料、发行人	一种易组装保温板	ZL 201220162332.6	实用新型	2022-04-16
38	华聚材料	一种蜂窝板	ZL 201220272400.4	实用新型	2022-06-10
39	发行人	低密度轻质层压板	ZL 201220444360.7	实用新型	2022-09-02
40	发行人	陶瓷片复合结构的绝缘层、铝基板	ZL 201320007733.9	实用新型	2023-01-06

备注：以上专利均无权属限制。

（2）专利独占许可

①2009年12月20日，联生绝缘与东莞理工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东莞理工学院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510120624.8、名称为“无卤素的阻燃型环氧树脂组合物以及含有该组合物的半固化片及覆铜箔层压板”的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联生绝缘使用。合同有效期限2009年12月20日到2014年12月19日，许可实施使用费10万元。

②2013年1月6日，华聚材料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技与工程研究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技与工程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 200810121767.4，名称为“采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复合材

料制造风力发电机叶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ZL 200810163797.1，名称为“一种竹纤维毡聚丙烯隔声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华聚材料使用。合同有效期限2013年1月6日-2015年4月30日，许可实施使用费共20万元。

5、专有技术

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包括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技术、涂布技术等四项核心技术。

（1）树脂改性技术

树脂改性技术是指通过添加一些有机或者无机物，来改善树脂在某些方面的不足或者赋予某些方面优异的特性。

环氧树脂是聚合物复合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树脂之一，但在固化后交联密度高，存在内应力大、质脆，耐冲击性、耐开裂性和耐湿热性较差等缺点。而近年来，结构粘接材料、封装材料、纤维增强材料、层压板、集成电路等方面要求环氧树脂材料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如韧性好、内部应力低、耐热性、耐湿性、耐化学药品性优良等。通过对树脂基体的改性可以有效改善其界面粘结状况和断裂破坏等行为。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和技术钻研，在环氧树脂中添加和复配一定比例的改性材料提高了材料的韧性、导热性、绝缘性、阻燃性及耐湿热性等，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2）界面处理技术

界面处理技术是指通过对材料表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改善材料表面性能，使复合材料中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与无机非金属材料或金属材料之间获得良好的浸润性、相容性和结合力。

复合材料的界面是指基体与增强物之间化学成分有显著变化的、构成彼此结合的、能起载荷传递作用的微小区域。表面几何形状、分布状况、纹理结构、表面杂质、润湿速度、在界面的溶解、扩散和化学反应等都影响界面的结合状态和

强度，而界面的结合状态和强度对新材料的性能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对界面处理技术的钻研，采用了改变强化材料表面的性质、向基体添加特定的组份、强化材料的界面处理等方式，以选择最佳的材料组合和制造工艺，得到最优的材料性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主要产品的技术支持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树脂改性	界面处理
覆铜板	根据产品的不同应用，通过对树脂的各种改性，可以实现其高CTI、无铅、无卤、高耐热、低CTE等优异性能。	通过对两相或两相以上界面的处理，实现产品优异的耐热性、低CTE、耐CAF、高性价比等特点。
树脂基复合材料	通过对树脂的改性，实现产品高耐磨、轻质高强、高尺寸精度稳定性等特点。	实现产品耐湿热、高可靠性等特点。
LED基材	通过对树脂的改性，实现产品高耐热、高散热、良好的机械加工性等特点。	通过界面处理技术，实现产品高导热、高耐电压性及高粘结力等特点。

（3）层压技术

层压技术是指将浸有或涂有树脂的片材层叠，在加热或加压条件下，固化成型为制品的一种成型技术。层压技术使得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

层压工艺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电讯等行业的到广泛应用，在层压成型的制品中，层压技术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如翘曲度、白边角、光凹、厚度偏差、尺寸稳定性、Tg 值等均受其影响。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探索，通过对层压条件的精确设定和控制等方法，形成自己独特的层压技术，对产品的质量稳定及性能提高做出保证。另外，公司目前在连续层压技术上有自己的优势，连续成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同时由于连续层压技术中不含溶剂，对环境及人员的污染减少到最小。

（4）涂布技术

公司的涂布技术有浸渍涂布技术和精密涂布技术，浸渍涂布：将增强材料浸

渍于树脂溶液或者熔融的树脂中，使其充分吸收，然后通过辊轮或者刮刀，使增强材料上保有所需量的树脂或树脂溶液，然后通过烘道加热使溶剂或小分子挥发获得成品或半成品的方法。精密涂布：在基材（如 PP\PET\离型纸\铜箔\PI）上添加树脂溶液或者熔融树脂，然后经过特定的刮刀精确控制涂布量，再通过烘道加热去除溶剂或小分子获得成品或半成品的方式。

涂布技术广泛应用于 IC 产业、电子封装、PCB、LED、印刷等行业，涂布技术与最终产品的质量息息相关。如产品后期的加工性、尺寸稳定性、耐热性等。公司同过对涂布过程中如浸渍涂布中的设备风量、温度点、设备运行速辊轮刮刀间隙等精确的控制；精密涂布过程中的针对不同配方采用不同的涂布方式如干法涂布、湿法涂布（如预计量式、后计量式）；采用不同的涂料输送方式如（计量式或押出机式）。公司通过多年来对涂布技术的积累，掌握了浸渍涂布及精密涂布的关键点控制，以保证产品性能的最优化。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人员及与研发机构合作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职工总数为 885 人，建立了一支由 70 人组成、专业领域覆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领域的研发团队。

2、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树脂改性、界面处理、涂布技术和层压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中心，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的不断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实现了产品结构优化，实现了由单一产品的制造商向配套方案提供商的有效转型。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母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支出（万元）	比例
2011 年	65,144.82	2,484.70	3.81%

2012 年	76,568.14	2,723.49	3.56%
2013 年	75,025.06	2,755.46	3.67%

（2）最近几年自主开发的主要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主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1	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	产品具有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电磁屏蔽性，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优良。主要用于LED显示、景观照明、消费类电子背光、信号指示、LED大尺寸背光及LED普通照明等领域。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独特制程工艺，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4.通过增韧技术，提高产品的可加工性。
2	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1.通过环氧树脂改性，达到无卤阻燃并具有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通过填料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
3	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	有高耐热性、高TG、高TD、低CTE，具有优异的韧性，通孔可靠性。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1.酚醛树脂固化，交联密度高，耐热性好；2.杂环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制作的基板具有高Tg、高剥离强度、韧性好，加工性极佳。 3.稳定化的氮原子新技术，分子的热性能显著提高； 4.独特的表面修饰技术，使粉料颗粒均匀分散在树脂中； 5.热压设备的改进和压制工艺的优化，使产品厚度均匀性好，尺寸稳定性高，涨缩小。
4	CTI600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4.高的抗漏电起痕性能，CTI≥600V； 应用：电源基板、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其具有无卤阻燃，高CTI，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无机改性材料及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保证产品良好耐热性的同时具有高CTI值。

5	LED用导热CEM-3覆铜板	产品具有较高的导热性、耐热性、良好加工性。产品主要应用于LED背光源、LED住宅照明、车载系统、变频电源中。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导热性、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使用增韧技术，保证产品的良好加工性。 4.精密上胶和压制工艺，保证产品性能。
6	树脂基玻纤增强耐磨材料	1.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 2.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3.磨耗系数低：体积磨损值≤0.0040cm^3 应用：镜片打磨、材料加工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产品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及耐磨耗性； 2.通过选择自润滑辅料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自润滑辅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在树脂体系中；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产品中自润滑辅料团聚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的磨耗性。
7	轻质高强功能性复合材料	1.良好的电性能 2.低密度≤1.3g/m^3，高比强度 3.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应用：包装材料、支撑件、电气设备隔板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树脂系统具有良好流动性，同时在保证产品具有较高强度的前提下提高材料的柔韧性； 2.通过轻质辅料的选择，配合辅料在胶液中悬浮性、沉降性、分散性和浸渍性的研究和工艺试验，解决高体积比条件下层压材料密度均匀一致性、厚度均匀性、耐热冲击性能、色泽一致性等问题；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胶槽中轻质辅料团聚悬浮，沉降分散不均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均一性。
8	热塑性蜂窝板	1.单位平方米重量极轻，25mm或30mm蜂窝板重量为4.5 kg/m2或者4.8 kg/m2，是常规铁板和木板的1/3-1/4 2.蜂窝复合板能有效抵抗化学侵蚀 3.蜂窝复合板可100％回收 4.连续化生产，效率高； 6.可超大尺寸生产，目前制备最大的尺寸可达16 m x 2.75 m。	1.设计了以PP膜/PP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PP/POE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产品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阻燃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 2.针对多层次复合结构，开发了一种分段式连续化生产工艺。先分别制备玻纤增强面层和蜂窝状芯层，再通过连续热压叠层复合制得最终产品，具有生产效率高、环境友好、质量可控等特点； 3.开发了与上述复合工艺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精密控制技术。以两条同步输送的加热履带代替传统的热辊，实现了复合过程中板材的整体受压受热均匀，解决了宽幅复合板的尺寸精度和结构稳定性。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核心技术：

（1）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知识产权，比如一种粘结片的制作方法、一种 LED 用基板及其制造方法等技术，这些技术具有整体独创性，因此采用申请专利方式保持知识产权；

（2）公司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均按课题组管理，通过课题组的方式将一项开发活动拆分为几段，由不同的技术人员分别完成，依靠科技人员集体力量完成，尽量避免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

（3）公司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及《职务专利管理和奖励办法》，明确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各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责、知识产权使用规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奖励和惩罚措施；

（4）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给予技术人员较好的待遇，并制定相应制度对新技术开发人员给予各种奖励，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降低核心技术流出风险。

另外，公司还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换代，在提高技术门槛的同时，也提高核心技术被模仿和抄袭的难度。

4、未来研发方向

未来几年，公司在延伸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层压技术、涂布技术四项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的技术研发任务如下：

（1）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覆铜板

即以 HDI 用覆铜板为导向，着重研发具有高耐热性、低 CTE、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耐 CAF 性能的覆铜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IC 封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2）LED 用高散热材料

在 LED 用高散热材料方面，公司运用树脂改性，精密涂布，界面处理等技术，主攻具备良好的耐电压性能、导热系数在 3W/M·K 以上，具有高耐热性的材料，将铝基覆铜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3W/M·K 领域扩充到导热系数 3W/M·K--5W/M·K 的领域。导热 CEM-3 覆铜箔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1W/M·K 开发到导热系数 2W/M·K 以上，主要应用于液晶产品的背光源、汽车头灯等以及路灯等领域。

（3）功能性特种热固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热固性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通过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等技术的应用，开发用于电机绝缘、变压器绝缘隔热以及轨道交通用高耐热（H 级以上）的绝缘材料，开发满足电子消费产品轻量化要求的轻质高强支撑用包装材料，开发用于镜片研磨用高耐磨复合材料等新兴个性化材料，以满足个性化市场应用的需求。

（4）环保节能热塑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运用热塑性连续层压技术，进一步延伸产品宽度，研发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体的蜂窝（或发泡材料）夹心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该材料也可广泛应用于活动板房、乘用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其替代金属板、纸板、胶合板、木板等，前景看好。

十一、公司的境外资产与业务

除进出口业务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进行产品出口贸易，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入贯彻质量运行体系，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审核员培训，

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和客户服务体系，在合同签订、产品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加强成本控制的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产品质保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力度和服务水平。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等质量体系认证；CEM-3 复合基覆铜板、FR-4 覆铜板、铝基覆铜板等产品先后通过了 UL 认证；阻燃型环氧玻纤布覆铜箔层压板通过 CQC 产品认证；FR-4 覆铜箔层压板符合 IPC-4101C 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	CPCA4105-2010	行业标准
2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IPC-4101C	国际标准
3	FR-4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Q/ZHZ 001-2011	企业标准
4	阻燃型铝基覆铜箔层压板规范	Q/ZHZ 002-2011	企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及其他各个政府机关及行业管理组织制定的行业标准。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行政处罚，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投诉，被举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立集团，其经营范围包括：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

华立集团作为母公司，是以实业投资、贸易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除持有立成实业及华立集团的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立成实业、华立集团外，汪力成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仪表及电力自动化、生物质燃料、国际电力工程、贸易、海外资源型农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华正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股东杭州恒正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华正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股东钱海平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且在本人持有华正新材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及其控制下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仪表及电力自动化、生物质燃料、国际电力工程、贸易、海外资源型农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及其控制

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立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汪力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立成实业	华立集团之控股股东
4	联生绝缘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爵豪科技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华聚材料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建业国际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 日）。一般经营项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西药及保健品、医疗器械（吉娜舒润剂），包括原料药及半成品；开发生产中药新品种；引进、研制制药新技术；新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颗粒剂、散剂、滴丸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肉桂油、罗通定、水杨酸甲酯、岩白菜素、八角茴香油、黄藤素、桉油）；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等药品的生产加工。中药材种植、收购，香料加工；家庭日用品、五金交电、能源材料销售：出口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以外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除国家实现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上述药品进出口业务；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上述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进出口业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中成药、原料药及制剂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中药材加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中西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昆明制药集团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仅限在国外销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制剂；不得在国内销售药品；医药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茶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植物提取物（原料药）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0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化药品；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等批发；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仪器仪表，水暖器材，工矿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疗器械（III 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专项审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食醋及衍生品的酿造、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批发、零售，其他居民服务，农副产品购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花卉园艺，五金百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的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搽剂、透皮贴剂、橡胶膏剂、凝胶剂(含激素类)、气雾剂、膏药（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西药批发；血液制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7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与产业化研究、技术转让。生产保健食品：健民牌亮轻松胶囊(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武汉健民新世纪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日化用品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乙类）、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科技行业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II类、III类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装饰及建筑材料、健身器材批零兼营；中药材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类方可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I、III类批发（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饮料（固体饮料类）、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9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机械设备、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文体用品、装潢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服装、鞋、帽、计算机、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医疗器械III类、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25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糖浆剂、原料药（鞣酸蛋白、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琥酯、蒿甲醚）、片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本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蒿甲醚胶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青蒿素及其系列产品，其他中成药、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非药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取得相关专项许可证明）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合剂（含口服液）、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糖浆剂、干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口服液溶剂的制造、加工计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新产品转让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原料药（阿昔洛韦、苯扎贝特、盐酸醋丁洛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33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电力电子设备、电力通讯及高低压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及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电力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及耗材；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其元器件、电力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设备）、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及耗材；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38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智能 IC 卡水表、电能表及系统、远传水表及普通水表。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杭州子蜂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表的组装、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华立集团电子表有限公司	1、电子式电能表零部件的购买、组装、生产、销售 2、与生产电能表有关的机器设备的进口、销售 3、经营电能表生产和装配工厂 4、进口电能表原部件 5、进口电能表，销售电能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华立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各种电能表，水表，气表及自动抄表系统的组装生产和销售；以及表计散件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装：机械设备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自动化、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及销售（不含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乌中合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互感器、配电柜及计量计费系统周边产品，小型开关、断路器、小型电力变压器等全套低压电气设备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通信，网络设备计配套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控制设备；设计、安装：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力自动化系统控制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电能表软件、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控制设备；设计、安装：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智能电能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50	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电表软件，电力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电力自动化管理系统控制设备；设计、安装：电力自动化管理系统；批发、零售：智能电表，电力自动化管理系统控制设备及配件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浙江厚旺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空分设备、制氧机、制氮机、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天然气成套设备项目的筹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华立仪表印度有限公司	各种电能表、水表与气表的组装生产和销售；以及表计散件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低压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建材，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服务：房屋租赁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华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暂定三级资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杭州余杭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农产品的种植，花卉的种植，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培训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沥青、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纺织服装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不含食品类），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代购代销，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63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农、林作物种苗、种植、加工、销售，农、林副产品深加工，农业观光旅游，农业开发建设，土特产品收购，包装材料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凭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昌江海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收购、加工、销售；农业开发、建设；农业观光旅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海南时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种苗培育；观光农业开发（以上项目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可自主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开采）；矿产品、建材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涡轮机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整车控制系统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涡轮机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整车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压力容器；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箱包文具、纺织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力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华立国际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仪表及零部件、照明灯具、绝缘子等电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英特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木薯及衍生品、木材、矿产品、农产品等大宗贸易产品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木薯、橡胶树、柚木、玉米等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木薯等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蓄电池）、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开发、租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开发；亚夏牌专用汽车、钢材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76	南陵宝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以上项目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呼和浩特市华源粉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专控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杭州恒正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1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8.57%
82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建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85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氧化铁颜料、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其制品经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生产氧化铁颜料、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余热发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材、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除油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木制品、重油（工业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润滑油、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氧化铁颜料、水性涂料经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各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物资仓储，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卸载（除货运站场），园区开发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园区内土地综合开发和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称重服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暖通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其他环保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销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证经营的，凭相关证件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歌舞厅、棋牌、浴室、美容美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洗衣服务，花木租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93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购并，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年产：混合制冷剂系列 9500 吨、制冷剂系列 12000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具体名称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6.2 项、第 8 类、剧毒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养护用品、纸板容器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维修；罐箱检验；装卸搬运服务	公司董事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发行人、华立集团、立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汪力成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汪力成、周金鸿、何勤、胡剑、贾亦真、金美星、兰振平、裴蓉、孙水坤、汪思洋、肖琪经、姚卫平、丁国英、李军、吴炜刚	立成实业、华立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涛、丁国英、李军、钱海平、杜烈康、谷迎春、江黎明、章建良、金锐、谢琳鹏、郭江程、吴丽芬、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解汝波、汤新强、张明钰	华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其交易内容主要为红酒销售，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红酒销售	-	-	-	-	3,473.50	0.04%
华立集团	红酒销售	-	-	6,923.08	0.08%	2,813.68	0.03%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酒销售	-	-	17,230.77	0.20%	120,314.53	1.37%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红酒销售	48,567.52	0.16%	22,871.79	0.26%	79,316.24	0.90%
合计		**48,567.52**	**0.16%**	**47,025.64**	**0.54%**	**205,917.95**	**2.34%**

2、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玻纤布，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12,030,161.73	1.59%	29,247,269.57	3.79%	23,143,302.71	2.9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 30 日，华立产业与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签署编号为 JD200656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电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JD20065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09 年 3 月 10 日，华立产业与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签署编号为 076c51120090004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银行融资合同（统称“主合同”）提

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09 年 5 月 12 日，华立产业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09005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电子与该行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银行融资合同（统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0 年 2 月 5 日，华方医药与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签署编号为 1230201002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电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230201002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0007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电子与该行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银行融资合同（统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0 年 10 月 9 日，华方医药与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xc2010（1230）1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在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银行融资合同（统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0 年 10 月 27 日，华方医药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0 人保 11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电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10 人额 1150 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0 年 11 月 1 日，华方医药签署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1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正电子与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0 年授字第 1101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010 年 11 月 16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0B520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银行融资合同（统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2011 年 1 月 14 日，华方医药与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签署编号为 1230201101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23020110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011 年 12 月 14 日，华方医药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1 人保 1536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余杭 2011 人借 15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借款同时由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提供担保。

（12）2012 年 1 月 19 日，华方医药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2 人保 074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余杭 2012 人借 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2012 年 2 月 8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2000841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1201200084 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承兑汇票出票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到期日期 2012 年 8 月 8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签发日起两年。

（14）2012 年 3 月 6 日，华方医药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2 人保 398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12 人额 397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编号为 B12016、B12017 和 B12018 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2012 年 3 月 12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2B52028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12294810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1,5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汇票项下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起两年，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华正新材 50%保证金担保。

（16）2012 年 4 月 10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2B52039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12292343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2,0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到期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汇票项下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起两年，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华正新材 50%保证金担保。

（17）2012 年 6 月 8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2003821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1201200382 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35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到期日期 2012 年 12 月 8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签发之日起两年。

（18）2012 年 8 月 6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2B5213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

字第 99072012280903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3,0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华正新材 50%保证金担保。

（19）2012 年 9 月 18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200658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1201200658 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91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签发之日起至承兑到期后两年止。

（20）2012 年 10 月 11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2B52153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12275350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1,7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华正新材 50%保证金担保。

（21）2012 年 11 月 13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110201200527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110201200527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7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22）2012 年 12 月 10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200896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1201200896 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签发之日起至承兑到期后两年止。

（23）2013 年 3 月 12 日，华方医药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兴杭余杭保证 2013-006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杭余杭短贷 2013-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借

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4）2013 年 1 月 15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3B52006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03032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该主债务合同的融资金额 2,2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5）2013 年 3 月 14 日，华方医药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兴杭余杭保证 2013-007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杭余杭银承 2013-002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主债务合同的融资金额 2,0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2、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种类	租赁期限	金额（元）
华正新材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5 月	99,120.00

注：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下同

3、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33,396.23	58,000.00

（四）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各期末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	-	56,952.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	-	540.00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	2,1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	-	462.20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3,825.64	2,114,386.50	3,302,078.69
其他应付款：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99,12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相关协议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上述第 2、3 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除上述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确保华正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刘涛	董事长	中国
2	丁国英	董事	中国
3	李军	董事	中国
4	钱海平	董事	中国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中国
6	谷迎春	独立董事	中国
7	江黎明	独立董事	中国

2、董事简历

（1）刘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临安膨润土矿助理工程师，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华正电子副总经理、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现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华正新材董事长，联生绝缘董事长，爵豪科技董事长，华聚材料董事长，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2）丁国英，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华都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谐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联生绝缘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副书记，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誉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统计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统计协会理事，杭州绿色共享基金理事，华正新材董事。

（3）李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局秘书，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和制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董事。

（4）钱海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德清县和成化工厂会计，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正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德清逸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董事。

（5）杜烈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协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6）谷迎春，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所长、所长、杂志社社长、副院长。现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杭州市委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7）江黎明，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监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	金锐	监事	中国
3	谢琳鹏	监事	中国

2、监事简历

（1）章建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余杭工艺服装厂供销科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仪表销售公司市场总监，华正电子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现任华正新材监事会主席，华聚材料监事。

（2）金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 EPSON（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中心分析师，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分析师、投资经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监事。

（3）谢琳鹏，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浙江省建德市香料厂业务员，新加坡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华正电子品质部经理。现任华正新材质量总监、监事，联生绝缘监事，爵豪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全部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郭江程	总经理	中国
2	刘宏生	副总经理	中国
3	沈宗华	副总经理	中国
4	周建明	副总经理	中国
5	吴丽芬	副总经理	中国
6	张明钰	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7	解汝波	财务总监	中国
8	汤新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江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生绝缘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总经理，联生绝缘董事，爵豪科技董事，华聚材料董事、总经理。

（2）刘宏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联生绝缘华南片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联生绝缘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

（3）沈宗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华正电子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

（4）周建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华正电子制造部经理，生产厂长。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

（5）吴丽芬，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生电子外销经理，新生进出口总经理，华正电子外销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长。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

（6）张明钰，男，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行销部代处长，喆中科技（台湾）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联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行销协理。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

（7）解汝波，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凯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正新材财务总监。

（8）汤新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成员，大专学历。历任杭州阿喀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正电子财务总监，华正新材财务总监。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刘涛，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郭江程，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3、沈宗华，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4、周建明，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5、董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

正电子研发工程师、联生绝缘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涛	董事长	1,213,046	1.25
2	丁国英	董事	-	-
3	李军	董事	-	-
4	钱海平	董事	13,000,000	13.40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	-
6	谷迎春	独立董事	-	-
7	江黎明	独立董事	-	-
8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940,050	0.97
9	金锐	监事	-	-
10	谢琳鹏	监事	313,370	0.32
11	郭江程	总经理	1,556,481	1.61
12	刘宏生	副总经理	296,496	0.31
13	沈宗华	副总经理	606,523	0.63
14	周建明	副总经理	586,306	0.60
15	吴丽芬	副总经理	622,919	0.64
16	张明钰	副总经理	-	-
17	解汝波	财务总监	-	-
18	汤新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08,697	0.83
19	董辉	研发中心主任	-	-
合计			**19,943,888**	**20.56**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国英	董事	华立集团	57.35	0.66	0.38
2	解汝波	财务总监	华立集团	57.35	0.33	0.19
3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杭州恒正	5.16	2.02	0.10

（三）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涛	1,213,046	1.25%	1,213,046	1.25%	1,213,046	1.25%
2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13,000,000	13.40%	-	-
3	章建良	940,050	0.97%	940,050	0.97%	940,050	0.97%
4	谢琳鹏	313,370	0.32%	313,370	0.32%	313,370	0.32%
5	郭江程	1,556,481	1.61%	1,556,481	1.61%	1,556,481	1.61%
6	刘宏生	296,496	0.31%	296,496	0.31%	296,496	0.31%
7	沈宗华	606,523	0.63%	606,523	0.63%	606,523	0.63%
8	周建明	586,306	0.60%	586,306	0.60%	586,306	0.60%
9	吴丽芬	622,919	0.64%	622,919	0.64%	622,919	0.64%
10	汤新强	808,697	0.83%	808,697	0.83%	808,697	0.83%

2、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丁国英	华立集团	0.66%	0.66%	0.66%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	章建良	杭州恒正	2.02%	-	-
3	解汝波	华立集团	0.33%	0.33%	0.33%

华立集团和杭州恒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华立集团	57.35%	57.35%	57.35%
2	杭州恒正	5.16%	5.16%	5.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朱敏华为副总经理周建明之妻妹，持有公司 323,479 股，持股比例 0.33%。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持股股东恒正投资持有部分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钱海平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54.29	董事 副总经理	投资	2.4%
	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	投资	40%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无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生产、销售	6.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领取的津贴或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刘涛	董事长	35.85	否
2	丁国英	董事	0	是
3	李军	董事	0	是
4	钱海平	董事	0	是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4.00	否
6	谷迎春	独立董事	4.00	否
7	江黎明	独立董事	4.00	否
8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19.78	否
9	金锐	监事	0	是
10	谢琳鹏	监事	16.48	否
11	郭江程	总经理	35.22	否
12	张明钰	副总经理	0	否
13	姚建忠	副总经理	5.4	否
14	刘宏生	副总经理	28.67	否
15	沈宗华	副总经理	29.52	否
16	周建明	副总经理	29.50	否
17	吴丽芬	副总经理	31.45	否
18	解汝波	财务总监	26.65	否
19	汤新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7.90	否
20	董辉	研发中心主任	16.12	否
合计			**314.54**	

（二）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人员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保险福利，独立董事在

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涛	董事长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无
丁国英	董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副书记	公司控股股东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统计学会理事	无
		杭州绿色共享基金理事	其他
		杭州市统计协会理事	无
李军	董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局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
钱海平	董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	无
		杭州市软件行业副理事长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杭州纵横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谷迎春	独立董事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	无
		中国社会学会顾问	无
		杭州市委咨询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	无
江黎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无
金锐	监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签署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有关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履行相关承诺的约定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目前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刘涛、丁国英、李军、钱海平、杜烈康、谷迎春、江黎明等共七人。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刘涛、丁国英、涂勇伟、陈柳裕、韩江南 5 人组成，

其中陈柳裕、韩江南为独立董事，刘涛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朝晖、江黎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江黎明为独立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到 7 人。

因原独立董事陈柳裕辞职，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迎春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变动的原因是陈柳裕升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原独立董事韩江南辞职，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杜烈康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变动的原因是韩江南作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发行人股东变更，张朝晖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海平为公司新董事。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涛、丁国英、钱海平、李军、杜烈康、江黎明、谷迎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涛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目前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章建良、金锐、谢琳鹏 3 人。其中，谢琳鹏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章建良、金锐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无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江程、副总经理张明钰、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财务总监解汝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新强。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江程、副总经理姚建忠、刘宏生、沈宗华、财务总监解汝波、董事会秘书汤新强。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汤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吴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2 月 1 日，姚建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江程为总经理、聘任吴丽芬、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汤新强为副总经理，聘任汤新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解汝波为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钰为公司营运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张明钰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股权结构变动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所需。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增设了三名独立董事，并选任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优化。

公司现任董事长刘涛、总经理郭江程、副总经理吴丽芬、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等核心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任职，具体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发生侵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吸收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由其出资 6,000 万元认购华正新材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份 1,5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

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1 项议案。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用公司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 5 项议案。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谷迎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联生绝缘增资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杜烈康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钱海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

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的选聘及辞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除回避表决外，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22 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刘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郭江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沈宗华、姚建忠、刘宏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新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解汝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聘任汤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有喜为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大勇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关于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用公司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谷迎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联生绝缘增资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魔晶板项目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杜烈康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华聚公司整体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华聚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成立香港销售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钱海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姚建忠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加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江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宏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汤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汤新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解汝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钰为公司营运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章建良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占董事人数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汤新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完成会议记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确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目前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刘涛、江黎明、李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迎春、江黎明、钱海平
3	提名委员会	江黎明、杜烈康、李军
4	审计委员会	杜烈康、谷迎春、丁国英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水平和激励政策；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除发行人在 2013 年 9 月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安监管罚〔201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采购、付款与存货内部控制、生产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投资环节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1、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33030016 号），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意见：华正新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委托瑞华审计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9 号《审计报告》。

以下所涉财务数据或所作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利用经瑞华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19,585.61	152,784,642.16	96,299,84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94,476.67	25,516,081.33	40,482,310.11
应收账款	291,978,677.35	273,272,498.01	230,974,084.43
预付款项	18,260,708.30	16,425,247.84	8,776,685.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1,052.70	8,960,029.40	11,508,40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796,875.16	105,992,286.30	101,218,71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3,149.76	1,659,849.71	
流动资产合计	**521,494,525.55**	**584,610,634.75**	**489,260,049.96**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05,656.67	12,864,209.25	
固定资产	186,400,408.83	152,947,333.76	148,544,667.68
在建工程	4,495,305.05	16,446,021.03	6,577,229.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624,210.94	71,303,584.16	67,074,54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610.22	2,599,284.98	2,352,20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325,191.71**	**259,160,433.18**	**227,548,652.29**
资产总计	**805,819,717.26**	**843,771,067.93**	**716,808,702.25**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10,864.92	145,074,019.28	114,398,44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00,000.00	133,900,000.00	89,930,000.00
应付账款	176,748,376.12	172,086,836.05	171,290,080.94
预收款项	1,751,748.66	2,564,639.01	3,774,445.62
应付职工薪酬	9,068,259.75	7,338,078.93	5,444,357.64
应交税费	4,258,370.18	3,085,259.49	439,328.51
应付利息	751,926.96	400,492.46	395,125.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73,075.56	9,871,906.95	8,014,53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662,622.15**	**474,321,232.17**	**393,686,31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09,611.08	30,852,012.12	33,594,41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9,611.08**	**70,852,012.12**	**73,594,413.16**
负债合计	**486,572,233.23**	**545,173,244.29**	**467,280,726.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资本公积	87,791,257.89	87,791,257.89	87,791,257.8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915,789.87	7,206,975.25	4,266,785.70
未分配利润	122,540,436.27	106,599,590.50	60,469,932.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9,247,484.03**	**298,597,823.64**	**249,527,976.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9,247,484.03**	**298,597,823.64**	**249,527,97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05,819,717.26**	**843,771,067.93**	**716,808,702.2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27,553.64	95,735,868.54	59,182,55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85,973.56	19,571,607.33	16,293,800.97
应收账款	237,732,048.27	214,594,079.63	156,635,471.27
预付款项	15,303,611.01	6,056,605.51	3,551,571.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97,474.05	4,444,630.48	6,270,65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263,837.62	70,500,539.08	69,764,04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1,010,498.15**	**410,903,330.57**	**311,698,09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261,671.36	93,253,744.36	63,253,744.36
投资性房地产	28,855,685.73	12,864,209.25	
固定资产	114,642,846.49	118,176,126.73	123,313,059.38
在建工程	3,809,163.00	10,979,618.01	6,284,729.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630,794.12	65,652,909.94	67,074,54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345.91	1,779,130.60	1,290,85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611,506.61**	**302,705,738.89**	**261,216,936.39**
资产总计	**708,622,004.76**	**713,609,069.46**	**572,915,031.9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410,864.92	125,074,019.28	89,398,44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105,2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0,308,751.65	181,017,264.33	133,033,222.63
预收款项	751,469.21	1,979,824.76	2,586,118.76
应付职工薪酬	4,720,930.17	3,779,377.63	3,082,025.91
应交税费	2,197,944.90	2,210,082.59	-2,201,137.29
应付利息	612,584.40	272,892.45	249,738.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27,645.55	7,579,539.59	6,930,04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530,190.80**	**427,113,000.63**	**313,078,45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09,611.08	30,852,012.12	33,594,41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9,611.08**	**30,852,012.12**	**33,594,413.16**
负债合计	**420,439,801.88**	**457,965,012.75**	**346,672,870.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资本公积	86,574,304.31	86,574,304.31	86,574,304.3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915,789.87	7,206,975.25	4,266,785.70
未分配利润	92,692,108.70	64,862,777.15	38,401,071.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88,182,202.88**	**255,644,056.71**	**226,242,16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8,622,004.76**	**713,609,069.46**	**572,915,031.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2,735,032.80**	**938,366,828.11**	**936,167,918.53**
减：营业成本	755,621,691.80	773,665,092.86	780,207,58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8,449.69	2,374,347.81	3,300,863.19
销售费用	40,056,787.51	39,214,662.48	29,935,314.21
管理费用	73,677,967.92	66,710,970.62	59,731,464.86
财务费用	16,437,661.57	11,615,725.63	14,997,805.24
资产减值损失	4,821,987.92	2,741,035.86	-3,955,69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929.25	523,78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710,486.39**	**43,190,922.10**	**52,474,372.75**
加：营业外收入	13,585,997.27	13,590,517.00	8,280,156.30
减：营业外支出	2,909,176.03	1,171,630.92	6,219,54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8,260.02	56,241.87	4,893,478.4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387,307.63**	**55,609,808.18**	**54,534,987.08**
减：所得税费用	3,187,647.24	6,539,960.79	8,147,99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其中：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1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250,601.23**	**765,681,444.88**	**651,448,155.71**
减：营业成本	628,894,857.28	655,850,755.54	541,706,19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7,140.72	1,364,789.51	2,256,418.11
销售费用	24,457,500.26	22,418,034.46	16,159,066.52
管理费用	48,203,134.81	49,643,876.94	45,537,496.50
财务费用	11,971,580.49	7,780,218.11	11,368,178.07
资产减值损失	4,780,103.75	3,584,898.66	-4,986,24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145,929.25	523,78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136,283.92**	**26,184,800.91**	**39,930,828.18**
加：营业外收入	6,877,039.75	6,897,938.11	4,703,550.86
减：营业外支出	1,331,381.36	637,369.26	737,95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512.98	4,209.24	42,760.6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681,942.31**	**32,445,369.76**	**43,896,425.46**
减：所得税费用	2,593,796.14	3,043,474.29	5,791,108.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088,146.17**	**29,401,895.47**	**38,105,317.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0	0.3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516,023.15	544,063,183.47	535,481,95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49,125.08	50,394,545.80	37,154,833.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99,662.56	56,765,903.00	71,965,1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664,810.79**	**651,223,632.27**	**644,601,9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530,405.65	390,353,954.32	432,510,53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72,089.73	52,200,022.36	46,271,74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2,933.03	16,182,005.79	15,614,96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9,273.73	113,866,725.41	82,231,6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94,702.14**	**572,602,707.88**	**576,628,8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0,108.65**	**78,620,924.39**	**67,973,05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5,929.25	523,78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17.64	19,945.79	128,480.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607,15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617.64**	**3,165,875.04**	**1,259,41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348,191.99	64,048,688.48	26,512,201.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8,191.99**	**64,048,688.48**	**26,512,20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1,574.35**	**-60,882,813.44**	**-25,252,78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3,040,544.80	346,103,298.73	266,284,040.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40,544.80**	**346,103,298.73**	**281,684,040.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2,766,024.63	315,351,351.16	260,673,6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05,950.15	13,135,696.94	12,637,502.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71,974.78**	**328,487,048.10**	**303,311,15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429.98**	**17,616,250.63**	**-21,627,1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4,865.83**	**-525,145.96**	**-1,304,61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7,761.51**	**34,829,215.62**	**19,788,5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70,787.14**	**50,641,571.52**	**30,853,02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23,025.63**	**85,470,787.14**	**50,641,571.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603,743.02	437,231,407.52	424,103,76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66,666.43	44,193,523.14	33,411,430.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4,804.01	48,886,889.16	87,525,5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85,213.46**	**530,311,819.82**	**545,040,72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746,665.26	358,012,618.18	377,135,64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96,823.71	29,016,350.48	23,601,16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1,151.11	5,679,802.66	8,713,953.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6,881.67	82,930,028.60	63,905,77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91,521.75**	**475,638,799.92**	**473,356,5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691.71**	**54,673,019.90**	**71,684,18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145,929.25	523,78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4.38	348,381.18	128,480.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4,654.38**	**1,494,310.43**	**652,26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91,350.79	28,653,303.14	22,388,172.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7.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9,277.79**	**58,653,303.14**	**52,388,1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23.41**	**-57,158,992.71**	**-51,735,90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2,540,544.80	261,103,298.73	196,284,040.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40,544.80**	**261,103,298.73**	**196,284,040.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7,766,024.63	225,351,351.16	208,673,6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60,057.63	8,528,964.81	9,058,544.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26,082.26**	**233,880,315.97**	**217,732,19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537.46**	**27,222,982.76**	**-21,448,15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4,550.70**	**-454,272.92**	**-1,123,32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019.86**	**24,282,737.03**	**-2,623,20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2,013.52**	**18,489,276.49**	**21,112,4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0,993.66**	**42,772,013.52**	**18,489,276.49**

7、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7,206,975.25**	**106,599,590.50**		**298,597,82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7,206,975.25**	**106,599,590.50**		**298,597,82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08,814.62**	**15,940,845.77**		**20,649,660.39**
（一）净利润				35,199,660.39		35,199,66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199,660.39		35,199,660.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8,814.62	-19,258,814.62		-14,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814.62	-4,708,814.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1,915,789.87**	**122,540,436.27**		**319,247,484.03**

8、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7,206,975.25**	**64,862,777.15**	**255,644,05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7,206,975.25**	**64,862,777.15**	**255,644,05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08,814.62**	**27,829,331.55**	**32,538,146.17**
（一）净利润				47,088,146.17	47,088,14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88,146.17	47,088,146.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8,814.62	-19,258,814.62	-14,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814.62	-4,708,814.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1,915,789.87**	**92,692,108.70**	**288,182,202.88**

9、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4,266,785.70**	**60,469,932.66**		**249,527,9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4,266,785.70**	**60,469,932.66**		**249,527,97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40,189.55**	**46,129,657.84**		**49,069,847.39**
（一）净利润				49,069,847.39		49,069,84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069,847.39		49,069,847.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40,189.55	-2,940,189.55		
1.提取盈余公积			2,940,189.55	-2,940,189.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7,206,975.25**	**106,599,590.50**		**298,597,823.64**

10、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4,266,785.70**	**38,401,071.23**	**226,242,16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4,266,785.70**	**38,401,071.23**	**226,242,16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40,189.55**	**26,461,705.92**	**29,401,895.47**
（一）净利润				29,401,895.47	29,401,89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01,895.47	29,401,895.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40,189.55	-2,940,189.55	
1.提取盈余公积			2,940,189.55	-2,940,189.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7,206,975.25**	**64,862,777.15**	**255,644,056.71**

11、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456,253.99**	**17,893,467.29**		**203,140,97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456,253.99**	**17,893,467.29**		**203,140,97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10,531.71**	**42,576,465.37**		**46,386,997.08**
（一）净利润				46,386,997.08		46,386,997.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386,997.08		46,386,997.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10,531.71	-3,810,531.71		
1.提取盈余公积			3,810,531.71	-3,810,531.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4,266,785.70**	**60,469,932.66**		**249,527,976.25**

12、2011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456,253.99**	**4,106,285.88**	**188,136,84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456,253.99**	**4,106,285.88**	**188,136,84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10,531.71**	**34,294,785.35**	**38,105,317.06**
（一）净利润				38,105,171.06	38,105,31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105,371.06	38,105,371.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10,531.71	-3,810,531.71	
1.提取盈余公积			3,810,531.71	-3,810,531.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4,266,785.70**	**38,401,071.23**	**226,242,161.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如下：

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联生绝缘	100%	100%	100%
爵豪科技	100%	100%	100%
华聚材料	100%	100%	-
建业国际	100%	100%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之和。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有担保或其他保障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补贴款等款项没有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5%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

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1、折旧或摊销方法：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或同类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

2、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 其它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月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

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本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做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

值。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交货，或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已开具结算凭据；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可以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交易额;

（2）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股东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股东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如果本公司是出租人，本公司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是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五、主要税项

（一）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2009 年 4 月 1 日起，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税则号 7410211000）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商品半固化片（税则号 7019900000，海关商品名称：其他玻璃纤维及制品）由原 5%提高到 13%；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按 15%税率计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9]2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2014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计征。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 25%税率计缴，建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税项”之“（一）增值税”之说明。

（五）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本公司部分营业税应税项目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

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2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2	0.48

其中：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 \div$（$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其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247,484.03	298,597,823.64	249,527,976.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99,660.39	49,069,847.39	46,386,997.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6.43	1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7.90	2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7,456,675.64	8,088,553.96	176,433.1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7,456,675.64	8,088,553.96	176,433.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元）	27,742,984.75	40,981,293.43	46,210,56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9	13.72	18.5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4.95	20.42

其中：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 ＋ NP÷2 ＋ E_i×M_i÷M_0 － 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14	1.23	1.24
速动比率	0.95	1.01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8	64.61	65.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3	64.18	60.5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3.72	4.02
存货周转率	7.68	7.47	8.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2	0.81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6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	3.47	3.25

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6,040.00	-56,241.87	-4,788,713.8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0,543.24	8,846,351.67	5,404,916.4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2,620.58	262,620.58	223,660.94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630.63	-31,041.15	-163,868.7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54,754.45**	**9,021,689.23**	**675,994.7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598,078.81	933,135.27	499,56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6,675.64**	**8,088,553.96**	**176,433.13**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456,675.64**	**8,088,553.96**	**176,433.13**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7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时，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9,105.84 万元，评估值为 71,353.10 万元，评估增值 2,247.26 万元，增值 3.25%；负债账面值为 56,748.41 万元，评估值为 53,023.32 万元，评估减值 3,725.09 万元，减值 6.56%；净资产账面值为 12,389.19 万元，评估值为 18,329.78 万元，增值额为 5,972.35 万元，增值 48.33%。

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存货增值 116.9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成本低，毛利率高，评估按不含税实价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净值增值 372.02 万元，系账面值中未包含房屋建造的利息成本及其他费用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207.39 万元，系账面采用成本法核算，而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良好，企业净资产增加导致按股权比例折算后增值。

4、无形资产-土地增值 539.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的变化，评估基准日余杭区当地工业用地成交价格相比土地取得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5、长期应付款减值 3,72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款项系企业的递延收益，

非企业以后应支付的债务。

本次评估只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用，公司未据此评估结果调账。

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六次验资。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总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52,149.45	64.72	58,461.06	69.29	48,926.00	68.26
非流动资产	28,432.52	35.28	25,916.04	30.71	22,754.87	31.74
资产总计	**80,581.97**	**100.00**	**84,377.11**	**100.00**	**71,680.87**	**100.00**

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64%-70%之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2013年度，受到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的影响，总资产规模比2012年末减少了4.5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及设备的投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规模稳步上升，可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的需要。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上述几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51%、91.01%和87.58%。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8,921.96	17.11	15,278.46	26.13	9,629.98	19.68
应收票据	2,069.45	3.97	2,551.61	4.36	4,048.23	8.27
应收账款	29,197.87	55.99	27,327.25	46.74	23,097.41	47.21
预付款项	1,826.07	3.50	1,642.52	2.81	877.67	1.79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97.11	0.95	896.00	1.53	1,150.84	2.35
存货	9,076.69	17.41	10,599.23	18.13	10,121.87	20.69
其他流动资产	557.31	1.07	165.98	0.28	-	-
流动资产总计	**52,149.45**	**100.00**	**58,461.06**	**100.00**	**48,9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0.71	0.01	0.70	0.01	0.50	0.01
银行存款	7,841.60	87.89	11,891.37	77.83	5,560.16	57.74
其他货币资金	1,079.66	12.10	3,386.39	22.16	4,069.33	42.25
合计	**8,921.96**	**100.00**	**15,278.46**	**100.00**	**9,629.98**	**100.00**

2012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1 年末增加 5,648.48 万元，增幅达到了 58.66%，主要是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借款规模上升所致。

2013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2 年末减少 6,356.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减少，对应的保证金规模下降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694,476.67	25,516,081.33	40,482,310.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694,476.67**	**25,516,081.33**	**40,482,310.11**

公司应收票据为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多数背书给原材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和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支付材料采购款项的情况增加有关。

（3）应收账款

①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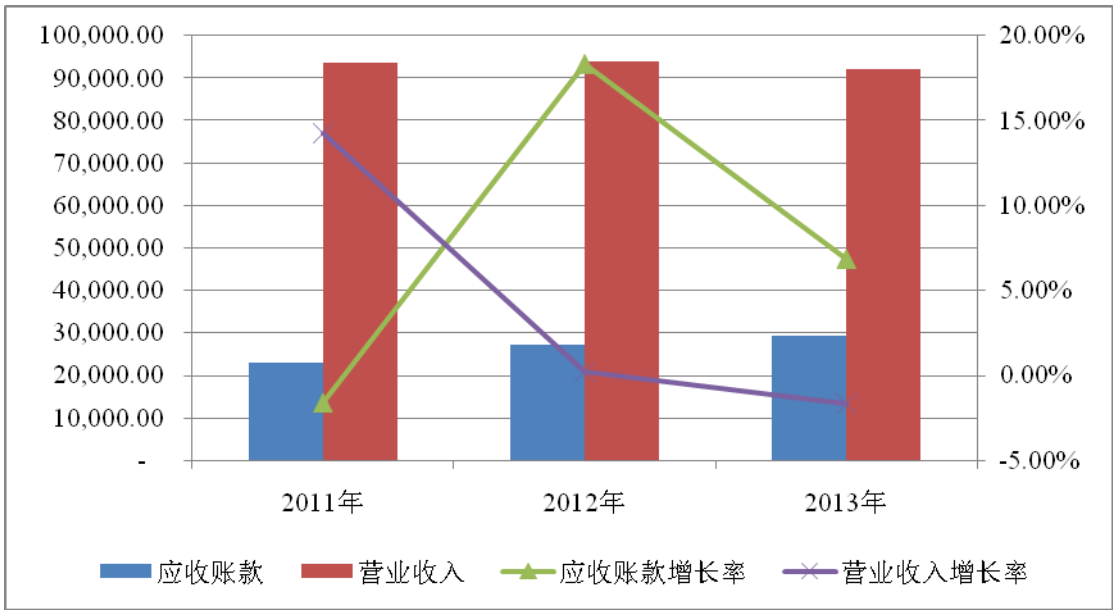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7%、30.66%和 33.3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下游行业整体景气度欠佳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慢。

②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305,809,339.62	99.42	15,290,466.98	290,518,872.64
一至二年	1,064,051.57	0.35	106,405.16	957,646.41
二至三年	717,369.00	0.23	215,210.70	502,158.30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07,590,760.19**	**100.00**	**15,612,082.84**	**291,978,677.35**

2012-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286,707,853.41	99.65	14,335,392.67	272,372,460.74
一至二年	1,000,041.41	0.35	100,004.14	900,037.27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287,707,894.82**	**100.00**	**14,435,396.81**	**273,272,498.01**

2011-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242,738,197.36	99.82	12,136,909.87	230,601,287.49
一至二年	368,021.42	0.15	36,802.14	331,219.28
二至三年	58,772.56	0.02	17,631.77	41,140.79
三年以上	2,184.33	0.01	1,747.46	436.87
合计	**243,167,175.67**	**100.00**	**12,193,091.24**	**230,974.084.43**

公司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年至两年 10%，二年至三年 30%，三年以上 8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 99.42%、99.65%和 99.82%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30,391,562.39	货款	1 年以内	9.88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157,005.67	货款	1年以内	3.95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7,651,999.18	货款	1年以内	2.49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4,651.68	货款	1年以内	2.29
卓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85,977.83	货款	1年以内	2.27
合计	**64,231,196.75**			**20.88**

上述 5 名欠款单位合计欠款占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0.88%，公司欠款单位相对分散，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不同期限的商业信用，一般为月结 90 天，外销稍短。从账龄分析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78.14 万元，占比为 0.58%。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7,312,697.53	94.81	16,251,071.99	98.94	8,361,572.80	95.27
一至二年	912,064.92	4.99	174,175.30	1.06	367,287.10	4.18
二至三年	35,945.30	0.20	0.55	0.00	47,826.05	0.55
三年以上	0.55	0.00	-	-	-	-
合计	**18,260,708.30**	**100.00**	**16,425,247.84**	**100.00**	**8,776,685.95**	**100.00**

201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76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当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聚材料，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所需的预付设备采购款显著增加，因此该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明显上升。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183.55 万元，主要是对华正罐区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持续投入，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佰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17.39	设备款	1年以内	22.86

亚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94	设备款	1 年以内	15.66
昆山国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26	设备款	1 年以内	5.44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80.60	工程款	1 年以内	4.41
杭州九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3.00	进口增值税	1 年以内	4.00
合计	**956.20**			**52.36**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3,467,323.97	67.38	90,941.36	3,376,382.61
一至二年	1,000.00	0.02	100.00	900.0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1,677,652.73	32.60	83,882.64	1,593,770.09
合计	**5,145,976.70**	**100.00**	**174,924.00**	**4,971,052.70**

2012-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5,706,721.17	61.88	85,972.31	5,620,748.86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3,515,032.15	38.12	175,751.61	3,339,280.54
合计	**9,221,753.32**	**100.00**	**261,723.92**	**8,960,029.40**

2011-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6,518,287.88	55.18	14,973.41	6,503,314.47
一至二年	1,000.00	0.01	100.00	900.00
二至三年	12,000.00	0.10	3,600.00	8,400.00
三年以上	5,282,411.57	44.71	286,620.58	4,995,790.99
合计	**11,813,699.45**	**100.00**	**305,293.99**	**11,508,405.46**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出口退税款	1,648,496.65	3,987,274.82	6,218,819.74
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1,677,652.73	3,515,032.15	5,252,411.57
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	840,873.37	1,200,942.30	
小计	**4,167,022.75**	**8,703,249.27**	**11,471,231.3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0.98%	94.38%	97.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的欠款以及应收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及代垫水电费。

①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其中，覆铜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半固化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在收齐货物出口的有关单据并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出口退税数据至税款退库需 90 天左右的时间，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② 应收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欠款

根据联生绝缘于 2006 年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厂房及厂区使用权租赁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厂房及厂区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联生绝缘租赁对方位于杭州余杭岑岭村石料厂生产场地的厂房和厂区及租赁物上的相关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厂区租金为 40 万元/年，厂房建筑物租金除 2007 年为 439,144.50 元外，2008 年至 2022 年均为 607,150.53 元/年。但由于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当时缺乏厂房及厂区部分设施的建设资金，采取向联生绝缘借款 6,860,375.20 元、按照 5%的年利率计付利息，并用应向联生绝缘收取的租金冲抵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报告期内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即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利息。由于上述租用土地于 2011 年度被收回，相关厂房及附属建筑物被没收，2012 年 1 月 2 日，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与联生绝缘、华立集团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联生绝缘解除上述租赁

关系及《借款协议》，并将在三年内分期归还欠款。华立集团作为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对其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认定上述应收款项为特定款项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岑岭股份合作社已按照上述《协议书》约定分别归还联生绝缘各 200 万元借款。

③ 应收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起租赁公司的五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该公司尚未支付的租金及公司垫付的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064.86	43.06	4,149.43	38.99	3,415.90	33.64
在产品	496.61	5.26	878.89	8.26	837.87	8.25
产成品	4,636.25	49.11	5,453.39	51.24	5,793.01	57.05
委托加工物资	168.30	1.78	85.63	0.80	34.03	0.34
周转材料	74.55	0.79	76.10	0.71	72.68	0.72
账面余额	**9,440.57**	**100.00**	**10,643.44**	**100.00**	**10,153.49**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3.49 万元、10,643.44 万元和 9,440.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 20%。公司除少量常规产品备货及原料储备之外，多为订单式生产，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存货整体控制良好。

201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489.95 万元，增幅为 4.83%，增加部分主要是公司为完成订单生产采购的原材料。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1,202.87 万元，降幅为 11.30%，其中产成品余额同比减少了 817.14 万元，在产品余额减少 382.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常规产品的备货减少，期末库存产成品及在产品数量减少所致。

②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生益科技	19.42%	23.34%	17.94%
	超华科技	31.86%	22.76%	33.82%
	超声电子	21.94%	27.57%	27.66%
	金安国纪	9.09%	9.61%	11.05%
	行业平均	20.58%	20.82%	22.62%
	华正新材	17.41%	18.13%	20.69%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特点。

③ 存货跌价准备及库龄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在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述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1 年少量定制的铝基覆铜板未达到客户要求，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62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受到下游市场的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覆铜板等传统产品的价格下滑，公司对一年以上的产成品按照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

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从公司 2013 年末存货的库龄来看，公司 86%以上的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库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8,522.31	90.27	10,529.29	98.93	10,113.97	99.61
一年以上	918.26	9.73	114.15	1.07	39.52	0.39
账面余额	**9,440.57**	**100.00**	**10,643.44**	**100.00**	**10,153.4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60.88	3.82	44.21	0.42	31.62	0.31
账面价值	**9,079.69**	**96.18**	**10,599.23**	**99.58**	**10,121.87**	**99.69**

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来看，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从接收订单到完成发货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产成品存货金额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成品库存为 4,636.25 万元，少于公司一个月的销售总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大，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53%和 91.81%。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1.06	300.00	1.16	300.00	1.32
投资性房地产	1,250.57	4.40	1,286.42	4.96		
固定资产	18,640.04	65.56	15,294.73	59.02	14,854.47	65.28
在建工程	449.53	1.58	1,644.60	6.35	657.72	2.89
无形资产	7,462.42	26.25	7,130.36	27.51	6,707.45	29.4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6	1.16	259.93	1.00	235.22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总计	**28,432.52**	**100.00**	**25,916.04**	**100.00**	**22,754.8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14,854.47 万元、15,294.73 万元和 18,64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28%、59.02%和 6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60,729,726.65	190,535,937.12	6,301,399.40	4,215,876.69	261,782,939.86
累计折旧	6,602,023.70	63,602,080.23	3,071,766.86	1,733,063.79	75,008,934.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54,127,702.95	126,560,260.44	3,229,632.54	2,482,812.90	186,400,408.83
成新率（%）	88.87	66.90	52.75	59.30	71.20

2012-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42,449,057.41	164,229,546.27	5,008,341.88	3,152,302.92	214,839,248.48
累计折旧	4,884,653.42	53,095,442.49	2,272,629.28	1,265,593.08	61,518,318.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37,564,403.99	110,760,507.33	2,735,712.60	1,886,709.84	152,947,333.76
成新率（%）	90.76	68.78	56.56	65.04	73.21

2011-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46,423,885.80	143,927,314.61	3,843,908.74	2,787,799.42	196,982,908.57
累计折旧	3,331,560.77	42,349,350.85	1,572,742.56	810,990.26	48,064,644.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43,092,325.03	101,204,367.31	2,271,166.18	1,976,809.16	148,544,667.68
成新率（%）	92.82	70.32	59.08	70.91	75.41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1,785.63 万元，增幅为 9.0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运营，增加了试验机、压机、剪板机等机器设备的采购，共计 1,115.16 万元；同时，联生绝缘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581.8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此外，当年新设子公司华聚材料新增机器、办公设备等也达到

了 112.23 万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4,694.37 万元，增幅为 21.8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聚材料新增双钢带连续压机等大型生产设备、生产线投入使用，总金额超过 2,651 万元；此外，公司厂区内的七号厂房于当年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该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1,646.17 万元。其他增加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5%，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2.71%～9.50%
机器设备	8～15 年	6.33%~11.88%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工具	5 年	19%

（2）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与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的总体安排，公司将原值为 1,320.9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被从固定资产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3,209,838.39**			**13,209,838.39**
房屋、建筑物	13,209,838.39			13,209,838.39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45,629.14**	**358,552.58**		**704,181.72**
房屋、建筑物	345,629.14	358,552.58		704,181.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864,209.25**			**12,505,656.67**
房屋、建筑物	12,864,209.25			12,505,656.67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在建工程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57.72万元、1,644.60万元和449.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6.35%和1.58%。

2011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安装中的机器设备464.01万元，以及热塑性蜂窝板项目的前期投入136.71万元等；

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到了1,644.6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年产120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建设项目”的厂房、生产线等投入1,353.59万元所致；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回落到了449.53万，主要是公司将已完工并投产的热塑性蜂窝板项目生产设备及对应的厂房车间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该年末其他在建项目主要为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在安装的设备以及零星工程项目等。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7.45 万元、7,130.36 万元和 7,462.42 万元，其中 2012 年增加部分为子公司联生绝缘取得的原罚没土地 17,721 平方米的使用权；2013 年增加部分主要为联生绝缘当年取得的位于中泰街道岑岭村的两块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3,628 平方米和 5,524 平方米，其余为当年增加的 RFID 仓储管理追踪系统等软件使用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45,566.26**	**93.65**	**47,432.12**	**87.00**	**39,368.63**	**84.25**
短期借款	16,491.09	33.89	14,507.40	26.61	11,439.84	24.48
应付票据	4,860.00	9.99	13,390.00	24.56	8,993.00	19.25
应付账款	17,674.84	36.33	17,208.68	31.57	17,129.01	36.66
预收款项	175.17	0.36	256.46	0.47	377.44	0.81
应付职工薪酬	906.83	1.86	733.81	1.35	544.44	1.17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交税费	425.84	0.88	308.53	0.57	43.93	0.09
应付利息	75.19	0.15	40.05	0.07	39.51	0.0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7.31	1.97	987.19	1.81	801.45	1.7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8.22	-	-	-	-
非流动负债	**3,090.96**	**6.35**	**7,085.20**	**13.00**	**7,359.44**	**15.75**
长期借款	-	-	4,000.00	7.34	4,000.00	8.56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0.96	6.35	3,085.20	5.66	3,359.44	7.19
负债总计	**48,657.22**	**100.00**	**54,517.32**	**100.00**	**46,728.07**	**100.00**

由上表可见，华正新材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8%、82.74%和 80.2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质押借款	2,910,864.92	23,674,019.28	15,598,442.76
抵押借款	104,000,000.00	64,000,000.00	56,800,000.00
保证借款	25,500,000.00	47,400,000.00	42,000,000.00
信用借款	32,5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4,910,864.92**	**145,074,019.28**	**114,398,442.76**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新设华聚材料子公司，随着华聚材料“年产 12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建设项目”的推进，加上新产品研发投入、应收账款回收期有所延长，公司营运资金整体趋紧，借款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600,000.00	133,900,000.00	89,930,000.00
合计	**48,600,000.00**	**133,900,000.00**	**89,930,000.00**

2012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4,397 万元，增幅为 48.89%，主要是由于公司实力和资信的不断增强，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更大的付款时间弹性；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8,530 万元，降幅达到了 63.70%，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 2013 年度采购规模下降。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比 2012 年度下降约 2900 万元，直接减少了公司对外支付货款的规模；二是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货款回款时收到的票据大幅增加，用收到的票据支付原材料等采购款项减少了公司开立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金额；三是 2013 年度公司采购款中付现的比例增加。2013 年度爵豪和华聚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而根据其与上游客户的合作及结算方式，两家公司均以付现支付采购款项为主，也减少了公司开立票据的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16,867.43	95.43	16,784.72	97.54	16,699.22	97.49
一至二年	412.99	2.34	20.47	0.12	414.97	2.42
二至三年	8.22	0.05	395.97	2.30	8.15	0.05
三年以上	386.20	2.19	7.53	0.04	6.67	0.04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7,674.84**	**100.00**	**17,208.68**	**100.00**	**17,129.0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略有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应付的工程尾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等情形。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1,551,008.36	2,530,911.22	3,647,025.91
1-2 年	200,740.30	2,527.79	126,683.71
2-3 年		31,200.00	160.00
3 年以上			576.00
合计	**1,751,748.66**	**2,564,639.01**	**3,774,44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对合作关系尚不稳定或规模较小的国内外客户在发货前收取预收款项，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交税费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3.93 万元、308.53 万元和 425.84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的应交税费增加 26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反映所致；2013 年末，应交税金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117.31 万元，增幅为 38.0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减少，出口退税金额降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

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669.73	69.96	770.78	78.08	512.45	63.94
一至二年	126.95	13.26	112.08	11.35	193.08	24.09
二至三年	70.78	7.39	13.23	1.34	86.00	10.73
三年以上	89.85	9.39	91.09	9.23	9.92	1.24
合计	**957.31**	**100.00**	**987.19**	**100.00**	**801.4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以及预提的运输保险费等款项。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拆迁补偿费	28,109,611.08	30,852,012.12	33,594,413.16
技改项目资金	2,800,000.00		
合计	**30,909,611.08**	**30,852,012.12**	**33,594,413.16**

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拆迁补偿费。公司于 2009 年将位于余杭镇宝塔工业区 1 号厂房搬迁至金星工业区，原厂房占地面积约 52 亩，土地由政府按规定收回，取得 63,298,959.00 元拆迁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转为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中 22,162,942.94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搬迁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其余 41,136,016.06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新建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根据实际折旧月份摊销金额分别为 2,742,401.04 元、2,742,401.04 元和 2,742,401.04 元。

2013 年度收到的递延收益——技改项目资金系根据浙发改高技（2012）352 号浙江发改委和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拨付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其中，本公司以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申请，收到专项资金 28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60.38%	64.61%	65.19%
流动比率	1.14	1.23	1.24
速动比率	0.95	1.01	0.99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34	5.79	5.27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下游电子信息等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回款难度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增大，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这也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生益科技	42.66	37.08	37.18

（%）	金安国纪	40.00	36.67	35.73
	超华科技	47.71	38.34	45.46
	超声电子	43.14	37.92	38.33
	行业平均	43.38	37.50	39.18
	华正新材	60.38	64.61	65.19
流动比率	生益科技	1.82	1.84	1.81
	金安国纪	1.63	2.15	2.19
	超华科技	1.37	1.87	1.29
	超声电子	1.70	1.75	1.98
	行业平均	1.63	1.90	1.82
	华正新材	1.14	1.23	1.24
速动比率	生益科技	1.47	1.41	1.48
	金安国纪	1.48	1.94	1.95
	超华科技	0.93	1.45	0.86
	超声电子	1.32	1.27	1.43
	行业平均	1.30	1.52	1.43
	华正新材	0.95	1.01	0.99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生益科技	24.41	12.06	11.97
	金安国纪	-	60.87	7.59
	超华科技	11.73	7.03	7.20
	超声电子	10.21	12.01	14.99
	行业平均	15.45	22.99	10.44
	华正新材	5.34	5.79	5.27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②金安国纪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由于借款较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或者显著高于正常水平，不适合做同行业比较。

从上述比较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上述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筹集资金的途径较为单一，通过银行贷款及商业信用等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都会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3.72	4.02

存货周转率	7.68	7.47	8.53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下游企业受到印制电路板行业景气度不佳、货币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企业融资成本普遍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货款回收速度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到 7.47 次，原因是在 SMARTCOVER 等产品订单显著增加的背景下，为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原材料等存货的库存量始终保持较高；到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回升到 7.68 次，主要是公司当年为控制库存及经营风险，有选择性的接收订单，减少对覆铜板产品部分中小客户的供货，年末的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生益科技	3.01	3.18	3.16
	金安国纪	3.66	3.28	3.36
	超华科技	2.42	2.94	2.87
	超声电子	3.95	4.31	4.39
	行业平均	3.26	3.43	3.45
	华正新材	3.26	3.72	4.02
存货周转率	生益科技	5.80	6.47	6.84
	金安国纪	13.74	10.70	10.36
	超华科技	2.13	2.44	2.44
	超声电子	5.34	5.55	5.66
	行业平均	6.75	6.29	6.33
	华正新材	7.68	7.47	8.53

由以上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从接到客户订单到产品完成发货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存货周转较快；同时，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取得了客户

广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款，因此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情况也较为理想。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758.62	98.36	91,669.29	97.69	91,592.10	97.84
其他业务收入	1,514.88	1.64	2,167.40	2.31	2,024.70	2.16
合计	**92,273.50**	**100.00**	**93,836.68**	**100.00**	**93,61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边角料等销售收入。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覆铜板	66,123.98	72.86	-11.46	74,683.56	81.47	-9.84	82,833.93	90.44
绝缘材料	14,791.52	16.30	7.73	13,730.38	14.98	104.41	6,717.23	7.33
导热材料	5,517.83	6.08	141.64	2,283.51	2.49	96.30	1,163.26	1.27
产品贸易	2,966.27	3.27	236.73	880.90	0.96	0.37	877.67	0.96
热塑性蜂窝板	1,359.02	1.50	1,394.41	90.94	0.10	-	-	-
合计	**90,758.62**	**100.00**	**-0.99**	**91,669.29**	**100.00**	**0.08**	**91,592.10**	**100.00**

报告期内，覆铜板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 70%，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公司耐磨材料、高铁绝缘系统支撑件、SMARTCOVER 组件等各类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产品的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绝

缘材料、导热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由 2011 年的 8.60%提高至 2013 年的 23.88%，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2 年度，公司覆铜板收入下降 9.84%，主要原因是市场欠景气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显著下降所致；2013 年，公司覆铜板收入同比减少 11.46%，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价格低迷，且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减少了对部分中小客户供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收入由 2011 年的 6,717.23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3,730.38 万元和 2013 年的 14,791.52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在覆铜板生产工艺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对附加值较高的绝缘材料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高铁绝缘系统支承件、耐磨板和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不断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自 2012 年起，公司的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销量显著上升，使得绝缘材料收入明显提高，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铝基覆铜板和高导热 CEM-3 等高导热材料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成功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并出口欧美市场，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增幅同比达到 199.49%、96.30%和 141.64%。由于其应用广泛，市场潜力较大，未来也将在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中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

产品贸易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爵豪科技的贸易收入。

热塑性蜂窝板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处在产品成长期，整体销售额及收入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其下游市场需求较大，随着生产设备的逐步投入和生产工艺的调试完成，2013 年度该产品的产量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2013 年度该产品收入达到了 1,359.02 万元。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56,824.72	62.61	53,289.76	58.13	57,790.85	63.10
国外	33,933.90	37.39	38,379.53	41.87	33,801.25	36.90
合计	**90,758.62**	**100.00**	**91,669.29**	**100.00**	**91,59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有 60%来自国内市场，40%左右来自于海外市场。这主要是与公司的下游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尤其是 PCB 产品的市场分布有关。公司出口的主要地区为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国家。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显著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内外销总体比例保持稳定，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能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国内外市场开拓均进展顺利。

4、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前五名客户	21,997.66	23.84	18,629.99	19.85	11,457.67	12.23
其他客户	68,760.96	76.16	73,039.30	80.15	80,134.43	87.77
合计	**90,758.62**	**100.00**	**91,669.29**	**100.00**	**91,592.1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且下游的印制电路板、LED 照明等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加了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等新产品的销售，而该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卤、无铅等高附加值覆铜板以及导热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丰富了对覆铜板类客户的供货品种，使得公司对原有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478.26	99.89	77,088.24	99.64	77,779.26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83.91	0.11	278.27	0.36	241.50	0.31
合计	**75,562.17**	**100.00**	**77,366.51**	**100.00**	**78,02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覆铜板	59,599.81	78.96	-10.96	66,933.90	86.83	-6.58	71,646.23	92.11
绝缘材料	8,949.23	11.86	13.21	7,904.98	10.25	66.10	4,759.20	6.12
导热材料	3,181.92	4.22	123.53	1,423.49	1.85	111.90	671.78	0.86
产品贸易	2,812.08	3.73	266.49	767.30	1.00	9.29	702.04	0.90
热塑性蜂窝板	935.21	1.24	1,496.67	58.57	0.08	-	-	-
合计	**75,478.26**	**100.00**	**-2.09**	**77,088.24**	**100.00**	**-0.89**	**77,779.2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总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覆铜板产品的成本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差异不大。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3,954.49	88.01	68,637.81	89.93	70,672.06	91.69
直接人工	1,924.77	2.65	1,441.88	1.89	1,414.97	1.84
制造费用	6,786.91	9.34	6,241.25	8.18	4,990.17	6.47
小计	**72,666.18**	**100.00**	**76,320.94**	**100.00**	**77,077.21**	**100.00**
贸易成本	2,812.08	-	767.30	-	702.04	-
合计	**75,478.26**	-	**77,088.24**	-	**77,779.26**	-

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包括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铜箔、玻璃纤维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逐年降低所致。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员工的薪酬。发行人的直接人工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品种及产量增加，所需的生产工人及耗费总工时增多，同时生产工人的平均工资也有所上升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是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及动力费用等，报告期内增加主要是为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上升，折旧金额提高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覆铜板	6,524.17	42.70	-15.81	7,749.66	53.15	-30.73	11,187.69	80.99
绝缘材料	5,842.29	38.23	0.29	5,825.40	39.95	197.51	1,958.03	14.18
导热材料	2,335.91	15.29	171.61	860.02	5.90	74.98	491.49	3.56
产品贸易	154.19	1.01	35.72	113.61	0.78	-35.31	175.63	1.27
热塑性蜂窝板	423.80	2.77	1,209.64	32.36	0.22	-	-	-
合计	**15,280.36**	**100.00**	**4.80**	**14,581.05**	**100.00**	**5.56**	**13,812.84**	**100.00**

报告期内，覆铜板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占比一直保持在 40%以上。但公司 2010 年度起，逐步加大了对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毛利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到 2013 年，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几类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已经提高到了 56.29%。

201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达到 13,812.84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16.05%。其中覆铜板产品全年收入上升了 11.83%，毛利也比上年增加了 715.18 万元；在公司其他主营产品毛利稳步提高的同时，公司的导热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销售收入显著增加，并于当年实现毛利 491.49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较为平稳，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5.56%。一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影响，覆铜板行业整体景气度欠佳，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有所下跌，销售额下降，导致毛利同比下降 30.73%；另一方面，公司 SMARTCOVER 组件和导热材料市场开拓取得重大进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绝缘材料和导热材料毛利同比增长 197.51%和 74.98%。

2013 年度，在全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实现了稳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达到 15,280.36 万元，同比增长 4.80%。其中，覆铜板行业由于整体景气度依然欠佳，产品售价低迷，数量下跌，毛利同比下降了 15.81%；新材料方面，公司继续加大了对导热材料的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毛利同比增长达到了 171.61%；公司的热塑性蜂窝板产品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对公司 2013 年度毛利贡献达到 423.80 万元；绝缘材料当年实现毛利与上年基本持平。

2、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所生产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覆铜板	9.87%	10.38%	13.51%
绝缘材料	39.50%	42.43%	29.15%
导热材料	42.33%	37.66%	42.25%
热塑性蜂窝板	31.18%	35.5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84%	15.91%	15.0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规模效应初现，以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逐年提升有关。

从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的覆铜板产品主要是 FR-4 等，其标准化程度较高，规模效应为生产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绝缘材料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绝缘材料产品特别是绝缘精加工件多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不仅提供生产服务，还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可开发符合不同客户需要的产品。因此，公司已成为多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导热材料毛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导热材料产品是适应 LED 等产品对散热、机械加工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要求高。热塑性蜂窝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30%以上，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为具备节能环保功能的新材料，市场需求较大，且在国内尚属新型产品，因此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过覆铜板生产技术的多年积累，报告期内不断将导热材料等新材料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从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原因如下：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提高到 15.91%。在覆铜板产品行业景气度欠佳、价格下跌、毛利率明显下滑的情况下，绝缘材料毛利率提高至 42.43%，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的 SMARTCOVER 组件产品在绝缘材料销售收入中占比达到 62.29%；导热材料的毛利率则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为快速占领市场，加大销售量，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热塑性蜂窝板在 2012 年度实现了少量销售，其毛利率较高。因此，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 2012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1 年度提高了 0.83%。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继续提高至 16.84%，主要原因是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销售占比的显著上升。这其中覆铜板产品尽管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但在高附加值的无卤无铅板、高 CTI 板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的推动下，毛利率降幅已缩小到 0.51%；绝缘材料的毛利率受到下游苹果产品增速放缓的影响，比 2012 年度减少了 2.93%；导热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反弹，主要原因是其中附加值较高的导热 CEM-3 产品销售比重上升，拉高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热塑性蜂窝板产品在实现批量供货后，由于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使得产品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也降低了 4.41%。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最近三年，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生益科技	14.05%	12.60%	14.09%
金安国纪	8.02%	9.08%	11.08%
超声电子	20.24%	20.50%	19.73%
超华科技	16.93%	20.42%	21.47%
行业平均	14.83%	14.74%	15.44%
华正新材	16.84%	15.91%	15.08%
华正新材覆铜板产品	9.87%	10.38%	13.5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平均毛利率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超华科技、超声电子两家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其覆铜板产品占比仅为 20%左右，而其他产品如印制线路板等毛利率水平高于覆铜板，因此两家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生益科技覆铜板生产规模大于华正新材，其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平均水平较低，覆铜板产品毛利率整体比公司高。金安国纪所生产的覆铜板产品附加值偏低。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与自身产品的结构相吻合。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毛利	16,711.33	435.33	16,470.17	296.17	15,596.03	28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84	11.48	237.43	4.27	330.09	6.05
期间费用	13,017.24	339.10	11,754.14	211.37	10,466.46	191.92
资产减值损失	482.20	12.56	274.10	4.93	-395.57	-7.25
投资收益	-	-	114.59	2.06	52.38	0.9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利润	2,771.05	72.19	4,319.09	77.67	5,247.44	96.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7.68	27.81	1,241.89	22.33	206.06	3.78
利润总额	3,838.73	100.00	5,560.98	100.00	5,453.50	100.00

注：表中“占比”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产能、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1）产能因素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新材料的产品销量都有明显提升。但和市场需求量相比，新材料产品产能不足问题，长期困扰公司，在下游客户纷纷扩大规模，对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为保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公司无法充分满足大批量、大规模订单的需求。并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改造，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在下游行业对导热材料等产品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急需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专业化的生产车间来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产能的不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原因之一。

（2）产品结构因素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中，覆铜板占比超过 70%，该类产品以 FR-4 等常规产品为主。报告期内，为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渐调整产品结构和档次，加大了对高导热 CEM-3 覆铜板、无卤无铅板、高 CTI 板等高附加值环保型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提高了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产品结构调整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的营业毛利对树脂、玻纤布、电解铜箔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4）期间费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涨。因此，控制期间费用对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着重要意义。

（五）利润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92,273.50**	**-1.67**	**93,836.68**	**0.23**	**93,616.79**
减：营业成本	75,562.17	-2.33	77,366.51	-0.84	78,02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84	85.67	237.43	-28.07	330.09
销售费用	4,005.68	2.15	3,921.47	31.00	2,993.53
管理费用	7,367.80	10.44	6,671.10	11.68	5,973.15
财务费用	1,643.77	41.51	1,161.57	-22.55	1,499.78
资产减值损失	482.20	75.92	274.10	-169.29	-39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114.59	118.77	52.38
营业利润	**2,771.05**	**-35.84**	**4,319.09**	**-17.69**	**5,247.44**
加：营业外收入	1,358.60	-0.03	1,359.05	64.13	828.02
减：营业外支出	290.92	148.30	117.16	-81.16	621.95
利润总额	**3,838.73**	**-30.97**	**5,560.98**	**1.97**	**5,453.50**
减：所得税费用	318.76	-51.26	654.00	-19.74	814.80
净利润	**3,519.97**	**-28.27**	**4,906.98**	**5.78**	**4,638.70**

2012 年度，公司在覆铜板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通过加大对高导热 CEM-3 覆铜板、无卤无铅板、高 CTI 板以及铝基覆铜板、SMARTCOVER 组件等

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整体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较为稳定，分别增长 0.23%和 5.78%。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总体盈利指标也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占比较高的覆铜板产品行业景气度依然欠佳，产品售价和销量都有所降低，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2 年新设的子公司华聚复合材料在 2013 年度尚处在新产品市场开拓阶段，该公司 2013 年度出现暂时性的经营亏损，也拉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体规模自 2011 年度以来变化不大，具体变动参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以及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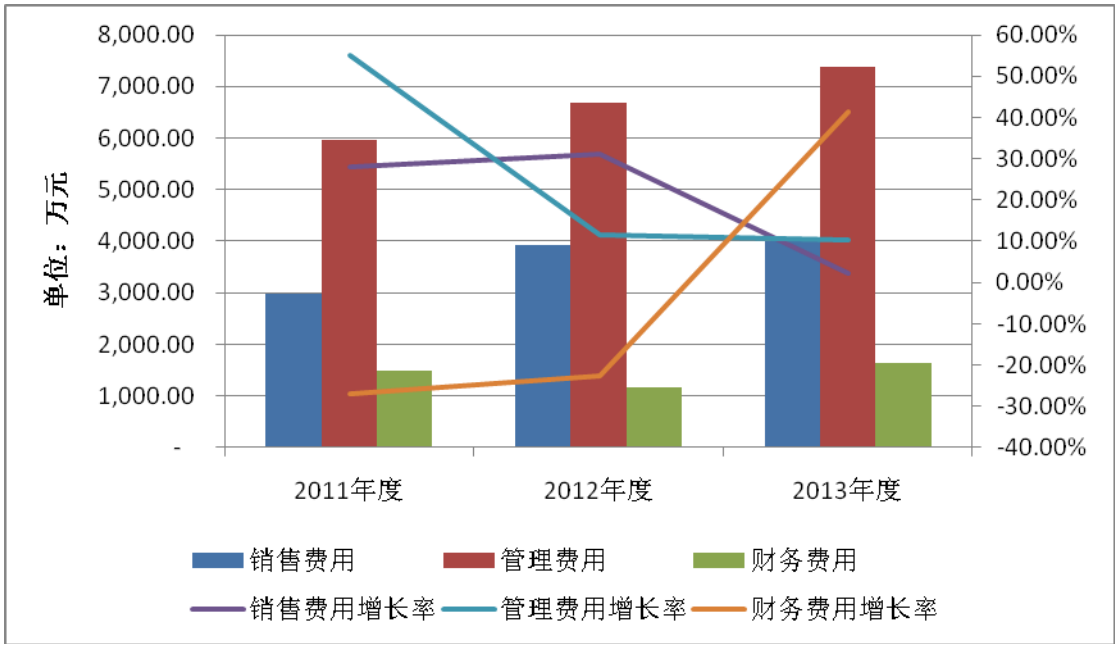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员工薪酬	885.01	1.62	870.88	20.81	720.86
办公费	112.05	-52.68	236.78	17.64	201.27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679.22	12.62	603.08	-17.30	729.21
运输费	1,580.10	0.63	1,570.28	63.87	958.24
业务招待费	194.35	53.23	126.84	-3.72	131.74
国外销售佣金	311.73	-4.73	327.22	107.14	157.97
其他费用	243.22	30.49	186.39	97.79	94.24
合计	**4,005.68**	**2.15**	**3,921.47**	**31.00**	**2,993.5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佣金、销售人员的职工福利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内容。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企业为适应国内放缓的经济形势，普遍调低了其库存标准，从而增加了进货的频率，使得运输费用大幅提高所致。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2.15%，增加部分主要是热塑性蜂窝板、铝基板等新材料产品的市场开拓费用，以及新增销售人员岗位带来的职工薪酬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员工薪酬	2,260.03	11.09	2,034.46	16.74	1,742.69
折旧费	149.42	11.48	134.03	-21.70	171.19

办公费	436.83	-19.04	539.60	17.96	457.46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256.68	-2.66	263.70	13.62	232.09
业务招待费	218.10	5.60	206.52	55.27	133.01
税金	146.19	-2.72	150.28	7.63	139.64
研发支出	3,789.22	16.32	3,257.65	7.03	3,043.58
其他	111.33	31.20	84.85	58.60	53.50
合计	**7,367.80**	**10.44**	**6,671.10**	**11.68**	**5,973.1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岗位及研发岗位职工的工资薪酬以及办公、差旅等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

2012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度增加了 11.68%，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设子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员工薪酬上升，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上升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10.44%，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无卤板、高导热板等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费用持续上升所致；同时，随着公司热塑性蜂窝板项目的投产，所需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加，支付的员工薪酬也同比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利息支出	1,240.74	-5.58	1,314.11	2.88	1,277.31
减：利息收入	277.15	-9.06	304.74	-7.93	331.00
承兑汇票贴息	48.30	-	-	-	-
汇兑损失	504.77	816.25	55.09	-87.85	453.49
其他	127.11	30.88	97.12	-2.86	99.98
合计	**1,643.77**	**41.51**	**1,161.57**	**-22.55**	**1,499.7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借款利息、汇兑损益、贴现息等费用。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 2011 年度减少 22.55%，2013 年度，财务费用相较于 2012 年度增加 41.51%，财务费用波动原因主要是汇兑损失变化。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累计升值分别为 4.86%、0.25%和 3.09%，由于公司产品对外销售金额较高，且出口结算一般在 90 天左右，在人民币显著升值时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其中，2012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398.40 万元，2013 度同比增加 449.68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1,213,154.13	2,298,968.86	-4,271,869.74
存货跌价损失	3,608,833.79	442,067.00	316,170.66
合计	**4,821,987.92**	**2,741,035.86**	**-3,955,699.08**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到 274.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资金面趋紧，公司销售回款有所放缓，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也明显增加所致。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到 482.20 万元，增幅为 75.92%，主要是受到覆铜板等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当年末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的产成品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8.02 万元、1,359.05 万元和 1,358.60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

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备注文件
增值税退税	3,861,527.27	4,545,690.84	2,572,951.56	
拆迁补偿款	2,742,401.04	2,742,401.04	2,742,401.04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919,247.20	-	861,680.63	余地税余优批（2013）103号等
土地使用税减免返还	281,355.20	171,433.00	407,842.68	余地税余优批（2013）4号 地税余分土减[2010]051号、 地税余分土减[2010]006号、 地税余分土减[2011]050号
房产税减免及返还		174,588.78	194,392.96	税务事项通知书 地税余分房减[2010]062号、 地税余分土减[2011]023号
上市培育企业股改奖励及拟上市奖励	5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奖励
2012年度工业经济单位表彰奖励	319,000.00			余委（2013）17号
火炬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0			余科（2013）19号
专利资助	109,000.00	17,000.00		浙财教[2012]105号
2012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44,600.00			余商务（2013）166号
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900,000.00			余经信（2013）160号
海创园项目启动资金及未来科技补助款	1,525,800.00	900,000.00		关于拨付海创园项目2013年第一批启动资金的公示、 杭科（创）管[2012]28号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29,000.00	844,000.00	377,000.00	杭财企（2012）586号、 杭财企[2012]1626号、 杭财企[2011]953号
2013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00,000.00			中街（2013）22号、 中街委（2013）25号
福利企业联生绝缘财政补助	245,839.80	205,650.40	182,925.75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余杭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审批表
2012年市级技术创新资助	229,000.00			余经信（2013）160号
引进企业奖	50,000.00			余委（2013）17号

2012年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补助款及清洁生产奖励	80,000.00			杭财企（2012）1353 号
2012年度财政出口产品认证奖励	55,500.00			余商务（2013）166 号
余杭区财政专项资金款	40,000.00			余商务（2013）166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46,220.00	26,400.00	杭财企[2011]712 号、 财外贸函[2012]618 号、 杭财企[2010]878 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215,300.00	144,000.00	余经发[2011]174 号、 杭财企[2011]399 号
2011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		75,000.00		杭科计[2011]317 号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270,000.00	143,000.00	中街委[2012]12 号、余委[2011]6 号、余委[2012]11 号、余镇委文件[2011]29 号、余镇委办文件[2011]3 号、中委[2011]17 号
西险大塘沿塘镇街2011年度护塘及巡塘人员补助经费		3,500.00		余林水水字[2012]5 号
2011年度获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余品领办[2012]6 号
2010年度余杭区科技计划项目（事后）补助资金		775,000.00	100,000.00	余科[2012]24 号、 余科[2012]54 号、 余科[2011]17 号
2011年度余杭区外经贸扶持项目资金（两批）		335,100.00		余商务[2012]79 号、 余商务[2012]111 号
"2011年余杭区政府质量奖"企业奖励		200,000.00		余[2012]65 号
2011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项目资助（奖励）资金		377,000.00		余经信[2012]108 号
二O一一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杭财企[2012]969 号
二O一O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杭经信联中小[2011]296 号
余杭区2011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0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		217,400.00		余经发[2012]29 号
2011年度第一批电平衡测试和2011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市区两级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余经发[2012]20 号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		1,816.00		财税[2012]15 号
2009年度外贸出口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杭财企[2010]1091 号
2010年第一批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余科[2011]6 号
2010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杭科计[2010]239 号
其他	21,800.00	24,942.45	70,273.34	
合计	**13,072,070.51**	**13,392,042.51**	**7,977,867.96**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以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8,260.02	56,241.87	4,893,478.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8,260.02	56,241.87	4,893,478.44
对外捐赠	189,000.00	67,000.00	110,500.00
罚款支出	11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76,839.90	885,873.41	964,670.99
其他	5,076.11	162,515.64	250,892.54
合计	**2,909,176.03**	**1,171,630.92**	**6,219,541.97**

2011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达到了 4,893,478.44 元，主要是当年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对联生绝缘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做出了没收决定，公司对位于该土地上的自建厂房辅助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该损失金额达到了 4,814,518.46 元。

2013 年度，公司罚款有支出 11 万元，为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当年公司的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 11 万元。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80	-42.71	678.70	-10.73	76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03	183.41	-24.71	-145.30	54.55
合计	**318.76**	**-51.26**	**654.00**	**-19.74**	**814.80**
利润总额	**3,838.73**	**-30.97**	**5,560.98**	**1.97**	**5,453.50**
占比	**8.30%**		**11.76%**		**14.94%**

201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10.7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多交所得税费用调减本期所得税费用 149.0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42.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下滑 30.97%，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大幅减少，同时收到上期汇算清缴退税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45,929.25	523,786.43
合计	**-**	**1,145,929.25**	**523,786.43**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38 万元和 114.59 万元，为收到的参股公司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分红款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6,040.00	-56,241.87	-4,788,713.8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0,543.24	8,846,351.67	5,404,916.4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2,620.58	262,620.58	223,660.94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630.63	-31,041.15	-163,868.7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54,754.45**	**9,021,689.23**	**675,994.7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598,078.81	933,135.27	499,56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6,675.64**	**8,088,553.96**	**176,433.1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456,675.64**	**8,088,553.96**	**176,433.1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其明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五）利润表变动分析”之“4、营业外收支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年内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为联生绝缘根据垫付厂房建设资金的金额，向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取的利息收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8%、16.48%和 21.18%，其中 2013 年度由于公司盈利水平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632,664,810.79**	**651,223,632.27**	**644,601,906.0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516,023.15	544,063,183.47	535,481,95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49,125.08	50,394,545.80	37,154,833.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99,662.56	56,765,903.00	71,965,117.00
现金流出	**601,994,702.14**	**572,602,707.88**	**576,628,848.6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530,405.65	390,353,954.32	432,510,53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72,089.73	52,200,022.36	46,271,74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2,933.03	16,182,005.79	15,614,96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9,273.73	113,866,725.41	82,231,6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0,108.65**	**78,620,924.39**	**67,973,0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2,246,617.64**	**3,165,875.04**	**1,259,417.73**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5,929.25	523,786.4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617.64	19,945.79	128,48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607,150.53
现金流出	**44,348,191.99**	**64,048,688.48**	**26,512,201.42**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348,191.99	64,048,688.48	26,512,20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1,574.35**	**-60,882,813.44**	**-25,252,78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403,040,544.80**	**346,103,298.73**	**281,684,040.54**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3,040,544.80	346,103,298.73	266,284,04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
现金流出	**409,371,974.78**	**328,487,048.10**	**303,311,155.87**
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2,766,024.63	315,351,351.16	260,673,6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5,950.15	13,135,696.94	12,637,50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429.98**	**17,616,250.63**	**-21,627,11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7,761.51**	**34,829,215.62**	**19,788,542.7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好，报告期各年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分别为 6,797.31 万元、 7,862.09 万元和 3,067.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548.20 万元、54,406.32 万元和 51,415.60 万元，低于各年的营业收入总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国内的客户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因此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总额也少于当期营业成本。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达到了 3,715.48 万元、5,039.45 万元和 3,774.91 万元，主要是公司

各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款项。其余为公司收到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联生绝缘增值税等税收返还。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862.09 万元，同比增加 15.66%，主要系当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增长，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项增加，且当年以票据支付材料采购款项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7.01 万元，同比下降 60.99%，主要原因是受到市场环境影响，销售商品回款难度增大，应收款项规模上升，且当年与供应商结算的上年度原材料采购款项较多，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25.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联生厂区的扩建工程，以及新购置的机器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投入。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088.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华聚材料的厂区建设、机器设备购买以及联生绝缘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出让款等方面。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210.16 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华聚材料的生产设备采购，以及联生绝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和研发中心建设等方面。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增加，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2,16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期偿还了建设银行的长期借款本金 7,000 万元，以及支付了为筹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76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设子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通过借款等筹集资金的规模上升。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3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上升。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2,651.22 万元、6,404.87 万元和 4,434.82 万元，主要用于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华聚材料的基建及热塑性蜂窝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联生绝缘生产经营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让金支出等。

1、华聚材料的热塑性蜂窝板项目

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新型材料，可广泛用于活动板房、广告牌、地板、车库、列车、地铁、航空等诸多行业领域，其在国内尚处在起步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华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启动了热塑性蜂窝板项目，并于 2012 年度设立了华聚材料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热塑性蜂窝板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840 万元，报告期各年内，公司的资本投入分别为 136.71 万元、1,353.59 万元和 2,679.93 万元，并已于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9.02 万元。

2、联生绝缘生产经营用地

2012 年 4 月 25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其中土地面积 17,721 平方米，房屋面积总计 11,454.1 平方米，出让价为 1,111.89 万元。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并取得了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中泰街道编号“余政工出（2013）044 号”宗

地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3,628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116 万元。公司已支付了全部价款，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013 年 12 月 23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中泰街道编号“余政工出（2013）045 号”宗地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5,524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19 万元。公司已支付了全部价款，土地使用权证已办妥。

（二）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500 万元。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票据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联生绝缘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2,550.00	1,360.00	保证担保
	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4,0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6,550.00**	**1,360.0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事项

1、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6,636,845.71 元及相应利息 74,532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 230,460.63 元及滞纳金 1,191,969.52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支付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258,781.944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但双方未办理结算手续，买卖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金额未明确。因发行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之间发生债权转让纠纷，且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已被申请破产，导致发行人无法确定债权主体，发行人将根据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所确认的债权主体及债权金额履行债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原告）因与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 1,923,112.92 元并按万分之四/天向发行人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直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向原告的全部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和保全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受理该案。诉讼过程中，被告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00 万元，发行人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 923,112.92 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余商外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923,112.92 元及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于 2014 年 4 月底前支付 423,112.92 元，于 2014 年 5 月底前支付 505,000 元；（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按照上述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与宏照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联生绝缘（原告）因与宏照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合同货款 2,455,046.76 元及判令被告按实际欠款额自欠款日起以年利率 5.6%支付给原告违约金直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同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受理该案，联生绝缘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申请追加宏力线路板厂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请求判令宏力线路板厂有限公司对宏照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未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提高树脂基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产能。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将增加。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将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稳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尽管受到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波动，但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高铝基覆铜板、无卤无铅板、高 CTI 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FR-4 芯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等新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加，提高了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带动公司利润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及适应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强对研发能力的投入，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在强化产品质量的同时，将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生产、供应及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有显著提高，这对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也将起到关键作用。

七、股东投资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原则

公司将在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要点如下：

（1）现金分红比例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

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长期利益。

（二）发行人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在确定上述公司分红回报计划的过程中，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目标及战略、未来经营规划，综合公司目前及未来可预期的盈利情况、日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所处融资环境以及现金流情况等因素进行了考虑。

1、公司的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8.70 万元、4,906.98 万元和 3,519.97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但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经营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有所增强，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水平，可为实现对股东的稳定回报提供有效保证。

2、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7.31 万元、7,862.09 万元和 3,067.01 万元，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年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达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36 倍，为未来分红计划的实施也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与持续经营所需权益资金相匹配

公司所处覆铜板、绝缘材料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入均较大。同时，为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对产品性能、质量、环保等特性的需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高性能覆铜板、导热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新材料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制定最低分红比例时，也充分考虑了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所需投资资金及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所需权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34.82	6,404.87	2,651.22	13,490.91
期末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183.41%	225.58%	215.01%	-
匹配非流动资产增加的流动资产总额	8,133.90	14,448.11	5,700.39	28,282.40
期末总资产增加额	12,568.72	20,852.98	8,351.61	41,773.31
权益乘数（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	2.52	2.83	2.87	-
期末权益资本需求（期末总资产增加/权益乘数）	4,987.59	7,368.54	2,909.97	15,2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97	4,906.98	4,638.70	13,065.65
留存收益	2,815.98	3,925.58	3,710.96	10,452.52
期末权益资本需求占留存收益的比率	177.12%	187.71%	78.42%	146.05%

注：上表中，假设公司上述投资活动所流出现金均最终均形成非流动资产，并确保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变（即保持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配比关系，并保持权益乘数不变）。留存收益按照现金分红率 20%之后计算。

由上表可见，按照现金分红率 20%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权益资本需求合计为 15,266.10 万元，占留存收益合计的比例为 146.05%，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几年新材料产品开发及投资增速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企业长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为确保投资后继续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需通过外部资本流入等方式补充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所需的权益资本。

4、公司的融资需求及所处融资环境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债务融资需求不断增加。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277.31 万元、1,314.11 万元和 1,289.04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54%、26.78%和 36.62%，偿债风险上升。尽管公司目前在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获授信额度较高，但在近年来国家货币政策整体较紧的情况下，公司的银行信贷成本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过度采用银行信贷手段将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资金成本。因此，

公司有必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需求，以降低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发展所需固定资产的投资

公司所处的覆铜板、绝缘材料等新材料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公司每年需要保持一定的产能扩张速度以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对导热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力度。因此，公司每年留存收益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中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

2、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完善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本次发行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既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又注重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现有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两大类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的升级，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在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的生产和应用领域，成为总体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商。

公司秉承“追求客户满意，促进价值提升；共享发展成果，增进社会福祉”的宗旨，力求通过自身的努力，满足顾客需求，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与合作伙伴、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在自身成长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短期发展目标为：加大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品牌战略，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确立战略供应商；实施信息化战略；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

长期发展目标为：对现有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高端 CCL 实施规模扩张战略、新兴材料实施技术领先的研发战略，通过五年的发展，在电子基础材料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特定材料领域成为领导者；实施品牌战略，完善国际国内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规划：

（一）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高端产品的研发，扩展高端市场领域。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产品发展计划如下：

1、扩建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生产线

公司生产的 LED 专用基材中，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两大类高导热材料和黑白基 CEM-3 覆铜板背光材料为公司近年开发成功并形成销售的产品，铝基覆铜板和高导热 CEM-3 覆铜板产品研制水平国内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参与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和《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试验方法》等行业协会标准的制定。

在 LED 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保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并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2、扩建树脂基纤维增强型复合材料生产线

树脂基特种复合材料是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电子消费品、轨道交通、电工电气等多个领域，公司已成为绝缘层压板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等领域的领先企业。为提高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的束缚，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3、加快推进热塑性蜂窝板产业化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产品设计了以 PP 膜/PP 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 PP/POE 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阻燃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主要针对卡车车厢、储运一体的房厢，活动板房、周转箱等领域，已与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

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锡柴汽车厂、中集青岛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技术创新和研发规划

1、个性化设计及研发

公司秉承产品专业化的设计理念，根据产品个性化差异进行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完善产品的整体开发管理体系，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在新产品设计与研发过程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的不同需求，注重新原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高功能性产品开发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

建设研发中心，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打造发展的平台，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并利用该平台，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联合开发的作用，促进科研与市场的紧密结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近期研发计划包括：

（1）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覆铜板

即以 HDI 用覆铜板为导向，着重研发具有高耐热性、低 CTE、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耐 CAF 性能的覆铜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IC 封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2）LED 用高散热材料

在 LED 用高散热材料方面，公司运用树脂改性，精密涂布，界面处理等技术，主攻具备良好的耐电压性能、导热系数在 3W/M·K 以上，具有高耐热性的材料，将铝基覆铜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3W/M·K 领域扩充到导热系数 3W/M·K--5W/M·K 的领域，导热 CEM-3 覆铜箔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1W/M·K 开发到导热系数 2W/M·K 的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应用于液晶产品的背光源、汽

车头灯等以及路灯等领域。

（3）功能性特种热固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热固性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通过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等技术的应用，开发用于电机绝缘、变压器绝缘隔热以及轨道交通用高耐热（H 级以上）的绝缘材料，开发满足电子消费产品轻量化要求的轻质高强支撑用包装材料，开发用于镜片研磨用高耐磨复合材料等新兴个性化材料，以满足个性化市场应用的需求。

（4）环保节能热塑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运用热塑性连续层压技术，进一步延伸产品宽度，研发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体的蜂窝（或发泡材料）夹心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该材料也可广泛应用于活动板房、乘用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其替代金属板、纸板、胶合板、木板等前景看好。

（三）市场发展规划

随着市场不断成熟与产品档次的提升，良好的品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日益重要，公司将通过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打造快速供应链的同时，加强营销建设，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渠道。针对国内外不同的市场类型，构建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四）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各项战略的实施，都离不开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套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人才队伍。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有计划地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及资源整合，通过对公司员工的招聘、培

训、使用、考核、评价、激励、调整等一系列措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目前已制订了“人才高铁计划”、“531 高潜质人才发展计划”，该等计划的培养目标为提升 50 名班组长、培养 30 名研发销售骨干、储备 10 名中层管理骨干。在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公司所需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挖掘人的潜能，通过培训、轮岗、标杆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更新、提升员工知识结构，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五）组织结构改革和完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努力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全面优化运营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降低运营成本，为维护和扩张销售渠道提供优质服务，为实现整个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六）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知识、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企业文化理念、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措施，同时让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并产生自豪感、归属感，进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七）信息化建设规划

公司将逐步完善 ERP 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物资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建立快速、科学、高效的管控模式；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库，建立基于销售、财务、库存、生产等日常业务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的准确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

全面实施推广企业分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加大 IT 投入，建立快速服务及响应代理商、终端客户的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搭建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加强从产品开发到售后整个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中面临的资金瓶颈制约，为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提供资金保障。

2、通过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实施，缓解公司绝缘板和导热材料等优势产品的产能瓶颈，巩固并增强企业竞争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为基础，结合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规划，为实现“在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领域，努力成为总体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通过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使公司立足于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前沿，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持。

4、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一定的资金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4、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5、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公司要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人才引进及技术研发，因此资金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虽然目前公司已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一批优秀的技术工人，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短缺问题亟待解决，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一线生产工人都需要及时补充。

3、公司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二）解决措施

1、针对资金短缺问题，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基础及战略规划选择了发行股票方式，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研

发力量，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方式。

2、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进行人才储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建立竞争机制与激励机制，尤其加强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完成公司管理、技术、生产、营销等各方面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

3、公司将建设研发中心，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根据战略规划开发产品的个性化方案，强化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源配置的合理有效，并逐步完善 ERP 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物资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建立快速、科学、高效的管控模式。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基础及自身特点，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而提出的。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在公司原有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向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及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方向升级，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努力成为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总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余经信延期【2013】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2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余经信延期【2013】2 号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余经信延期【2012】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6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805.38	9,340	900	12 个月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7,392.24	7,000	900	12 个月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660	5,322.24	5,160	5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3,800**	**32,519.86**	**21,500**	**2,300**	

备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分别投入资金 434.62 万元、507.76 万元和 337.7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

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预计经济效益（达产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层压板 5,500 吨	13,200	2,526
		模压板 3,000 吨	9,000	
		精加工件 1,500 吨	9,000	
		小计	**31,200**	**2,526**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	25,620	2,139
		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	6,180	
		小计	**31,800**	**2,139**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63,000**	**4,665**

二、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在树脂基复合材料开发和应用领域，公司高铁绝缘系统支撑件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热塑性蜂窝板等研究开发和应用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板制造到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树脂基复合材料整体产能较小，尚无法在“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复合材料领域形成较强的综合供给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缓解公司树脂基复合材料的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实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等产业指导文件均将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2、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市场上各类层（模）压产品制造商由于技术开发及工装水平普遍不高，生产的产品及配套的开发服务难以满足国内中高端客户的需求，中高端产品仍以进口材料为主。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进相关材料的进口替代进程。

公司承担并实施了 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以及 VVVF 逆变器等高速列车电气设备中的绝缘配件开发、生产项目（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应用于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柔性线路板补强及测试冶具用绝缘材料（2009 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等重大课题计划，并申请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已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东电工、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pple In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建立了公司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市场前景分析

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绝缘性好、耐疲劳、耐腐蚀、加工成型方便、易维护的综合优势，在绝缘材料、高端电子消费品、交通运输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市场供求情况”。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4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20,000 平方米厂房、辅助用房、树脂基纤维增强型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设后将实现年产层压板 5,500 吨、模压板 3,000 吨、精加工件 1,500 吨的产

能。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9,340**	**91.21%**
1	工程费用		-
1.1	土建费用	2,000	19.53%
1.2	设备购置费	6,800	66.41%
1.3	设备安装费	50	0.49%
2	其他费用		-
2.1	前期工作费	25	0.24%
2.2	培训、试车费	25	0.24%
3	基本预备费	440	4.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0**	**8.79%**
合计		**10,240**	**100.00%**

2、技术情况

（1）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吨）
1	层压类	5,500
2	模压类	3,000
3	精加工结构件	1,500

（2）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3、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的工艺流程”。

（3）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结合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标准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机器设备，以降低投资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单幅压机	台	3	1,170
2	平板模具	台	8	1,000
4	上胶机	台	2	700

5	层压组合线	条	2	600
6	铣床	台	16	540
7	涂布机	台	2	500
8	焚烧炉	台	1	350
9	模压组合线	条	2	300
10	五轴联动 CNC	台	2	300
11	多轴联动型万能加工中心	台	2	300
12	切割机	台	2	150
13	车床	台	5	150
14	锣机	台	7	140
15	调粘罐	个	4	130
16	自动投料机	套	2	110
17	半自动剪板机	台	1	80
18	锅炉	台	1	80
19	自动包装机	台	1	60
20	打磨机	台	2	40
21	熟化室	台	1	40
22	手动剪板机	台	3	30
23	高速分散机	台	7	30
	合计			**6,800**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年需原、辅材料用量估算如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a)
1	氢氧化铝	吨	1,750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1,370
3	环氧树脂	吨	1360
4	玻璃纤维布	万米	1,000
5	离型膜	万米	800
6	玻璃毡	万米	710
7	DMF	吨	180
8	饱和聚酯 PET 低收缩剂	吨	160
9	牛皮纸	吨	90
10	双氰胺固化剂	吨	75
11	硬脂酸锌（润滑脱模剂）	吨	70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a)
12	色浆	吨	65
13	氧化镁糊	吨	60
14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	吨	20
15	BYK9010 分散剂	吨	20
16	PET 承载薄膜	吨	18

精加工件所需中间材料层压类复合材料和模压类复合材料由公司自制，分别为 1,020 吨和 510 吨。本项目涉及的其他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给排水

本项目水源来余杭自来水厂，水源可靠。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进水水管为 DN300，水压在 0.3～0.4Mpa。新增用水量 8,100 m3/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来自仓前变电所，通过 10kV 高压架空线引入厂区配电房，电源可靠。本项目用电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用电及供水、照明等公用设施的用电。目前尚有富裕容量，根据项目新增设备的用电负荷，项目可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的富裕能力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年新增用电量 536.97 万 kW·h。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金星工业区的预留地，建筑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预留地产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6号。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 DMF、丙酮、丁酮、苯乙烯和 NMHC 等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边角料、残次品、废离型膜、废承载膜、废牛皮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已经

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653 号文批准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455.99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审批方案设计	■	■	■									
2	设备考察招标选购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到货安装										■	■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6	人员培训										■	■	
7	项目验收												■

7、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工作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每周五天工作制执行，实行按三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项目共需定员 555 人。

劳动定员配备如下：

序号	工种	班数	每班定员（人）	总人数（人）
1	层压类	3	75	225
2	模压类	3	25	75
3	精加工类	3	70	210
4	跟班、设备维修工	3	3	9
5	运输工	3	2	6
6	管理及技术人员	1	30	30
	总计			555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层压类、模压类复合材料以及精加工结构件 5,500 吨、3,000 吨和 1,500 吨。其中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二年起生产负荷达 100%。

本项目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总投资	万元	10,24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31,200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2,526
4	投资利润率	%	29.1
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4.9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4.9
7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2%）	万元	6,622.9
8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BEP）	%	71.6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好。在保持设定的产品结构前提下，生产能力利用率达71.6%，项目即可盈亏平衡，项目抗风险能力强。本项目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和设定的基准收益率（ic=12%），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是国内最早介入铝基板生产经营的企业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发挥公司在铝基板和高导热 CEM-3 等高散热领域的先发优势，在 LED 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扩大产能，提高供给能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公司覆铜板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 号）和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制定的“PCB 产业十二五规划项目重点”分别提出，要重点发展环保型的高性能覆铜板、特殊功能覆铜板、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印制电路板用各种高性能覆铜板、导热覆铜板材料、专用化学品材料的研发、配套与产业化。

2、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 LED 用散热材料为铝基板，背光材料为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1）铝基板

在各类 LED 用印制电路板基材中，散热性金属基覆铜板以其优异的散热性能、机械加工性能、电磁屏蔽性能、尺寸稳定性能、磁力性能及多功能性能，在混合集成电路、汽车、摩托车、办公自动化、大功率电器设备、电源设备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从目前各种高导性基板材料的综合性能比较，金属基覆铜板尤其是铝基板以其优良的性能和逐渐降低的价格，在众多 LED 散热基板中显示出很强的竞争力，已成为未来功率型 LED 封装基板的主流品种，其应用前景会十分广阔。

（2）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应用于LED显示的背光材料一般表现形式为黑白基CEM-3覆铜板。CEM-3 的电性能、耐热性能、镀通孔可靠性与FR-4 相当，且具有优异的冲孔加工性。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良、价格适宜的复合基覆铜板，CEM-3 极大地满足了电子产品的低成本、高品质和高可靠性要求。

LED 显示屏在使用中，当需要其基材具有高的光反射性时，在其绝缘基材中添加白色涂料，使绝缘基材外观都呈白色；而在需要基材起一个黑色的衬底作用时，就在其绝缘基材中添加黑色涂料，使得其绝缘基材都呈黑色。

3、公司铝基板和 CEM-3 制造技术成熟并已实现批量生产

（1）铝基板

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相继开发了两代铝基覆铜板产品，目前正在开发3W/M.K 以上的产品。其中，第二代产品导热率已达到 2.0W/M.K 以上，该产品绝缘性、耐击穿性、耐热性优异，绝缘层的热分解温度（Td）可以达到 400℃，保证了产品的高导热性以及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

目前，公司可批量生产 1-3W/M.K 导热系数产品，HA50 系列铝基覆铜板及其粘结片已通过美国“UL”认证，取得了进入国外主流市场的准入证，产品品质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参与了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和《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试验方法》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2）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公司 CEM-3 覆铜板生产技术成熟，相关产品已通过美国“UL”认证。近年来，在结合铝基板和普通 CEM-3 覆铜板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成功开发了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领域，导热系数达到 1.5W/M·K 以上。

（二）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1]

（1）金属基覆铜板

我国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成都 1010 所在国内率先创造的金属基覆铜板已开始在 80 年代初期用在军品上，国营 704 厂为满足军工急需分别在 1986 年和 1988 年开发并投入批量生产铁基覆铜板和铝基覆铜板。但应用市场长期停留在大功率器件、军工电器等领域中的小规模使用，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大中型企业介入较少，与日本的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及美国的 BERGQUIST（贝格斯）公司等国际领军企业制造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自 2008 年以来，随着 LED 产业与市场的迅速发展，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腾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覆铜板生产企业陆续介入金属基覆铜板的研制和生产，常州

[1]我国金属基覆铜板行业的现状与技术新发展，祝大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济技术管理部

市超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传统生产厂家也开始扩大生产规模，我国金属基覆铜板高速发展，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2）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印制线路板制造中最大成本在板材，为此在保证功能与可靠的前提下，企业都在寻找低价格的板材，CEM-3 覆铜板是在 FR-4 覆铜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92 年，国内成功开发了 CEM-3 覆铜板，产量逐年增加，工艺技术逐步完善。目前，除高端 CEM-3 覆铜板产品外，国内主要企业在普通 CEM-3 领域的生产制造技术均已基本成熟。

2、市场需求[1]

近年来，在全球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下，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不断提高、成本的不断降低、LED 封装技术完善，LED 照明等产品将快速市场化，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对导热性材料和背光材料的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相关数据，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2,576 亿元，较 2012 年的 1,920 亿元增长 34%，成为 2010 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预计未来多年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1] http://www.china-led.org/article/20131231/3979.shtml，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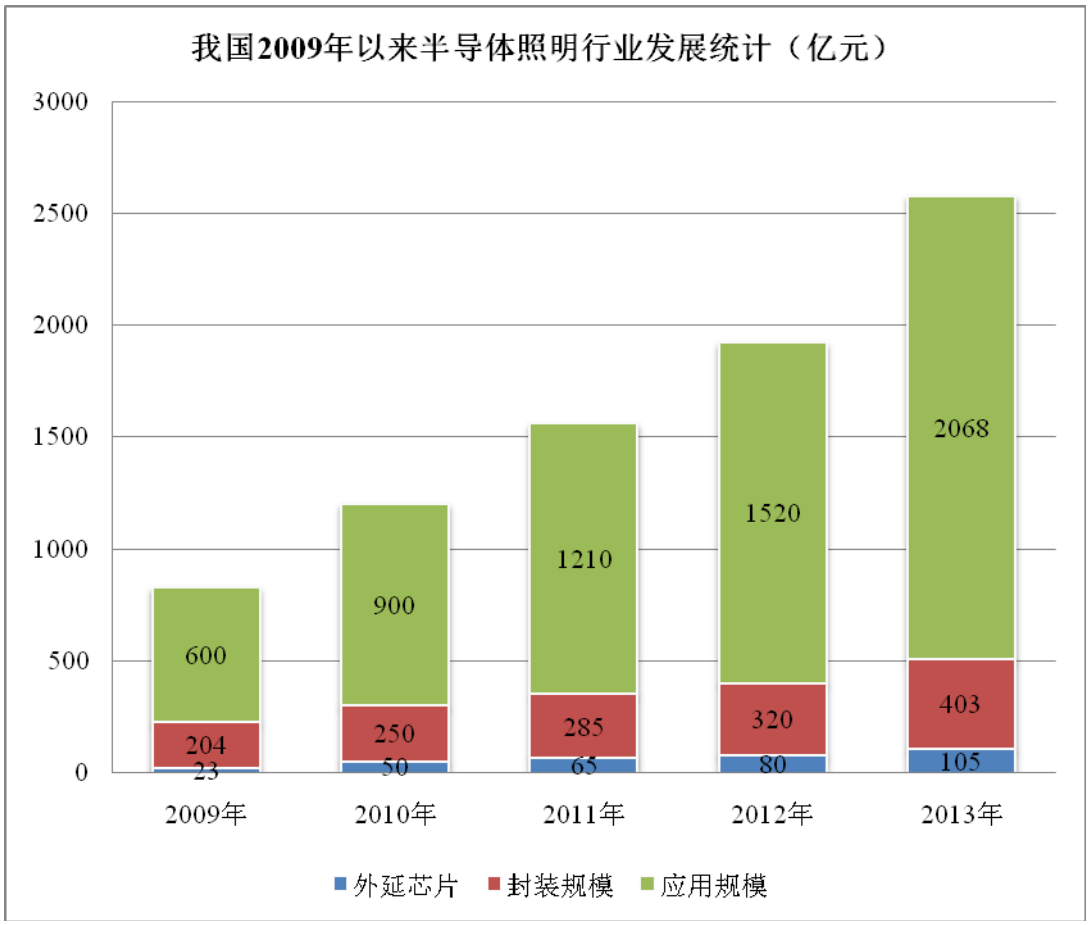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 2,068 亿元，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整体增长率达到 36%。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在 2013 年启动迅速，增长率达 65%，产值达 696 亿元。同时，由于平板电脑的快速推开，以及 LED 背光液晶电视的渗透率继续提高，背光应用也保持了较快增长，增长率约 35%，产值达到 39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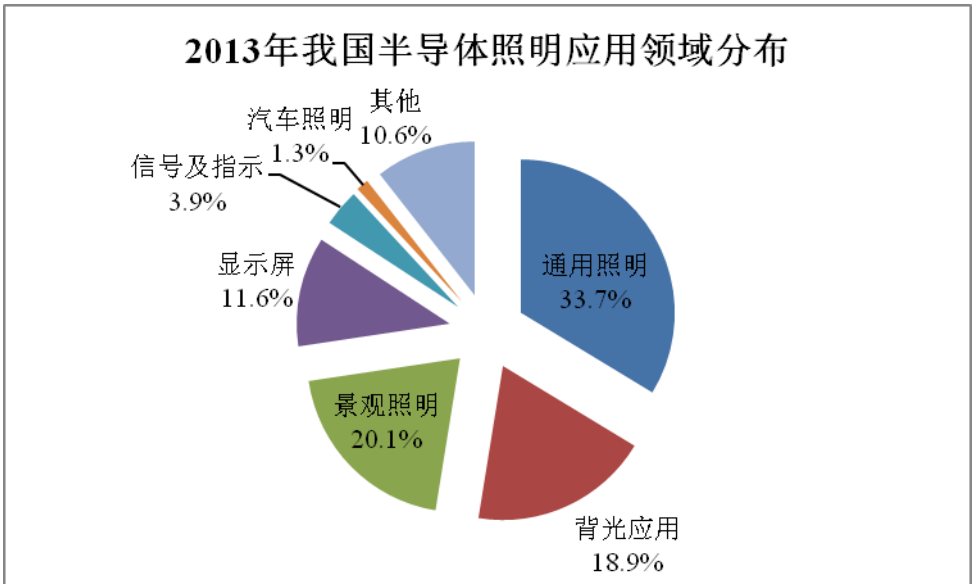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10,000 平方米厂房、辅助用房以及新增部分工艺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LED 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的产能。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000**	**88.61%**
1	工程费用		
1.1	土建费用	1,100	13.92%
1.2	设备购置费	5,350	67.72%
1.3	设备安装费	250	3.16%
2	其他费用		
2.1	前期工作费	20	0.25%
2.2	培训、试车费	20	0.25%
3	基本预备费	260	3.2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0**	**11.39%**
合计		**7,900**	**100.00%**

2、技术情况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覆铜板的工艺流程”和“2、铝基板的工艺流程”。

（2）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结合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标准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机器设备，以降低投资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1	自动调料机	1	70
2	调粘罐	2	80
3	涂胶机	1	1,700
4	单幅叠片回转线	1	790
5	单幅压机	3	1,500
6	半自动剪板机	1	80
7	手动剪板机	1	10
8	自动包装机	1	60
9	焚烧炉	1	350
10	锅炉	1	80
11	变压器及配电、制冷设备等	1 套	630
	合计		**5,350**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年需原、辅材料用量估算如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a)
1	玻璃纤维布	万米	185
2	玻璃毡	万米	150
3	铜箔	吨	660
4	铝合金板	吨	4,000
5	环氧树脂	吨	420
6	双氰胺固化剂	吨	31
7	牛皮纸	吨	105
8	丁酮	吨	25

9	氧化铝改性填料	吨	2,650
10	DMF	吨	125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为常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给排水

公司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水源来自余杭街道现有的给水系统。从已建有的公共设施接入，进水水管为DN300，水压在0.3～0.4MPa。本项目新增用水量2,800m^3/年。

公司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屋面雨水经收集后与室外雨水汇合，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最终排入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污水排放执行余杭组团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方式采用单路10KV电源供电至公司内高压配电室，然后分至一台630KVA变压器，再分别至低压配电室，供电总容量为270KVA。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280.07万千瓦时。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金星工业区的预留地，建筑占地面积约6,600平方米，预留地产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6号。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 DMF、丙酮、丁酮等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边角料、残次品、废离型膜、废承载膜、废不锈钢、废牛皮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已经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653号文批准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511.41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审批方案设计	■	■	■									
2	设备考察招标选购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到货安装										■	■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6	人员培训										■	■	
7	项目验收												■

7、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工作制度依照不同的生产工序确定为不同的工作制度，管理、技术人员实行单班制，8 小时工作制；生产工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本项目总定员 160 人。劳动定员配备如下：

序号	工种	班数	每班定员(人)	总人数(人)
1	管理人员	1	5	5
2	技术人员	1	10	10
3	销售人员	1	20	20
4	生产工人	3	40	120
5	后勤人员	1	5	5
	总计			**16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LED 用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其中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二年起生产负

荷达 100%。

本项目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总投资	万元	7,90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31,800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2,139
4	投资利润率	%	31.9
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6.7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4.8
7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2%）	万元	5,976.9
8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BEP）	%	67.4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好。在保持设定的产品结构前提下，生产能力利用率达67.4%，项目即可盈亏平衡，项目抗风险能力强。本项目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和设定的基准收益率（c=12%），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一）现有研发中心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的升级。公司于 2007 年组建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成了具备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能力的研发中心，该中心相继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由70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专业涵盖树脂改性、结构设计、界面处理、工艺设计、机械加工、复合材料技术开发等各个领域，多数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复合材料开发经验。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已初具规模，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成功开发了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无铅、无卤、高导热、高耐热覆铜板。

与全球覆铜板、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科研实力尚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①研发场地不够，研发设备、设施精密度不高，分析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少；②研发投入不平衡，由于资金限制，研发多针对具体产品，树脂改性、结构设计、层压工艺、界面处理等共性领域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研发中心的全面发展。随着高端覆铜板、树脂基复合材料市场以及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已难以满足研发需要。

（二）研发中心技改目标

建设研发中心，将有助于强化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量，致力于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开发过程中的树脂改性、结构设计、层压工艺、界面处理等共性技术研究应用以及产品加工性能、热膨胀系数、阻燃性、韧性、耐热、耐湿性、介电常数等性能指标的检测试验以及高性能环保覆铜板、轻质高强型复合材料、耐热型复合材料、绿色环保型复合材料、高导热型金属基板等特种树脂基玻纤复合材料的开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使公司立足于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前沿，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项目必要性

企业组建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使研发中心的规模档次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成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直接“孵化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为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企业的研发能力明显增强，对行业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是建设创新企业的中坚力量，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大力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大幅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才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更快地发展。

（四）项目可行性

1、现有研发中心已形成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

在相关领域形成可持续性的、较为强劲的科研开发能力。自 2007 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后，该中心相继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中心已基本具备较强的复合材料共性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检测试验能力。

2、公司的技术储备

经过技术引进、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摸索，公司在覆铜板、树脂基复合材料等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成果，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承担了 2010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和 2012 年浙江省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LED 用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导热系数 3.0W/m.k）”等重大课题计划，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3、人才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由 70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专业涵盖树脂改性、结构设计、界面处理、工艺设计、机械加工、复合材料技术开发等各个领域，多数研发人员在复合材料开发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五）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60 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中心运行费、研发费用等组成。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600	10.60%
2	设备购置投资	3,950	69.79%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3	安装工程投资	100	1.77%
4	其他工程和费用	260	4.59%
5	基本预备费	250	4.42%
6	研发费及运行费用	500	8.83%
合计		**5,660**	**100.00%**

2、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结合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标准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机器设备，以降低投资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小型混胶设备	100
2	小型涂布机	500
3	小型上胶机	400
4	小型真空压机	300
5	小型模压机	100
6	小型真空高温压机	350
7	激光粒径分布测试仪	55
8	扫描电镜	300
9	流变仪	115
10	透射电镜	300
11	UV 老化试验机	20
12	激光热导测试仪	40
13	热失重分析仪	50
14	二次元分析仪	40
15	液相色谱质谱仪	80
16	傅立叶显微红外光谱分析仪	40
17	金相显微镜	20
18	偏光显微镜	20
19	稳态热阻测试仪	60
20	静态变形模量测试仪	90
21	动态力学性能测试仪	60
22	恒温恒湿	50
23	耐漏电起痕测试仪	40
24	元素分析仪	5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5	偏光显微镜	30
26	切割机	25
27	维氏硬度计	30
28	阻抗分析仪	15
29	立式摩擦磨损机	20
30	比表面及孔隙分析仪	30
31	空气去湿机	15
32	小型注塑机	60
33	X 射线衍射仪	135
34	万能试验机	50
35	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	110
36	通用实验室设备、通风柜等	200
37	其它小型仪器	50
合计		**3,95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预留地，建筑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预留地产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6号。

4、项目可能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没有特殊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都很少，而且通过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达到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665 号文批准建设。

5、项目组织形式

（1）研发中心建制

本项目研发形成一套从产品开发立项、开发试制、中间试验、标准化研究以及产品测试等都有专人负责的完善的科研体系。技术中心隶属于公司技术副总管辖，技术中心分为项目开发小组、办公室、工艺工程小组、成本分析师和测试中

心。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每周五天工作制执行，实行按单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本项目研发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新建科研大楼 3,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检测试验设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购置设备及设备安装。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已投入资金 431.31 万元。

序号	时间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可研审批方案设计																								
2	设备考察招标选购																								
3	土建工程																								
4	设备到货安装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6	人员培训																								
7	项目验收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对企业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财务评价分析；但技术中心的建成，将加强公司在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的基础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几年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大。同时，覆铜板产品应收账款回款通常采用月结90天的政策，而铜箔、树脂和玻纤布等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期月结60天左右，这就导致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占用流动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资金缺口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导致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15,439.84万元、18,507.40万元和20,491.0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9%、64.41%和60.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生益科技	42.66	37.08	37.18
	金安国纪	40.00	36.67	35.73
	超华科技	47.71	38.34	45.46
	超声电子	43.14	37.92	38.33
	行业平均	43.38	37.50	39.18
	华正新材	60.38	64.41	65.19
流动比率	生益科技	1.82	1.84	1.81
	金安国纪	1.63	2.15	2.19
	超华科技	1.37	1.87	1.29
	超声电子	1.70	1.75	1.98
	行业平均	1.63	1.90	1.82
	华正新材	1.15	1.23	1.24
速动比率	生益科技	1.47	1.41	1.48
	金安国纪	1.48	1.94	1.95
	超华科技	0.93	1.45	0.86
	超声电子	1.32	1.27	1.43

	行业平均	1.30	1.52	1.43
	华正新材	0.95	1.01	0.99

2、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277.31 万元、1,314.11 万元和 1,289.0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42%、23.63%和 33.58%，比重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对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依赖，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在合理的范围，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3 年底的资产负债结构，在本次募集资金 32,519.86 万元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3.02%，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 43.38%的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后，短期内流动资金需求将随之增加，以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将面临的资金紧张局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在实现产业升级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从长远来看，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均会大幅增加，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4,550,000.00 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9,400,000.00 元。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人的长期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和强化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投资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部门是证券部，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汤新强先生。相关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汤新强。

电话：0571-88652967

传真：0571-88650196

电子信箱：hzxc@hzccl.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2号

邮编：3111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ccl.com/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期末，华正新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限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2013.10.8	余杭2013人借1354	1700万元	5.88%	2013-10-10至2014-4-9

	2013.11.5	余杭 2013 人借 1437	1700 万元	5.88%	2013-11-5 至 2014-5-4
	2013.11.11	余杭 2013 人借 1473	3000 万元	6.3%	2013-11-11 至 2014-11-10
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2013.5.6	2013 贷字第 021 号	1000 万元	6.9%	2013-5-6 至 2014-5-5
农业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2013.7.16	3301012013 0024079	2000 万元	6.3%	2013-7-16 至 2014-7-15
	2013.7.19	3301012013 0024506	2000 万元	6.3%	2013-7-19 至 2014-7-18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13.10.8	021C110201 300543	2250 万元	5.88%	2013-10-8 至 2014-4-7

2、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联生绝缘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1.6.16	xc2011(1230)118	4000 万元	7.0725%	2011-6-16 至 2014-6-15
杭州银行宝塔支行	2013.9.3	076C110201 300169	1000 万元	6.6%	2013-9-3 至 2014-9-2
	2013.10.8	076C110201 300192	1500 万元	6.16%	2013-10-8 至 2014-4-7

（二）承兑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期末，华正新材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融资条件	出票日、到期日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13.8.14	021C511201 300542	750 万元	华正新材信用担保	2013-8-14 、2014-2-14
	2013.8.14	021C510201 300481	750 万元	定期存单全额质押	2013-8-14 、2014-2-1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13.9.16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 186143 号	2,000 万元	50% 保证金质押；联生绝缘保证担保	2013-9-16 、2014-3-16

2、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联生绝缘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融资条件	出票日、到期日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2013.8.13	076C510201300086	680 万元	定期存单全额质押	2013-8-13 、2014-2-13
	2013.8.13	076C511201300123	680 万元	联生绝缘信用担保	2013-8-13 、2014-2-13

（三）抵押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如下：

1、2012年11月5日，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余杭2012人抵138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2012人总1384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9,319.48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1105264号、11105265号、11105268号等房产及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5号土地使用权。

2013年9月27日，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余杭2013人抵1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2012人总1384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6,825万元的抵押担保。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余杭2013人借1437和余杭2013人借13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各1,700万元；余杭2013人借14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

2、2013年7月4日，华正新材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溪支行签署331006201300310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自2013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2日为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5,751万元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2121147号、12121148号两项房产。

2013年11月15日，华正新材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溪支行签署

331006201300490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为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7,802万元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2121147号、12121148号、13250611号三项房产。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33010120130024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330101201300245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

3、2013年8月14日，华正新材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021C5102013004811号《质押合同》，约定以券面金额为75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021C510201300481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汇票金额750万元，出票日期2013年8月14日，到期日期2014年2月14日。

4、2013年8月13日，联生绝缘与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签署编号为076C5102013000861号《质押合同》，约定以券面金额为68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联生绝缘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076C510201300086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汇票金额680万元，出票日期2013年8月13日，到期日期2014年2月13日。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xc2011（1230）1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自2011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5日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2013年5月8日，联生绝缘与民生银行签署杭州分行签署公高保字第99072013B52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92522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

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3、2013年8月13日，华正新材与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签署076c51120130012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之间自2013年2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2013年3月8日，华正新材与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ZB951120130000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之间自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4,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5、2013年10月11日，华正新材与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018347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0183477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

（五）出口融信达、福费廷相关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出口融信达业务有关的合同如下：

（1）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3年7月8日签发的保险单号为“SCH016806”的《续转批单》及《保险单续转明细表》，华正新材为其及华聚材料出口的覆铜板、绝缘板、半固化片产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投保金额为3,300万美元，最高赔偿限额1,125万美元，保险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4年3月3日签发的保险单号为“DTC001664”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及《批单》、《保险单明细表》等，发行人为发行人、爵豪科技与买方的贸易投保；年度投保金额为3亿元，最高赔偿限额为5,40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保费为135万元。

（3）出口融信达业务合同

根据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于2013年3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E6-01-05字02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合同》，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对公司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贸易，凭公司提供的出口单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等，向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出口应收账款买入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条件，将应收账款融资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4）福费廷业务合同

根据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于2013年5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PT11513927813号的《福费廷业务合同》，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向华正新材购买因商品、服务或资产交易产生的未到期债权，在从债权的面值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和相关费用后，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并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公司放弃所出售债权下的一切权益。

（六）园区合作协议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余杭街道”）签订了《科技创新园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建设科技创新园，发行人提供位于金星工业园区华一路2号的房屋作为科技创新园招商引资平台。对于入驻科技创新园的企业，需要租用发行人房屋的，由该企业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发行人根据市场价确定的租金标准向发行人支付租金，或者由余杭街道统一办理入驻企业注册地址登记手续，发行人予以配合。发行人负责科技创新园内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配合余杭街道招商引资工作；余杭街道根据科技创新园的建设和招商引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奖励或补贴。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止。

（七）专利许可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专利许可合同如

下：

1、2009年12月20日，联生绝缘与东莞理工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东莞理工学院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510120624.8、名称为“无卤素的阻燃型环氧树脂组合物以及含有该组合物的半固化片及覆铜箔层压板”的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联生绝缘使用。合同有效期限2009年12月20日到2014年12月19日，许可实施使用费10万元。

2、2013年1月6日，华聚材料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技与工程研究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技与工程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 200810121767.4，名称为“采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制造风力发电机叶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ZL 200810163797.1，名称为“一种竹纤维毡聚丙烯隔声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华聚材料使用。合同有效期限2013年1月6日-2015年4月30日，许可实施使用费共20万元。

（八）购销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如下：

1、销售代理合同

（1）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Nagshetia Technologies（简称“代理商”）签署销售代理协议，依据该协议，代理商确保发行人在印度地区每月不少于10,000张FR-4覆铜板的销售，且承诺不销售其他厂商的相同产品，发行人每6个月按照代理销售额的2%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且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改佣金比例。代理期限为一年。

（2）2014年1月2日，发行人与CHIN TA FU TOP CO.,LTD（简称“代理商”）签署《销售代理协议》，依据该协议，代理商确保发行人在台湾地区每月不少于5,000张FR-4覆铜板的销售，且承诺不销售其他厂商的相同产品，发行人每6个月

按照代理销售额的2%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且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改佣金比例。代理期限为一年。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华正新材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802,769.76 美元	无卤 H10-2
2	华正新材	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00,000.00 元	FR-4
3	华正新材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4,176,925.00 元	FR-4
4	华正新材	DAEDUCK GDS Co.,Ltd	2014 年 1 月	766,570.00 美元	FR-4 及半固化片
5	华正新材	卓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503,790.00 元	FR-4
6	华正新材	DAEDUCKGDS Co.,Ltd	2014 年 2 月	728,100.00 美元	FR-4 及半固化片
7	华正新材	DAEDUCK GDS Co.,Ltd	2014 年 3 月	655,360.00 美元	FR-4
8	联生绝缘	昆山雷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3,195,000.00 元	FR-4

3、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华正新材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590,000	电解铜箔
2	华正新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3,030,440	树脂
3	华正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436,800	树脂
4	华聚材料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468,123.96	复合布
5	联生绝缘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759,040	树脂

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买方）与上海佰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编号为“LSBS-01”的《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贮罐等产品，总金额为4,388,000元。

（九）财产保险合同

（1）2013年3月27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绝缘材料签发编号为杭33011300027548保险单，同意按照《财产综合险（2009 版）》的约定，承担联生绝缘44,319,060.58元固定资产和26,378,532.31元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责

任，总保险价值为70,697,592.89元，保险费率千分之一，总保险费70,697.48元，保险期间自2014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2日。

（2）2013年9月30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聚签发编号为杭33011300010490保险单，同意按照《财产综合险（2009 版）》的约定，承担华聚4,944,303.00元固定资产、2,441,586.00元流动资产（存货）和15,476,821.00元在建工程的保险责任，总保险价值为22,862,709.00元，保险费率千分之一，总保险费22,862.79元，保险期间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2013年8月12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聚签发编号为“杭：33011300006600”的《财产综合险（2009版）保险单》，发行人为其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等投保财产综合险，总保险金额为245,850,920元，总保险费为245,850.95元，保险期间自2013年8月15日零时至2014年8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及其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 涛　　丁国英　　钱海平

李 军　　杜烈康　　谷迎春

江黎明

全体监事：

章建良　　金 锐　　谢琳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江程　　刘宏生　　沈宗华

周建明　　吴丽芬　　解汝波

汤新强　　张明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黎婧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周梁辉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王鑫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韩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6 月 17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豪锋 邬崇国

负责人：

沈 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曙明　　潘海波

负责人：

余俊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颜如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原签字会计师颜如寿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俊仙　　咸天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俊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奇见 魏建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联系人：汤新强

电话：0571－88652967

传真：0571－88650196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杨路、周梁辉、朱黎婧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